ST/ESA/STAT/SER.F/46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处
和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方法研究 F辑第46号

计量妇女在非正式部门的参与及生产的方法

联合国
1991年，纽约

说　明

本出版物所采用的名称和提供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以及其权限范围内的地区的法律地位或对其国界或边境定界问题所表达的任何意见。

ST/ESA/STAT/SER.F/46

联　合　国　出　版　物

出售品编号：C.90.XVII.16

03200

前　言

本出版物是联合国为促使改进和使用有关妇女状况的统计和指标所出版的一系列报告之一。这些研究报告涉及这样一些问题：统计中的性别偏向；收集、汇编和使用有关妇女状况的统计资料和指标的概念、方法及培训；以及利用家庭调查改进有关妇女的统计和指标。[1] 这些研究报告是根据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有关统计和妇女地位问题的职司委员会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建议编写的[2]。

本技术性报告论及研拟统计概念，以便根据《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更好地对妇女（和男子）在非正式部门的参与和生产情况，包括有报酬工作和无报酬工作进行计量的问题。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于 1985 年通过并经大会第 40／108 号决议赞同的《内罗毕战略》中，会议建议：

> “应当确认妇女对发展事业的一切方面和部门所作的有报酬的贡献，特别是无报酬的贡献，而且应作出适当努力，在国民核算、经济统计以及国民生产总值中衡量和反应这些贡献”。（第 120 段）

为实施这项建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与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和联合国秘书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合作，于 1986 年 10 月在圣多明各组织了计量妇女收入和她们在非正式部门的参与和生产的专家小组会议。专家小组在这次会议上讨论了本出版物所载有关下列问题的报告草案：(a) 研拟适当的计量妇女在非正式部门的参与和生产的统计概念和方法；(b) 为此目的使用有关时间使用情况的统计资料；(c) 对拉丁美洲非正式部门进行计量的经验；(d) 计量妇女经济状况的备选方法。为使本出版物能将专家小组的意见考虑进去，对这些报告作了进一步的补充。[3]

本出版物为研拟从计量就业情况和计量国民核算中的经济产出这两个方面计量非正式部门及妇女在其中的参与情况的方法提供了更好的技术基础。因此，举例来说，国际劳工局、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统计处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

济委员会正在对非正式部门、家庭经济活动及其同国民核算习惯做法的关系进行专题研究和统计研究，以期根据实际经验和目前收集资料的可能性进一步发展和协调有关这些方面的不同观点。[4]

本报告中讨论的许多想法都可以应用于正在进行的国家数据收集方案。国家一级最全面的和最广泛使用的数据收集方案是人口普查和家庭调查。读者如要了解更多有关对这些方案所使用的概念和方法的讨论情况，应参看联合国的有关建议、手册和技术性研究报告，包括《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和《家庭调查手册》(修订本)。[5]

《家庭调查手册》是个基本指南，论及家庭调查和审查的组织和方法以及调查的组织、计划、实施及内容等一般问题。继这本手册之后，又出现了一系列由从事国家家庭调查能力方案工作的机构起草的技术性研究报告——这些报告更详细地讨论了有关调查计划和内容的技术性问题以及对家庭收入和支出的计量方法——和已经提到的《利用家庭调查改进有关妇女的统计和指标》的技术性报告。[6]

本出版物以及这一汇编中的前几本出版物[1]是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和位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一项合办项目的一部分编写的，此项目的目的是促进有关妇女状况的统计和指标的发展。如果想进一步了解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情况，可写信给纽约联合国统计处处长或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

注

[1] 这一汇编中的头四本出版物是《有关妇女状况的社会指标汇编》，方法研究，汇编F，第32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VII.2），《改进有关妇女状况的统计和指标的概念和方法》，汇编F，第33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VII.3），《在有关妇女参与发展的统计数字和指标的汇编方面培训使用者和编制者》，汇编F，第45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XVII.6），以及《利用家庭调查改进有关妇女的统计和指标》，汇编F，第48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VII.11）。这些报告是一份早些时候由联合国秘书处于1980年编写的题为"基于性别的陈规旧习、性别偏见和国家数据系统"的工作文件的后续文件，并对这份文件作了进一步的发挥。

[2] 见《1975年6月19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二章，A节，第161—173段；《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及更正），第一章，A节，第257—261段；《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载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第58、64、120、122、130、282、312、317、333和351段；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7年5月12日题为"改善用以计量《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数据库"的第2061（LXII）号决议和1981年5月6日题为"适用于妇女问题研究的社会指标"的第1981／11号决议。

[3] 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已作为第ESA／STAT／AC.29／8—INSTRAW／AC.3／8号文件印发。

[4] 见国际劳工组织第十四次国际劳工统计人员会议，日内瓦，1987年10月28日至11月6日，《会议报告》（ICLS／14／D.14），会议议事录，总报告，第2章（非正式部门的就业），及附录一，第七号决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

所关于妇女及非正式经济部门的工作方案与联合国统计处的合办项目：1987年4月1日至1988年2月28日期间的报告和建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工作文件）；和秘书长向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的题为“制订关于妇女对发展事业的贡献的国民核算准则”的报告（E／CN.3／1989／12）。

[5] 汇编M，第67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XVII.8）和汇编F，第3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VII.13）。

[6] 国家家庭调查能力方案的研究报告已由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印发。这些研究报告是：《调查数据处理：对问题和程序的审查》（DP／UN／INF81-041／1），《家庭调查中的非抽样误差：来源、估价和控制》（DP／UN／INT-81-041／2），《国家家庭调查能力方案在提供发展中国家卫生保健资料方面的作用》（DP／UN／INT-81-041／3），《调查表的拟订和设计》（INT-84-014），《综合家庭调查方案的抽样基础和抽样计划》（DP／UN／INT-84-014／5E），《通过家庭调查计量扫盲情况：关于通过家庭调查进行的扫盲评定及有关教育问题的技术性研究》（DP／UN／INT-88-X01／10E）和《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技术性研究报告》（DP／UN／INT-88-X01／GE）。

目　录

页次

前言

第一部分
关于妇女和非正式部门的统计概念和方法的发展

导言 …… 2

概念和定义

A. 非正式经济活动的范围和关于给非正式部门下定义的建议 …… 7

B. 属于1968年联合国国民核算制度范围的非正式经济活动 …… 11

1. 生产单位的特征与所行使职能的特征的比较 …… 11

2. 市场的作用 …… 11

3. 生产界限 …… 14

C. 非正式部门的生产 …… 14

1. 非货币生产 …… 15

(a) 初级生产 …… 15

(b) 初级产品加工 …… 16

(c) 固定资本形成 …… 16

(d) 估价 …… 17

2. 货币生产 …… 17

(a) 初级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 17

(b) 其他产品和服务 …… 19

D. 国民核算制度以外的非货币生产 …… 22

1. 界限 …… 23

2. 估价 …… 26

数据来源 …… 28

页次

A. 人口普查 …… 30
B. 经济普查和调查 …… 33
1. 农业 …… 33
2. 工业 …… 34
3. 销售行业和服务业 …… 36
C. 家庭抽样调查 …… 36
1. 人口统计特性 …… 38
2. 收入和支出 …… 39
3. 劳动力 …… 40
4. 农业 …… 41
5. 家庭企业 …… 42
D. 价格统计 …… 43
E. 行政记录 …… 43
F. 其他来源 …… 44
G. 未来展望 …… 44
三. 妇女对非正式部门的发展所作贡献的计算方法 …… 45
A. 乡村地区 …… 48
1. 为自己消费进行的生产 …… 49
2. 其他流程 …… 50
B. 城市地区 …… 52
C. 在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中的概念以外但又属于扩大了的这些概念的范围 …… 54
注 …… 57

第 二 部 分

收集和汇编时间使用情况统计资料以计量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情况

一. 发展中国家的国民调查 …… 61
A. 发展中国家进行和运用时间使用情况调查中的问题 …… 61
B. 对非正式部门工时的计量 …… 64
二. 发达国家的国民调查 …… 69
A. 属于联合国国民核算制度生产界限以内的非正式经济活动 …… 70
B. 在国民核算制度以外的非货币生产 …… 74
注 …… 80

附 件

一.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 …… 82
二. 说明性的活动分类 …… 96
A. 尼泊尔 …… 96
B. 挪威 …… 101

第 三 部 分

收集关于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情况的统计资料：拉丁美洲使用的方法

导言及主要结论 …… 104
一. 妇女劳动的突出特征 …… 107
A. 按性别所作的分工 …… 107
B. 劳动力队伍中的妇女 …… 109
1. 概念和定义 …… 109
2. 施行中的问题 …… 110

页次

C. 非正式经济部门中的妇女及其在政策制定工作中的重要性 …… 113

二. 非正式部门中的妇女所从事工作的非明显可见性 …… 115

A. 非正式部门的概念和定义 …… 115

B. 对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估价 …… 116

C. 对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所作的分类——明显可见性与非明显可见性 …… 118

三. 使用普查和调查方法对非正式部门进行计量 …… 120

A. 人口普查 …… 120

1. 利用人口普查所得数据对非正式部门进行计量 …… 120

2. 个人特征与家庭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建立家庭记录 …… 122

3. 使用有关小地域的人口普查数据 …… 124

4. 把人口普查方案用于进行数据收集试验 …… 125

B. 家庭调查及为分析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情况而设立家庭变量和制作表格 …… 127

1. 家庭分类的构成和对家庭收入水平的分析 …… 127

2. 妇女就业特点与家庭状况之间的相互关系 …… 129

3. 把不同家庭成员的特性联系起来 …… 131

4. 估算妇女未申报的收入 …… 132

四. 利用家庭调查所取得资料计量妇女在非正式部门中的作用的建议 …… 136

A. 妇女在非正式部门中的作用的特征及其计量方法 …… 136

1. 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 …… 136

2. 非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 …… 137

3. 小商业 …… 138

4. 家庭服务 …… 139

B. 根据该地区家庭调查经验所提出的具体建议 …… 139

C. 家庭调查中计量收入所遇到的困难 …… 143

页次

注 …… 146

附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进行的某些家庭调查所取得有关家庭和非正式部门的说明性资料 …… 149

第四部分

对妇女经济状况的计量：可供选择的一种方法

导言 …… 191

一. 对经济活动的计量 …… 193

A. 劳动力统计 …… 194

B. 时间使用情况统计 …… 199

C. 评论 …… 203

二. 对经济福利的计量 …… 204

A. 工资 …… 205

B. 个人收入 …… 207

C. 家庭收入和消费 …… 209

D. 评论 …… 215

三. 各种方法的比较 …… 216

A. 经济活动指标 …… 216

B. 福利指标 …… 218

C. 直接和间接计量 …… 219

D. 结论摘要 …… 223

附件. 等值系数和贫困率 …… 224

表

1. 1974／75 年博茨瓦纳按性别分列的某些活动所花时间的分配情况 …… 65

2. 1979 年科特迪瓦按性别分列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农民时间的分配情况 …… 66
3. 1979 年尼泊尔 6 个村庄 15 岁及 15 岁以上男子和妇女时间使用情况对比 …… 67
4. 匈牙利和波兰 15 至 69 岁男子和妇女的时间预算 …… 72
5. 匈牙利和芬兰 15 至 65 岁男子和妇女的时间预算 …… 73
6. 1982 年委内瑞拉按性别分列的家庭分工 …… 76
7. 12 个国家中用于家庭和市场工作的时间 …… 78
8. 1981 年日本社会生活基本调查 …… 79
9. 按家庭收入类别分列的非户主妇女的职业 …… 130
10. 1982 年大布宜诺斯艾利斯按家庭状况分列的 25 至 44 岁劳动妇女的就业状况 …… 131
11. 1984 年智利城市地区按部门和与户主的关系分列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的劳动妇女 …… 133
12. 1984 年智利城市地区按部门和户主的就业状况分列的 15 岁及15岁上的劳动妇女 …… 133
13. 1983 年 6 月至 10 月哥斯达黎加从事边际活动的女独立工作者的收入在独立工作妇女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 135
14. 挪威和印度尼西亚人口的活动状况 …… 195
15. 截至 1985 年 4 月 30 日的 12 个月中博茨瓦纳按活动状况、通常活动方式和现时活动方式分列的人口分布情况 …… 198
16. 1971／72 年和 1980／81 年挪威按主要类别分列的时间使用情况 …… 200
17. 1979 年芬兰和 1980／81 年挪威按主要类别分列的时间使用情况 …… 201
18. 1974 年／75 博茨瓦纳农村按性别和家庭构成分列的成年人活动时间分配情况 …… 202

页次

19. 17个市场经济国家某些部门中妇女收入相当于男子收入的百分率 …… 206
20. 1982年挪威按性别分列的个人收入分配情况 …… 207
21. 博茨瓦纳和挪威收入统计资料中收入的组成部分 …… 210
22. 博茨瓦纳和挪威可支配家庭收入的分配情况 …… 211
23. 7个发达国家中收入的分配情况 …… 214
24. 各项指标是否适于用来计量妇女的经济福利 …… 215
25. 1968年和1981年低收入和贫困状况 …… 22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元”（$）表示美元，另有说明者除外。

“吨”表示公吨，另有说明者除外。

“billion”一词表示十亿。

年增长率或年变化率表示年复合率，另有说明者除外。

使用连字号（-）连接的年份，例如1984-1985，表示这两个年份内的全部期间并包括始末两年在内；斜线（/）表示财政年度、学年或作物年度，例如1984/85。

圆点（.）用来表示小数点。

表内使用下列符号：

两点（..）表示没有数据或无法得到单独的数据。

破折号（——）表示数量为零或可略而不计。

连字号（-）表示该项不适用。

负号（-）在数目前表示亏损或减少，另有说明者除外。

由于四舍五入，表内各分项的数字和百分率相加并不一定与总数相等。

本文使用下列缩略语：

CELADE	拉美人口统计中心	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
CIEPLAN	拉美经济研究会	拉丁美洲经济研究会
ECE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ECLAC	拉加经委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ILO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ILPES	拉美经社计划研究所	拉丁美洲经济、社会计划研究所
INSEE		全国统计及经济研究所
INSTRAW	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ISCO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

ISIC		国际工业标准分类
OECD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NAD		全国家计收支调查
PREALC	拉加就业方案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就业方案
SNA	国核制	国民核算制度
UNESCO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ICEF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第一部分

关于妇女和非正式部门的统计概念和方法的发展*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顾问洛戴斯·乌达内塔·费兰和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编写。

导　言

人们日益强烈和迫切地要求获得关于妇女参与各国的经济生活，特别是关于她们对发展事业和经济增长所作贡献的数量资料。然而，用来表示这种贡献的统计数据往往缺乏可取的技术质量标准。这主要是因为对经济现象的计量造成了一些复杂的问题，其复杂性在经济现象和社会现象密切相关的那些领域更为明显。在这种情况下，问题的核心是找到能同时包含适当的经济层面和社会层面的统计计量单位和计量尺度。不过，还应指出的是，要求获得关于妇女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是最近才出现的事。这可以解释为什么甚至在没有上述困难的情况下，经济数据也没有完全按性别分类。

同所有种类的计量一样，计量妇女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两个主要问题：第一，应计量什么；第二，如何计量。

妇女的活动种类繁多，可能比男子的活动种类还要多，但并不是所有的活动都可以划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因此，有必要在可以认为与经济增长有关的活动和与经济增长无关的活动之间划一条线。要划这样一条线就必须依靠经济文献以及社会统计资料和国民核算中已有的概念和定义[1]，但与此同时还必须详细审查这些统计惯例是否和如何影响对妇女的贡献所作的估计。或许有必要对定义进行修改，但是这些修改必须与计算国民核算中的主要汇总数——妇女的贡献是其中的一部分——所应遵循的规则协调一致。

在妇女的活动牢牢植根于市场机制之中的地方，无疑可以把她们的活动算作是经济活动，并应划为“生产性的”经济活动，因而把它们列入妇女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是不会有争议的。

但是，有人对于与市场没有联系或只有不大和脆弱联系的那些活动是否应以同样的方式处理，提出了疑问。他们提出这一疑问是因为他们认为，这种活动常常与社会功能有关，而这些功能按其性质来说不可能导致两个经济单位之间的交换，因而不属于可以被认为是“经济的”和“生产性的”并因此是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的一部分的活动之列。这适用于比如说旨在满足个人需要的任务和活动（如洗澡或吃饭），这种任务和活动除了满足其需的那个人之外，别人是不可能完成的。在这种

情况下，显然不存在交换的可能性，因此不可否认这种活动不属于经济发展的范围。

由此可见，有两极：一个极是在社会范围内进行并通过交换和市场完成的活动，另一个极是按其性质来说不可能进行交换的活动，因为这种活动旨在满足个人的需要，从本质上讲是不能交换的。在这两极之间有一个无人区，在那里人们完成任务并从事虽然也许能够在市场中交换但却不交换的工作，例如家庭的独立生产，这种生产品由进行生产的家庭成员消费，但可以想象能够在市场上销售。因此，我们必须区分两种生产：一种是为自己的消费进行的、市场上有其等同物的生产，另一种是市场上无其等同物的生产，因为在这种生产中，消费和生产彼此融合在一起。

因此，决定性的特征并不是非得在市场上交换不可，而是可以想象这种交换可能发生。这个中间领域事实上是国民核算概念一直变化不定并因此带来连续的变化而使经济活动的范围扩大的领域之一。因此，原则上可以把随着发展事业的进行而开展交换的实际可能性——即进行市场交易的可能性——看作是个界线，用以表明什么活动应列入计量范围，换句话说，为了确定妇女对经济发展和增长的贡献，应对什么活动进行计量。

不过，这仍然是个非常笼统的原则，对此还需要进行更仔细的研究，以便求得可用以计量妇女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的实际准则。在讨论如何为非经济活动划定界限时，将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

有一种活动看来可能推翻拟议中的“生产性活动”的标准，因而在审查在妇女对经济活动的参与方面何种活动应予计量的问题时需要进一步加以注意。生孩子历来被认为是无法进行市场交易的一种活动的例子，但是最近的技术进步已使这一点成为可能。对此该怎么办？在作出这种安排的地方，就出现在付款的情况下一个人为另一个人提供服务的情况，而这一切都使这种服务成为国民产值的一部分。如果要考虑国民产值中妇女的那部分产值的话，这种服务就必须考虑在内。换句话说，在某些情况下，原先被列入第三类（不能进行市场交易）的活动正在变成第一类（可以进行市场交易）的活动。

不过，现阶段还不打算把上面拟订的适销性标准应用于生孩子的活动。它将被

列入第二类，即不在交换的基础上进行、但有可能在此基础上进行的那一类活动。诚然，这将是一般分类法的一个例外，但它是个合理的例外。

在讨论了应把妇女对经济活动的参与的界限划在何处的问题之后，必须谈一谈对这种参与的计量和估价方法。在这一点上，市场交易的存在与否又将起主要作用，但这一次不是作为确定界限的一个参照系，而是作为表明每一个单项贡献所应具有的分量和重要性的指标。

一旦确定了界线并且我们知道什么活动应列入计量的范围，什么活动不属于计量的范围，那么需要回答的问题便是如何进行这种计量。在此，必须考虑两个不同的问题。

第一，关于纯计量的技术性事项，问题是如何把所有单项活动加在一起和每一个单项活动应具有什么分量。换句话说，这些活动最终必须用数值单位来估价，以便适当计算出它们的总体贡献并得以随心所欲地对此贡献进行比较。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使用货币单位，如所生产的商品或所提供的劳务的价格。然而，有人也许会问，为什么对妇女贡献的计量一定得使用货币单位，而不使用用起来可能更方便的某种别的计量单位。[2] 就妇女对发展事业和经济增长的贡献来说，所提出的问题显然是如何计量一个已知总体的一部分，即经济发展和增长总额中由妇女创造的那一部分。这构成了计划使用的计量方法的一个参数，并且使得有必要使用与计量经济发展和增长总额时所使用的一样的统计单位，即货币单位。

如果从可比性的角度来探讨这个问题，也会得出同样的结论。具有经济和社会性质的统计资料的一个基本目标是便于进行比较，但是比较必须是在具有相同属性的事物之间进行。举例来说，人们不能拿一个事例中的重量同另一个事例中的体积进行比较，也不能把农村妇女用在家务上的时间同农业生产总值进行比较。因此，属性和就此而言还有用以计量这些属性的单位必须一样。当把这个结论运用于计量妇女对经济增长的贡献问题时，就会得出同样的结果：经济汇总数及其组成部分都是用货币单位表示的，因而妇女的贡献也必须以同样的方式来计量。

用货币单位计量经济汇总数特别是经济增长率并不是一个没有缺点的方法，但是在目前的知识水平下，它是唯一有效和可行的一种方法。以货币单位计量意味着不论是以商品形式还是以劳务形式表现的经济贡献，都将用价格加以汇总，[3] 而

价格又是在大小市场上定的。在经济产出——商品或劳务——不进入市场的情况下，它们没有价格。如果这种贡献要计入全部汇总数之中，那就必须推定它们的价格。在市场上有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情况下，推定适当的价格比较容易，但在其他情况下，这可能造成相当严重的困难。

可以用另外一种说法来表达上述思想：有时妇女的活动是以现代经济生活中常见的方式进行的，也就是说这种活动含有交换和货币报酬的成分，或者换句话说，这种活动是在市场上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要对每一个单项活动作出相应的估价不会有很大的困难，因为它可以根据价格或市场上所付报酬的数额来估价。可是也有很多种妇女活动虽然是对发展和经济增长的贡献并且属于上述界线以内但却不是市场活动。它们是在市场范围以外进行的或与市场只有微弱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正确的估价就不容易确定，因而研拟了各种不同的方法来对这种情况下的价格作出估计。其中的一些方法将在下面各章中探讨。

至于所占比例越来越高的发生在现代工业和商业企业中，亦即在市场内的妇女活动，在适当计量妇女的贡献方面也有一些问题，但这些问题是另外一种问题，所以在本研究报告中不予探讨。[4] 不过，市场活动的发展有时被解释为经济发展的一个标志；不属于市场范围的活动不仅难于计量，而且还被认为始终不是经济发展和增长的动力，因而应该消减并逐渐被市场活动所取代。这导致低估计量这种活动的重要性，而这反过来又更严重地影响到妇女，因为这些情况在妇女活动的事例中比在男子活动的事例中出现得更频繁。因此，详尽分析在这些情况下进行的活动对于计量妇女的贡献是必不可少的。

如何计量妇女贡献问题的第二个方面是所需资料的来源和种类的实际方面。有关妇女活动方面资料的缺乏比其他方面统计资料的缺乏更为突出，因为这个课题，至少就其以数量表示这一点而言，是最近才出现的，目前还缺少业已经过经验和传统充分确证其有效性和效用的来源和方法。

所收集的有关妇女活动的数据有很多不同的用途。这些数据常常可以用来说明妇女对发展事业和国民产值——即在某个时期中由一个特定社会的男女所生产的商品和劳务总数的增长所作的贡献。无论采用什么规则来给生产下定义，它们对于男子和妇女都必须是有效的。此外，并不仅仅是定义必须同等地适用于男子和妇女。

可以用具体资料填补这些定义所确立的空白方框的方法必须保证能够获得男子和妇女的必要数据。

过去几十年中在收集经济数据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这主要是因为国民核算方法论及其应用的发展一直在继续。尽管如此，这种数据主要还是用于计算全部的汇总数和计量各种汇总数之间的相互关系。在其第一阶段，国民核算对实际经济分析的影响恰恰是基于下述事实，即它把大量经济统计数字加以汇总，否则这些统计数字将太繁多而无法分别处理。不过，在这个过程中，单个的特征往往被纳入许多总类之中，致使分析人员无法掌握这些特征。

不过，一旦国民核算得以确立，它的用途就会越来越多，而且新的用途要求有新的分类和细分方法，而这往往反过来要求有收集数据的不同方法。然而，大部分会析都忽视了妇女对发展和增长的贡献，这一点从缺乏可以阐明这个问题的数据中就可以看出来。在某些情况下，虽然确实有这种数据，但它在调查表或调查报告中所占的篇幅却由于对被认为与经济分析和决策更直接有关的其他种类统计资料的更强烈需求而减少了。但是，既然妇女贡献的重要性已得到承认，并且在经济生产中市场力量和非市场力量的相互作用日益明显可见，显然这个问题不仅属于文化和社会范畴，而且也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索取有关妇女活动数据的越来越多，但是这种统计资料的供应却明显落后于需求，甚至在仅仅是个把现有的总数据，如有关收入与支出、工资、薪金和农业生产的总数据，加以分解的问题情况下也是如此。增加统计资料和对其质量作本研究报告提到的那种改进，对于解决有关妇女作用的问题以及对于进行更可靠的全面经济分析和决策都是必不可少的。可以用来着重阐明这个问题的比较重要的统计数据收集方案是：

(a) 人口普查；

(b) 经济普查和调查；

(c) 家庭调查和时间使用情况的统计。

这些方案将在下面的第二章和本报告的第二部分中讨论。本研究报告涉及妇女参与非正式经济部门活动的问题。这个部门无疑是国民经济各部门中文献最少的一个部门，直到现在对于它的确切界限仍未取得一致意见。因此，在开始说明可以用来估

计妇女在这个部门的贡献的方法之前，我们必须就如何考虑非正式部门的界限达成一致意见。这一点在有关概念和定义的第一章中论述。第二章审查上述统计资料的来源，但时间使用情况的统计资料除外，这一统计资料将在第二部分作更详细的讨论。第三章审查可以用来根据目前通常可以得到的很少数据估计妇女贡献的一些方法。

概念和定义

A. 非正式经济活动的范围和关于给非正式部门下定义的建议

导言概述了以统计方法计量妇女对发展事业和经济增长的贡献的可能性和条件。现在我们开始讨论对非正式部门进行这种计量所依据的统计概念和定义。由于我们关注具体的计量方法，这些概念和定义必须符合两个条件：它们必须适合它们将来的用途，以及它们必须是易于从统计上进行解释。

非正式部门的概念造成严重困难，使得无法达成一个普遍可以接受的定义和适当的统计方法，但是就妇女的经济贡献而言，这个部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我们将按下列顺序阐述这个问题。在本章的第一部分，我们审查各方面，其中包括 1968 年联合国国民核算制度[5]所提出的非正式部门的概念和定义。这些方面对非正式部门的界定各不相同，视分析人员想要显示的具体特征而定。在这项审查中我们特别关心的是用于计量一个组成部分——妇女的工作的定义——是否适于计量经济活动或产出的全部汇总数。在此之后，将从国民核算制度的角度详细讨论非正式部门，即属于国民核算制度现在规定的生产界限之内并且因此而在目前被认为是国内生产总值的一部分的非正式经济活动。这些活动又分为：(a) 虽然其产品不是要在市场销售，但由于其与市场销售的产品十分相似，因而被国民核算制度列为属于经济生产的范围并且因此成为国内总产值的一部分的活动；(b) 其产品要在市场销售的活动；(c) 其产品被认为不属于目前国民核算制度范围的其余非正式活动。

给非正式部门下定义的建议

已提出了许多把非正式这个观念包括在概念和定义之中的建议。虽然建议很多，但就定义和界限而言，它们往往相当不严谨。其中一些建议注重于所从事活动的特征，如自给生产中或目前存在的许多其他类型的独立生产中的活动的特征。其他建议注重于从事该项活动的单位的特征，如其规模、其掌握的动力和能源的种类、资本数额、地点以及使用现代或传统的生产方法，后者涉及严格的技术意义上的生产及其组织和管理方式。

人们提出把特殊的非正式部门与其他经济活动区分开来的建议是有许多原因的。有时这是为了说明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某些社会和文化状况，特别是边际或贫困的状况。而在其他情况下，这是为了估量发展工业企业的可能性。之所以提出建议还因为需要掌握资料以便制定更灵活的财政政策或作出更好的金融信贷安排，或者因为出现了其他情况。有时，主要关心的是非正式部门的绝对规模，而不一定是其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相对规模。常常为了把这个部门或活动与其他部门或活动区分开来而提出的那些表征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往往发生变化的特征，这些表征意在用作这种变化的指标。

就1968年的国民核算制度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而言，它所关注的是把应被认为是国民生产和（或）国民消费的一部分的所有活动都包括进去。1968年的国民核算制度还提出了一些补充分类的准则，其中包括一项根据规模、技术、组织和管理的标准将生产方式划分为现代（新近）的生产方式与传统的生产方式的分类法。这些准则载于国民核算制度第九章，这一章论述调整这一整套制度使之适应发展中国家情况的问题。一个立足于传统生产方式的特殊部门的存在被认为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基本特征，“这是指传统的和现代的生活方式、社会及经济组织以及生产方式同时并存”。[6]

就此而言，这为分类提供了一个相当有用的一般架构，而在这个架构内便可对妇女的参与作出评价。不过，这是一个笼统的架构，为了很好地进行分类还需要有更精确的指标。

国民核算制度建议根据“生产活动中所使用的资源、设备和技术、生产的组织

和管理方式，以及业务规模”[7]等标准并按生产方式对企业进行分类。它还提到不同的标准适用于不同的活动。因此，所有在住户家里进行的生产将根据事实本身划为传统方式的生产，而在矿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界线将是动力设备的使用情况：两马力或少于两马力是传统生产方式的特征。这当然意味着资本密集程度很低和严重依赖手工劳动。所投入的劳动力数量也被认为是区分两种生产方式的一个适当方法。

一般来说，区分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中的现代部分和传统部分的一个重要参照系据说是与这两个部分有联系的市场的作用和类型，而这一市场可能是出口市场、区域市场或本地市场。此外，也可能根本不存在市场，例如自给生产就属于这种情况。

为了使这些指标进一步接近于收集统计数据任务的要求，在此应该指出，提到不同类型市场的目的是考虑生产者使其产品流向用户的途径。这只是生产过程中的最后阶段。生产过程包括好几个阶段，如获取投入，把投入变为产出和销售产出；在寻求更精确的分类准则时应审查所有这些阶段。

生产过程中的第一个阶段是准备阶段，在这个阶段中要把以后几个阶段使用的所有要素——物质的和人力的——集中起来。在象公司这样以现代方式组织起来的企业中，这些活动通常由采购部门和人事部门来负责。在小型企业中，一个人，可能是业主，将负责购买必要的材料和雇用劳动力。但是，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它们都要在叫作产品市场的地方购买商品或非生产要素的劳务，并在劳动力市场雇用人员，因此这两种企业都与市场有联系。在非正式活动的定义中，很少考虑到这个阶段。然而，国民核算制度提到了这个阶段，因为它指出，如果作为投入的初级产品是由加工这一产品的同一个单位生产的，那么为自己消费而加工初级产品应被认为是生产；如果这些产品是在市场上买的，则不应认为是生产。

生产过程的第二个阶段包括把所得到的投入变为企业的最终产品的活动。在现代企业中，这种转化可以靠采用大量消耗能源的先进技术、广泛的分工和很专门的庞大设备来实现，而在另一个极端，手工业者或小型家庭企业在家中劳动，采用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方法，在没有多少分工或不大量使用外部能源的情况下使投入转化。各种不同作者为非正式部门提出的许多定义都是以这个阶段为具体根据的，如

生产中所采用的技术、所使用能源的数量和种类、活动地点等。

第三个阶段涉及将所创造的产品转移给用户的途径。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以及在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正常的途径是通过销售，即通过市场交易，而进行这些交易的市场当然是产品市场。在没有市场或者有时即使有市场的地区，某些生产单位也不参加产品市场；它们为自己使用而生产，即产品从生产转到使用而不经过市场。

之所以有可能利用市场类型——无论是本地市场、全国市场还是国际市场——来区别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各种不同部门恰恰就是因为存在着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这个最后阶段。在考虑这种方法的实际可行性时，必须铭记属于这个范围的"市场"并不是指某一个买卖成交的地方，而是指以许多不同方式——口头协议、邮政、电话或其他通讯手段——达成的交易总额。这给规定适当的统计范围造成了严重障碍。

虽然上面概述的这三个阶段在一定程度上是相互关联的，但每一个阶段都有自己的特征，而这些特征可以用来确定区分正式的生产单位与非正式的生产单位的界限。

虽然不乏可以用来确定非正式部门的标准，但是这些标准大部分是说明性的，不使于定量。它们常常重叠，有时提出的标准甚至相互矛盾。至于国民核算制度所提出的按生产方式（现代的／传统的）进行分类的建议，它是笼统的而不是具体的，而且已经明确指出所提出的关于调整整个国民核算制度使之适应发展中国家情况的建议是试验性的。[8] 不过，为了汇编统计资料的各种汇总数——如在目前计量和估价妇女对经济活动的参与问题上——对有关的领域给予明确定义则是必不可少的。

标准的多样性从为这个领域提出的许多不同的名称中即可看出来，这些名称有"非正式部门"、"自给经济部门"、"传统生产方式"、"非货币活动"等，它们都强调了这个领域所特有的这个或那个特点，但它们所涉及的范围却不同。例如，非货币活动可以在不是非正式的生产单位内进行（一个工程公司为自己使用而进行的建筑活动），并且传统的生产方式并不排除货币交易（手工业者在市场购买材料）。

在下一节中，我们将以使我们能够计量和估价妇女在非正式部门的参与的方式讨论非正式部门的界限。在讨论的过程中，我们将审查所出现的细节问题和界线问

题，但是总结一下在此讨论的定义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将是有益的，这些原则同时可以作为该定义的一个概念性依据。

B. 属于1968年联合国国民核算制度范围的非正式经济活动

1. 生产单位的特征与所行使职能的特征的比较

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几项不同的建议中所提出的非正式部门的定义不是基于生产单位的特征，就是基于生产单位所行使职能的特征。

当生产单位与其职能显示出类似的特征时，不会产生什么问题。有一个例子是一个工程公司向公众出售货物。在这个例子中，生产单位（工程公司）和职能（销售）都被认为是现代类型的。在为自己使用而进行生产的家庭这个例子中，生产单位（家庭）和职能（为自己使用而生产）又都被认为是传统类型的。单位和职能的特征正好一致。

不过，在其他实例中并不一定如此。当生产单位的特征与其所行使的职能的特征并不一致时，是应当根据生产单位还是应当根据职能来进行分类，对此我们必须作出抉择。就某些用途而言，这一抉择可能是次要的，但是为了求得一个可行的定义，有必要考虑到生产单位的特征，这样这些特征才能计入我们拟计量的汇总数之中。举例来说，为自己使用而进行的生产——它是一种非货币活动，至少就产品的处理方式而言是如此——如果是由一个"正式"单位（如上述例子中的工程公司）完成的，则不应列入这里所界定的"非正式"部门，因为这个单位显然不是一个非正式单位。

在此范围内，"单位"意指"生产单位"。一个人可能参加各种不同的生产单位，如一名雇员在一家正式企业中干完雇员的工作后，又在家中干家庭企业的工作。一个更复杂的例子是在家干家务活的雇员。这些例子将在本报告的后面章节中讨论。

2. 市场的作用

分类的另一个原则是市场的作用。这是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提出区分传统生

产方式和现代生产方式的一个基本理由，但是正如上文指出的那样，市场的作用被认为只与单位生产的商品和劳务的处理方式（出售或自己用）有关。如果进一步研究一下的话，这个理由似乎不够充分，因为它只涉及生产单位经济活动的最后阶段。

在上一节中，我们对生产的三个阶段作了区分：投入（生产要素或非生产要素的投入）的创造或获取、（广义上的）转化的技术过程和最后转移给用户的阶段。在"正式"单位和"非正式"单位，这三个阶段每一个都有不同的特征，特别是第一阶段和最后阶段，在这两个阶段出现了市场。使用市场是生产单位的一个特征，不仅是从它的最终产品目的地的意义上讲是如此，而且从市场作为它获取投入的场所的意义上说也是如此。更确切地说，我们必须把投入市场分成两类：生产要素市场(土地、资本和劳动力）与中间产品和劳务市场。

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在区分下列两种加工时间接利用了这一分类：一是初级产品生产者为了自己使用而对自己的（即不是在市场上买的）初级产品进行的加工，一是为了自己使用而对在市场上买的初级产品进行的加工。这是一种有用的区分，但是它没有考虑到下述可能性，即所加工的基本原料可能是同一个人生产的，但其他投入，如附助材料，则可能是在市场上买的。举例来说，一个农民用自己的奶牛产的牛奶加工成自己食用的奶酪时，可能使用了从商店买来的化学品投入。

就确定非正式经济活动的范围而言更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生产单位与生产要素市场特别是劳动力市场的关系，换句话说，就是是否存在有薪酬的职业。有正式雇用的有薪酬工人的单位，可以被认为是正式生产单位。在此使用的正式雇用一语意指与临时雇用相对而言的持续不断的雇用。反之，无正式雇用的有薪酬工人的单位则列为非正式单位。另外，有临时工人也不会改变这种分类。不过，应考虑到一个有关农业生产的重要例外。一个农业生产单位可以正式雇用几名有薪酬的工人而仍被视为"非正式单位"。其数量将取决于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必须强调指出，在这一正式部门的概念中提到的所有雇员或工人都是有报酬的。他们不是领取工资或薪水，就是得到计件工资或佣金。在所有这些实例中，根据公认的定义，他们都被认为是有薪酬的雇员。这就把他们与无报酬的家庭工人区别开了。一个家庭企业可以雇用无报酬的家庭工人并且仍然继续算作非正式单位。

使用家庭劳务不会改变这种非正式地位。

总而言之，“正式”或“非正式”的概念应根据进行某种活动的单位情况来确定，而且应根据这个单位是否有有薪酬的雇员定时为其工作而把该单位看作是正式单位或非正式单位，但农业单位除外。

以这种方法区分正式单位与非正式单位便可揭示出经济特征和社会特征，如分工的程度和社会交换关系的强度与方式。作为一个定义，这种方法是明确的、客观的。实际上，它便于完成在有定期付酬如工资和薪水的情况下收集统计资料的任务，而这种情况在性质上不同于没有这种定期货币交易的情况。这是因为在第一种情况中，即使没有正式簿记，也很可能有一些记录，虽然是最基本形式的或比较容易记住的记录。此外，定期付酬的职业还带来一个往往在社会保障立法中得到反映的社会层面和关系，并产生了工会和其他类似组织。由于这些机构拥有某种记录，所以可以把这些记录当作一个资料来源。

因此，从统计的角度来看，有有薪酬工人——即使只有一个工人——的单位和无有薪酬工人的单位之间的差异比只有一个雇员的单位与有一个以上雇员的单位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更大和更容易看出来。此外，企业普查或抽样调查可以比较容易地涉及有有薪酬工人的小型企业。这种小型企业在许多国家都是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并且其中某些企业即使只雇用几名雇员也被看作是非正式部门的一部分。基于上述考虑，即它们与家庭企业的差异比与其他企业的差异更明显，它们在此被认为是正式部门的一部分，因而不属于本报告的讨论范围。然而，只有几名有薪酬工人的小型企业对社会、经济和财政分析来说可能是一个重要的类别。在这种情况下，可取的做法是专门收集这一类企业的数据，并且在为企业普查和抽样调查制订计划时应确保能够得到这一类企业的数据，以便能够很容易地把它们与正式部门的其他企业区别开来。

在此叙述的区分标准与国民核算制度中所提出的一些建议不相一致，例如把所有在住户家里进行生产的生产单位划为非正式生产单位的建议。在此应该记住的是国民核算制度中提出的有关非正式部门的建议都是试验性建议。它们主要具有这样的性质，即对在国民核算制度通过时多半尚未探索的领域内存在而又应该加以探索的可能线索给予提示。因此，国民核算制度提供了给予一种以上定义的可能性，

尽管所有这些定义不能同时应用，或者就此而言不能变成收集统计数据的可行准则。相反，在目前情况下，任务是求得一个单一的定义，而这个定义要包括所要计量的现象并且便于收集统计数据。

3. 生产界限

以上所说的一切应使我们能够区分正式单位与非正式单位，但无论是正式单位还是非正式单位，任何单位显然都可以进行相当不同种类的活动而不仅仅是生产活动。什么可被认为是生产活动、什么不能被认为是生产活动的问题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并且是适当计量妇女活动问题的核心。它也是一个对非正式部门来说比对正式部门更加尖锐的问题，因为正式部门可以较具体地区分生产活动和非生产活动，而在非正式部门，所有各种活动都是集聚在一起，而且在空间、时间甚至目的上彼此都比较近似。

国民核算制度把为市场生产的所有产品都视为经济生产。不是为市场生产的产品则根据一些具体特征分类。[9] 因此，经济生产既包括为家庭服务的政府和私人不营利机构的所有产出，也包括生产者为了自己使用而留存的那部分产出。不过，就最后一种情况而言，国民核算制度作了重要的区分。就初级生产者而言，他们留存的所有产品以及对这些产品的加工都被认为是经济生产。但是就有别于初级生产者的其他生产者而言，他们留存的产品只有当其中一部分也在市场上销售时才算是经济生产。

C. 非正式部门的生产

从以上的评论出发，我们现在可以审查非正式部门的生产。非正式部门的生产可以分为两类：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和为自己使用而进行的生产，这大致与货币交易和非货币交易相对应。这一划分的重大意义有两方面。一方面，通过区分货币交易与非货币交易，就可以得到更适于进行货币分析的数据。另一方面，可以提供有关这两类交易的相对重要性的资料，这是一个重要特征，因为预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一类交易将日益被另一类交易所取代。让我们首先讨论非货币生产。

1. 非货币生产

国民核算制度所提供的非货币活动的概念包括四个主要要素：初级生产，初级产品加工，固定资本形成和估价。

(a) 初级生产

根据国民核算制度，“包括在产业部门总产出中的某些商品和劳务，最终并不在市场上销售，但是这些项目在所有基本方面都和在市场销售的商品和劳务相似。在许多国家中，农业生产者产出的很大一部分要在他们的家庭中消费”。[10]“非货币”这个词的意思并不是说在生产过程中没有货币交易。举例来说，生产者可以买化肥和种子，但是产出则被生产者留存下来自己用。

国民核算制度指出：“初级产品（农业、渔业、林业和伐木业以及矿业和采石业的主要产品）的自给生产，在发展中国家中是相当重要的；随着发展事业的进行，将会发生从自给生产向市场生产的转变”。[1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进行的一项研究已指出，对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来说，非货币生产构成总产出的很大一部分。[12] 在抽样调查的近40%的国家中，非货币活动占全部国内生产总值的20%或更多，在大约三分之二的国家中，非货币活动占10%或更多。认为是这些国家自给生产的一部分的主要类型的活动包括：本地农业基本食物的生产，如家禽、猪、山羊、香蕉和诸如椰子、玉米、白薯、木薯之类的菜蔬；狩猎（不包括运动）；食物采集（树胶和树脂、橡胶、野果、叶子、根茎等；拾柴；担水；捕捉甲壳纲和软体动物以及捕鱼）。

(b) 初级产品加工

在国民核算制度中被认为是非货币生产的还有生产者为自己消费而加工初级产品的活动，如黄油、乳酪、葡萄酒、油、布或家具的生产，即使没有一种是为市场生产的。一些国家还把另外一些商品包括进去，如鞋类、陶器、小农具和一般食品加工。

(c) 固定资本形成

国民核算制度指出，为自用而进行的所有固定资产的生产，原则上都应该列入商品总产出。[13] 这是指具有一年或更长的估计寿命并且被生产者留存自用的所有种类的产品，而不论这些资产所创造的产出的最后用途如何。考虑到的项目包括建筑工程、土地改良、住宅、椰子肉烘干器、仓库、独木舟、网、夹子、供水等。

因此，非正式部门的总体非货币生产是非正式部门为自用而进行的初级生产、初级产品加工和固定资本形成的总和。

易货贸易是个特殊情况，因为它是不用货币进行的交易。由于这一原因，它应列入非货币交易。然而，有时不清楚这种交易是否涉及货币，如在进行实物交易时，但其中一种货物却具有货币替代品的特征并且被公认为是一种交换手段。

(d) 估价

非货币生产通常是以实际单位计量并且必须以货币来估价，以便与生产的其余部分融合在一起。这种估价可试着利用估算价格来进行。国民核算制度建议使用市场上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者价格。[14] 在不能令人满意地确定市场价格的地方，可以改用劳动力投入。无论是生产者价格还是劳动力投入，最好是采用它们的年平均数。如果是根据劳动力作出估计，所有劳动力投入，包括无报酬家庭工人的劳动力投入在内，都应按照当地类似工作的工资标准估价。

如果至少所生产的一部分产出已在市场销售，那么无论生产者或产品是否是同一个，都可以很容易地用市场价格进行估价。如果产品不是同一种，可以把一个类似的项目当作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同时考虑到质量上的差别。

最有问题的领域是生产者通常不是为市场而加工初级产品，而是为自己使用而进行这项活动，因为与市场销售的类似产品的质量差别可能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应该使用的估价种类是一个正在讨论的问题，所使用的方法是介于理想的方法和切实可行的方法之间的某种折衷方法。

2. 货币生产

货币生产意味着这种生产是面向市场的。就非正式单位来说，生产常常是一部分为市场，一部分为自用。符合国民核算制度的非正式市场生产的概念，就是“家庭企业生产”。在这种企业里，为市场生产往往要比为自用生产来得重要。家庭企业可以初步定义为家庭独力即不依靠外来帮助从事的一种经济活动。换句话说，家庭企业就是没有有报酬雇员的个体工商业。如果从事的经济活动是农业活动，那么就可能需要有限的帮助，即要雇用有报酬的劳动力，并且这仍然可以被认为是家庭企业。若是其它情况，就可能只用临时雇员；若用正式雇员，纵使只雇一个，也会把这个生产单位列入产业的范围，因此也就不属于非正式部门了。

家庭企业的生产可以分为两类:“初级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和其它类型产品的生产及服务（制造业、销售行业和服务业、家庭服务及其他服务）。

(a) 初级产品的生产和加工

作为货币生产的一部分的初级产品及由生产者对其进行的加工，类似于上面讨论的非货币生产，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全部产品或其中的一部分在市场上出售。还有一个差别就是，初级投入可以购买，而产出必须在市场上出售，至少其中一部分必须如此。因此，所有独立经营的农业单位都列入这一类，而所有有报酬的正式雇员帮助的单位则排除在外。客观的、可起识别作用的特征是，所有人开办自己的农场，而不论他有无无报酬家庭工人的帮助。如果所有人只行使管理职能，那么这个单位就很可能是个正式单位。

这样界定的非正式农业家庭企业通常进行两种生产：为自用进行的非货币生产和为市场进行的货币生产。货币生产和非货币生产这两者的相互关系是变化不定的。随着商业的发展，市场部分就比另外一个部分增长得快。当企业成为正式企业的时候，非货币部分将成为次要部分。例如，常见的情况是，当从前相当偏僻的地区修了一条新公路时，一个基本上是农村的环境便有了新的办法，并且可以同市场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一些参与家庭企业的家庭成员退了出来去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先前占主导地位的自给活动渐渐同市场活动发生了联系，并且往往最终被市场

活动所取代。这类市场活动包括向公路过往车辆出售水果、蔬菜、鲜花或手工制品，以及利用公路将产品送到较远的市场上去并购买新的、可以提高生产率的投入。

象在公路上尤其是在车辆由于某种原因慢行或停下的地方出售农产品之类的基本活动，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得复杂起来，尤其是如果它们趋向于取得商业上的成功就更会如此。亲自或在无薪酬家庭成员的帮助下开始出售自己产品的非正式农业生产者，可能聘用有报酬的助手，按日支付他们工资或佣金。在这两种情况下，有报酬的受雇者均被认为是领薪工人，如果这种情况一年到头总是如此，那么最初属于非正式部门的家庭企业也就转变成正式部门了。然而，这种变化很少是突然发生的。它通常是随着出薪雇用由断断续续的雇用变为稳定和正式的雇用而渐渐甚至是不知不觉发生的。这给统计范围带来了一个难题，因为甚至有关双方，即雇主和雇员，对这项工作是不是一个稳定的工作也可能持有不同的看法。在这种情况下，过去的持续时间应当成为以某种方式作出决定的标准。

在这一点上，还必须提到另一件事，就是同妇女工作报酬有关的问题。把经济部门分为正式部门和非正式部门之后，就可以审查这两个部门中的一个或另一个所特有的许多问题，这样就有助于达成更好的谅解。但是，这两个部门内部也并不一致。在每个部门内部都存在着分歧，而且在边缘上，一个部门中的个人或群体可能同另一个部门中的个人或群体显示出极大的相似。在凡有这种情况以及所要获取资料的预期效用能够证明增加费用是合理的地方，统计调查的设计应当以获取有关正式部门和非正式部门的边际实例的资料为其目标。

尽管在本文件里我们对非正式部门特别感兴趣，但是我们决不会看不到，在界线的正式一边，有些个人和群体同非正式一边的个人和群体非常近似，比如那些领计件工资的工人，尽管他们加工的是雇主提供的材料，但他们是在家中干的，有时甚至用他们自己的工具生产地毯、服装、maquila。他们的报酬往往低于最低标准，而且常常是任何社会立法都不适用于他们。一般说来，他们不属于任何工会，并且在此叫人特别关注的是，他们大多数都是妇女，边干这种活边照料孩子、操持家务，因此无法外出工作。根据公认的定义，这类人是正式部门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属于本文讨论的范围，但是要全面地观察妇女的贡献及与此有关的问题，就应当

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便在统计时把它们包括进去。

在此讨论的为市场而生产和加工初级产品的各种活动，类似于在讨论自给生产时所审查的活动。主要区别在于作业规模，尤其是就拟在市场上销售的产品而言更是如此。为自己消费而进行的生产在这两种情况下都非常相似。家庭企业这方面的生产活动，通常是由无报酬的家庭工人来干。家庭企业生产的初级产品的加工只有在经营规模很小时才比较重要，这意味着家庭已接近于达到自给水平，他们加工初级产品是为了向市场出售产品。这方面的例子有：把稻谷磨成大米，生产果汁或酿酒，生产糖浆、果酱或奶制品，加工鱼或肉，生产农具、家具和家用炊具。

(b) 其他产品及服务

前面的讨论讲的都是生产和加工初级产品的家庭企业，它们多数都在农村地区。现在来谈谈农村或城市中为市场生产非初级产品的家庭企业，如制造业、销售行业及服务业以及家庭服务和其他服务中的这种企业。

最典型的例子是由家庭成员参加而没有正式领薪雇员的家庭经营。可能出现的问题是，家庭企业的定义是否也应当包括这样的情况，即只有一个或独自生活或与家庭其他成员一起生活的人在从事经济活动；换句话说，他就是人们常常说的“独立工作者”。不过，这个问题只需看作是个语义学上的问题，因为没有雇用领薪助手的多人家庭经营和独立工作都属于非正式部门。

传统的用语总是把单身一人和家庭区别开来。但是调查和普查现在谈的是单人家庭。单人家庭应当单独还是同其他所有家庭合在一起来提和加以说明，这个问题将根据相对的费用和效用来决定。

如果一个独立工作者接受了领薪的正式工作，那么他就成了领薪雇员，即使他业余时间继续独自工作也是如此，但条件是他的薪水占了他收入的大部分。另外一种情况是，一个独立工作者聘用了另一个工人并且定期付给他工资。这样一来，他也就不再是一个独立工作者了，而且根据事实本身来看，他已成为雇主而改属于正式部门了。不过，正式和非正式之间的区别很小。可以提出种种论据，支持把只有一个领薪的正式助手的匠人列入非正式的类别之中。然而，这并不能解决问题，而只是把问题给转移了，使得区分更加困难。

就非初级活动而言，市场销售这一条件在某些国家中产生了重要差别，因为这一概念源于市场经济国家，在那里，消费者同时也是生产的要素，他们获得金钱收入，然后到市场上去买东西以满足其需要。然而，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却是，人口的大部分必须在家庭内自产自用来满足其需要。许多研究人员认为，最好是把这些活动看作是生产活动而不是一般家务。不把这类活动作为生产活动对待就会产生一个问题，就是当一个家庭妇女购买衣料为家人缝制衣服时，她的活动就不被认为是生产活动，而如果她是一个职业裁缝，那么她的全部活动，不管是为了在市场出售还是为了自己消费，都被当作经济活动。

家庭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是手工业、买卖、运输和服务。手工业包括许多种类的生产，如制作糖果和其他食品，纺织、缝衣、制作珠宝饰物和地毯。这种活动可以由动力驱动的机器来干或用手干，也可以在家里或外面干。不需要雇用助手(临时的除外)。在买卖和餐馆行业里，摊贩常常构成这类企业的多数，而其他买卖活动，如充当中间商、办宾馆、饭店包括流动餐车等，也很普遍。

有时要区分独立工作者和雇员会遇到一些问题。经营流动餐车的人或出租汽车司机，可以是独立工作者，也可以是雇员。决断的标准就是要确定他或她是不是企业家。一个人拥有或租借资本或企业的物质投入并能支配产出时，便可认为是企业家。当资本设备和（或）物质投入是由一个业主即另一个人或企业提供给他的时候，那么他或她就是雇员。外出工作的工作人员，根据《国际就业状况分类》[15]的规则，可以划为雇员（为工资或薪金而工作）或独立工作者（不需要领薪雇员的协助、但可能在不领薪家庭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开业时)。这是一种可以看作是介于雇员地位和企业家地位之间的中间状况；下述妇女就属于这种状况：她在家中装配产品，用的是将接受其产品的企业所提供的材料或部件。对这种活动能否进行适当的分类取决于有关个人和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何、是否存在劳资合同以及所用工具及机器的所有权情况。

独立进行的客货运输，在某些国家是运输业很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借。限制条件是，不得使用任何正式雇员。有时运输和买卖是一块进行的，并且所雇帮手也是临时性的。

家庭企业所从事的服务多种多样：房地产和金融、卫生保健及有关服务，当家

庭教师、街头艺人和提供家庭服务。在服务部门，不雇用正式助手的条件在分类上仍然有效；在此条件下，一个单位便可被认为是家庭企业，但是还有其他事情必须加以考虑。上面提到的活动有些是由大学毕业生或类似的专业人员进行的。这类人尽管是在独立的基础上工作，但由于他们所研究的课题却常常不被认为是非正式部门的组成部分。据此，最好是把他们排除在外或另作说明。这个问题只在他们独力工作时才出现。通常他们都有正式的领薪助手——接待员、秘书、开关工人——但是甚至当情况并非如此（有时他们用不领薪的家庭成员作助手）时，把他们放在非正式部门之外也是可取的。

至于家庭服务，应当记住，这个领域有两种不同的情况，而且二者都属于非正式部门：第一是由工作通常按时取酬的独立工作者进行的活动；第二是由生活在同一个家庭里的人所提供的家庭服务。

家庭服务往往是完全为"食宿"而进行的。这当然是一种实物报酬，虽然是一种相当少见的报酬。有时人们争辩说，这种安排是合情合理的，因为有关的人——通常是儿童或年轻人——是在受教育或当学徒。如何对待从事家庭工作以及任何其他活动的学徒，这个问题不好回答。关于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建议提出，在有需要的国家中创立一种"无报酬学徒"的特殊类别。不过，这些建议又提出，这个类别不应当包括领取实物报酬即享受食宿待遇的学徒，而是应当把他们划为雇员。这一解决办法也适用于我们的目的。

如果非正式部门的定义是建立在没有领薪雇员的基础之上的话，那么人们就会对合作社的适当分类提出疑问。合作社通常没有领薪雇员，合作社成员所得收入是根据事先订立的协定计算的。这就使它们有别于家庭企业，因为在家庭企业中，关于收入分配并不存这类事先订立的协定。因此，把合作社列入正式部门并且不在讨论非正式部门时考虑它们，看来是恰当的。

对于与一个家庭基于人道或其他理由给予另一个家庭的援助相当的活动，应当象对于增进家庭幸福的类似活动那样看待。不过，在多数情况下，不可能对这类活动作出一个可以接受的估计。

至于非法活动，则有多种多样，从种植、生产和贩卖麻醉品与毒品、抢劫、走私、卖淫和非法赌博到诸如逃税或逃避其他法律规定的秘密经济活动，不一而足。

有些是组织严密，雇用职员的企业，有些则是与非正式部门相当的小规模甚或单人活动。据说这类活动近来在加速发展。这里出现的一个问题是，是否应当对这类活动作出估计。国民核算所遵循的规则是，可以同合法活动比较的非法活动，如走私和非法进口，应当列入估计数，这也就回答了上述问题。列入国民产值的活动，不论是由男子或妇女进行的，都必须列入我们对非正式部门的估计数，如果我们想对妇女在创造国民生产总值中的作用作出一个可以接受的估计的话。

D. 国民核算制度以外的非货币生产

迄今为止，我们已经审查了创造产品的活动，这些产品或以国民核算制度中所指的商品（即要在市场上出售的货物和劳务）的形式表现出来，或以国民核算制度中称之为:“其他货物和劳务”（也就是通常不在市场上出售）的商品的形式表现出来。目标一直是要在正式部门和非正式部门这两种部门之间确定一个适当的界线。这两个部门都属于国民核算制度为生产活动所确定的范围，因此，采用迄今在讨论中所议定的方法对妇女贡献的价值所作出的估计数，可以直接与目前所界定的国民生产总值进行比较，而这些估计数也是国民生产总值的组成部分。这种可比性必须牢记在心，因为我们接着就要探讨能否把根据目前国民核算制度的标准不属于国民产值的妇女活动列入国民产值的问题。

为把常常主要由妇女从事的工作活动考虑进去而对生产界限所作的任何变动，都意味着所谓的国民产值的扩大。这就会引起一系列问题，特别是如果这种变动在量上是很大的话就更是这样；这种变动所造成的国民产值的增加；是由于把没有随之而来的货币流动的活动包括进去，下面将要讨论的一些活动就属于这种情况。这方面突出的问题主要不是没有货币活动的活动就没有价值（这可以由估算去管），而是国民产值数据主要在计算其他货币汇总数时使用这一情况，而这更为重要得多。

如果采用至今尚未被考虑的较宽泛的国民生产概念，那么从妇女贡献的角度来看最重要的活动，就是妇女在家中为其家庭成员所做的工作。这包括为照料孩子和丈夫而从事的活动、做饭、打扫卫生以及一般要干的许多必不可少的杂活，而如果不干这些活的话，那些目前列入国民产值的其他活动就无法进行。这类活动若是由

一个雇员完成的话，就记入了1968年国民核算概览，因为这里存在着货币（或实物）交易。这类活动如果是由家中的一位成员——通常是妇女完成的话，就略而不计，因为这里不存在货币交易。(这就是 pigou 开玩笑说国民产值由于男子娶了主妇而缩减的依据)。

于是这方面就产生几个问题。把这类活动列入国民产值会计之中究竟是否可能？怎样说明这类活动才能使它们便于列入统计范围？我们在哪儿能找到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计量这类活动的数据？

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无疑是肯定的，条件是：为了有助于不同类型的分析，应当以两种不同的方式说明最终国民核算汇总数：综合变量和只与货币有关的变量。如果采用后一种方式，不仅妇女的无偿劳动会被从总额中略去，而且有几项目前列入对国内生产总值通常所作的说明中的项目也会被排除在外。至于如何以显然能把我们所要计量的东西分离出来的方式界定妇女操持家务的劳动，这个问题将在下面讨论。资料来源问题是其后各章的主题。

1. 界限

首先有必要评论一下这种活动及负责进行这种活动的单位的概念。[16] 这里所说的活动是持家，它由一个不拿任何经济报酬的单位去完成。换句话说，我们在此论及的不是有偿家务劳动。一个单位，我们已经说过，指的是一个经济单位，尽管在这一特定情况下，经济单位和单个人往往是一回事。但是，以前曾经说过，一个人可以参与不同的经济单位。单位可以是某个除了家务事任何其他工作都不做的人或者是个学生。但是单位也可以是某个在工厂或办公室或一个家庭企业中工作的人。[17] 在最后列举的那几种情况中，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将是对在所提到的活动中工作时间的附加。如果我们想继续使用早些时候使用的同一方法，我们就得说这类人参加了两种不同的经济单位：一种是工厂、办公室或家庭企业，另一种是负责操持家务的单位。

工厂或办公室是正式经济部门的一部分，而家庭企业以及现在还有持家则属于非正式经济部门。出现的新情况当然是把家务劳动列入了经济活动的界限之内。尽管这类劳动多数是由女人干的，但男子有时也干。为了计量妇女在这一扩大了的国

民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就应当对这些活动的整体进行计量，既计量男子的贡献，也计量妇女的贡献，当然同时要把男子性和妇女的相应部分分开。

把这些特殊活动列入国民产值的后果之一，就是一般所认为的生产增加了。生产的这个部分是要供人消费的，因此消费也就增加了。迄今为止，这类活动一直是被忽视的。消费被算作购买消费品和劳务（及其由自己生产用于消费的相应部分）的金额，而这种扩大了的消费则等于以前的总额加上新活动的价值。这就更清楚地揭示了一个事实：有薪酬的职业吸收家庭妇女的人数增加以及随之而来的正式生产的增加，常常被非正式部门生产的减少所抵消。反之，家庭妇女操持家务的活动减少可以造成对正式部门尤其是公营部门某些服务的出乎意料的更大需求，这种情况在一些国家中已经可以看到，在那里，由于妇女从事有薪酬职业的人数增加，对护士学校、医院及养老院的需求激增。

还可以以一种稍微不同的方式来看这种现象。工厂中食品和纺织品生产的增加，常常被家庭中食品加工、纺织和缝衣的缩减所抵消。在所有这类情况中，目前形式的国民核算数字对发展所作的说明往往歪曲了现实。它说是增加的东西事实上是位移，至少有一部分是如此。

我们现在回到原来的问题上来，即如何把这种家庭活动同其他活动分离开来以便计量。第一步，必须比较具体地看待它。一提到这种活动就好象它是一种单一活动似的，这含有高度抽象的意思。具体来讲，它是由许多不同的活动组成的，如照料和教育孩子，送孩子上学，给孩子、老人和配偶做饭，护理病人，照看房子，侍弄园子，还可能要饲养家畜家禽，履行社会义务，以及许许多多其他无法罗列的活动。这些为自己家庭而从事的活动多数在市场都有其同类——打杂女工、厨师、学校、保姆、运输、医疗和护理、餐馆、洗衣房、商品房清洁工、中间人、当差的——甚至在专业化程度小得多的有薪酬家庭服务中也有其同类。

当不为他人或者除了向他人提供服务之外还向自己提供这类服务时，例如给自己做饭或洗澡，问题就变得更复杂了。为了给这类不定出界限就会延伸开去而把人类生活的一切现象都包罗进去的活动确定一个界限，我们要记着在本研究报告的开头就可交换或不可交换的活动所说的话。如果一种满足一个人需要的活动可以由另一个人去完成，那么就存在着交换的现实可能性。凡是存在这种可能性的地方，这

种活动为国民核算计就应当被认为是一种生产活动，因而也就成了扩大了的国内生产总值的一部分。事实上，就加工自用的初级产品而言，在现行制度下正在这样做。如果一种活动不能由其受益者以外的人去做（如散步），那么它就是不可交换的，因而应从社会交换范围内排除，并置于国民核算的范围之外。

这就提供了我们所要寻求的界限。非市场活动，特别是持家杂务，不论何时只要可能由其他人去做，那么即使是由从中得益的人去做的，也应当列入属于扩大了的国内生产总值范围的生产活动之中。

然而，这种解决方法在用来对比被列入的活动和未被列入的活动时，并非完美无缺。例如，有人已经指出，梳头可以认为是一种生产性活动（因为它可以由理发师去做），学习则是一种非生产性活动（因为不象教学过程，学习只能由有关的个人去进行）。这种情况有点类似在其他方面兴隆的银行部门根据总的国民经济会计原则显示出负增值时出现的情况。在所有这类情况中，总原则都必须由在某些特殊情况中作出的特定决定来补充。

家务活动的产品或结果是难以计量的。在这一点上，它类似于公营部门。在公营部门中，产品的估价也超出了我们的计量能力。由于这个原因，为了国民经济会计的目的，必须按投入的费用来估价政府提供的服务，而投入的费用，就政府工作人员来说，则是由发放的工资额来支付的。就家务活动来说，没有发放的工资额，因此为了国民经济会计的目的，就必须根据家务活动所花费的时间对它进行估价。

这反过来又引起了几个问题，我们在开始叙述具体的估价方法之前，要先谈一谈这些问题。第一，家务活是不是纯粹的辛苦和操劳，或者它本身至少也有一部分乐趣？第二，如果其产出是以生产它所花的时间来计量的话，难道就不应当把生产率考虑进去吗？

第一个问题是合乎情理的，在家中进行的活动要比正式生产中的活动独立和自由。在这些活动的产出是要拿到市场上进行交换的地方，这些产出就不能象家务劳动乃至一切为自用而生产进行的生产那样，直接为其生产者所享受；因此，在很好进行家务劳动的过程中就可能有在为市场而劳动时所没有或很少有的一定乐趣。不过这是程度上的差别。在敌意的环境中、在恶劣自然条件下以及时间紧迫和资金短缺的情况下从事劳动是无助于人们从劳动中获得乐趣的，而在良好的条件下进行的

正式生产则可能产生这种满足。因此，两者的差别毕竟未必象看上去那么明显。

另外一个同这一现象有关的争论之点是与在监督及有组织的架构的限制下进行的工作相比，在家中进行的工作的生产率如何。可以断言，干后一种工作比干前一种工作悠闲。这在某些例子中可能是真实的，但无疑并不总是如此。时间少，还有各种必须做的事都等着去做，这些都是家庭和其他地方劳动的限制因素；在工厂监工的压力下劳动并不总是会产生高生产率。再具体点讲，家庭主妇每小时的产出并不一定比雇用的家务帮手少。生产率问题还有另一方面：使用家中的设备和电力供应。在臼和手推磨之间、在地窖和冰箱之间、在公共壁炉和煤油炉之间以及在厨房多用铁灶和微波炉之间，不仅有方便程度上的差别，而且有生产效率高低之不同，因为运用炊具和设备工作一小时，很可能要比不用炊具和设备干同样长时间的活创造的产品多。

因此，我们作出估计时最好是考虑到生产率上的这类差别。有没有可能做到这一点，则要看如何估价家务活动而定。

2. 估价

有几种不同的方法可以用来估计妇女（和男子）在家中劳动的价值。

然而，应当明白，任何切实可行的方法也只能提供近似值。缺乏对应货币活动的活动本质上不同于在市场上进行的活动，至少就把它们列入国民核算这一点而言是如此，因为它们没有贴上价目标签。为了确定它们的价格，人们要在市场里寻找一种等价物。这样，我们就得出一个估算价格，而这种价格当然是一种近似值。此刻我们要反躬自问一下，这一事实是否有损于我们所提建议的效用。

国民经济会计数据的效用只能由对该数据的应用情况来确定。使用有关妇女在其家庭中活动的数据涉及到暂且说货币领域里的长期性分析与决定的次数比涉及到短期分析的次数要多；在货币领域里，对政策措施进行微调是最普遍使用的一种方法，精确性和统计的准确性是不可或缺的。由于这个原因，在前一种情况下获得的近似值可能无法满足最后所举例子的要求，但却可以完全满足其他用途的需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坚持认为在国民总产值中把同货币交易相应的部分和非货币部分分开具有重大意义，是很重要的。

用来估计妇女在家中活动的价值的方法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机会成本法。这个术语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给家务活动定的价格，等于同一个人在她的非家务工作中所挣得的薪酬。一个卖报妇女干一小时家务的价值可定为她一小时卖报的正常所得，一个政府雇员干一小时家务的价值可以根据她每小时工作所得来定。

采用这种方法时，无报酬家务活的价格随着从事家务者平均收入的变化而变化。这种方法既有优点，也有缺点。它有缺点是因为对同一种工作的估价不同，要看由谁来干而定。这从客观的角度来看是不可取的。不过，从主观的角度看，这可以说明在何种情况下一个收入高的人比一个平均收入较低的人给自己时间的定价要高。而且，它包含着很大的抽象成分，因为实际上不能理所当然地认为，加班的机会总是有的，或者加班时间会带来同样的平均收入。再者，这种方法也不能应用于那些除了在自己家中劳动以外就没有任何其他职业的人。

第二种方法叫做"市场等价职能"，因为它寻求在市场上履行的、可以认为与在家中履行的职能或活动等价的职能或活动的价格。这可以有两种做法：或者采用付给尽了这种劳动的各种不同义务的家庭佣人的价格，或者对这一工作所包括的各种不同活动的价格根据相应的市场标准加以确定。在第一种情况下，妇女家务劳动按照与家庭佣人工资相等的标准确定价格，可能要根据工作时数的不同加以调整。在第二种情况下，必须确定做饭、洗涮打扫、照料和教学等不同活动所花时间，并给予这每一项工作以它们根据在市场上订立的合同所取的同样价值或报酬。采用这种方法时，必须特别牢记服务的质量可能有差别。某种服务通常并没有一个单一的价格（除非现法有规定），但存在着幅度比较大的不同价格，这可能是为了体现质量上的差别。在选择最适合妇女家务劳动的价格水平时可以考虑到这一点。能否把估计数弄得精确一些取决于能否得到数据。这个问题将在后面几章讨论。

尽管我们特别把注意力集中在可以说是为自己消费——"自己消费"应当理解为为提供服务的人所用或为她的家属所用——而进行的不拿薪酬的家庭服务的活动上，但问题仍旧是，某个人从事这类活动的事实，应不应当影响她在关于全国人口经济活动统计中的地位。

国际劳工统计人员会议确定了有关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的概念和定义，其中提到了从事供自己和家庭消费的经济商品生产和服务的人。关于他们的统计分类，如

果这种人的生产对家庭的全部消费作出了重要贡献，那么他们就被认为是被雇用。还据说，人口经济活动统计制度应当使人可以估量职业、收入和其他社会经济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人口经济活动统计应当得到尽可能充分的发展，以便与其他经济和社会统计保持协调。

关于为自己消费("自己"应理解为有关的人及其家庭成员）而进行的家务劳动问题，这揭示了有必要对这种劳动进行估价。否则，如果这类活动算工作而相应的"产品"或"收入"却没列入国家部门汇总数之中，就不可能估量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而这种估量却是经济统计制度的目标之一。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在统计上必须平行处理这两种现象。如果这一类人被认为是"被雇用的"，那么他们所从事的活动同时也就是"生产性的"，并且所创造的产品必须列入国民核算体系的帐目。

由于同样的原因，同时也为了能在统计范围上做到协调一致，上面引用的、仅限于对生产为"家庭整个消费作出重要贡献"的情况进行分类的概念，在解释时应当确保它与工作类别的一般定义相一致。

数据来源

本章讨论可以用于估计妇女对经济发展所作贡献的各种不同的统计资料来源。前面已经指出，有关妇女问题的统计资料远远落后于当前的需求。此外，在本研究报告的范围内，统计数据的搜集集中于为说明妇女参与非正式经济部门活动的情况所需要的资料。由于这些数据通常不是现成的，在汇编阶段在严格遵守有关定义的规则方面进行妥协是不可避免的，但妥协的程度不应大到歪曲已有成果的意义的地步。

所需的各种基本资料部分是指人员尤其是妇女的数量，部分是指由她们创造的商品和劳务的数量和价值和（或）所得收入。由于当前的目标仅限于非正式部门，所以必须确保所讨论的妇女和价值是非正式部门的一部分。

解决对妇女参与非正式经济部门活动情况作出估价的任务可以有两种方法，就是估计由她们创造的产品，或者估计她们的收入（货币收入、非货币收入和估算收入）。

在明显可见地按性别分工的原始经济的情况下，利用对商品和劳务的支配情况，也就是说，主要是利用消费作为了解妇女活动的线索也是可能的。

如果选用第一种方法，那么必不可少的数字就是有关各种活动中生产的数量、产品及其相应单位价格的数字。关于总产量的经济统计数字通常是不区分由男子生产的部分和由妇女生产的部分的。这种区分必须基于其他来源，主要是人口普查和（或）专门调查。要获得关于平均价格的资料，就需要从生产统计和调查、贸易公报和价目表中寻找。

如果选用收入法，或者更确切地说，对总估计数中有关收入的数字比较容易得到的那一部分选用收入法的话，那么面临的问题与上面提到的那些问题相似，而且同样，我们得严重依赖人口普查。我们是在寻找非正式部门的数字这一点更加重了这些困难。

为国民核算收集数据的工作被其突出的代表之一比作蚂蚁的劳动，蚂蚁是到处漫游以寻找可以用于建造它们蚁山的点滴材料。这一比喻用在寻找有关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数据上甚至更为合适。由于与妇女在非正式部门中的活动直接有关的统计数字一般不存在，所以对这些统计数字必须进行汇编并通过对为不同目的准备的资料和统计数字进行筛选来计算出她们活动的价值。除了定义上的问题以外，这一工作在统计方面遇到的困难还与这样一个事实有关，即所需的资料属于不同的统计领域，并且数据的收集和汇编方法并不总是能够保证很容易把这些数据结合在一起。

统计资料一般可以从专门为统计目的设计的资料系统中获得或者从行政档案中获得，行政档案中的统计数字是无意中出现的副产品。但是甚至就象普查这样的专门统计工具而言，如果设计调查表时没有把某个题目考虑进去，使用者也必须设法利用一切能为他的目的服务的一般性数据并选取那些虽然本来不是用于上述特定目的但仍然可能有用的零散资料。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得不接受这样一个事实：初步估计数将不可避免地是不精确的。有了更好的资料来源、方法和经验，这些估计数就会逐步趋于精确。

在这一情况的范围内，其总轮廓在多数国家是共同的，但国与国之间也存在很大的差别。我们将按下列次序讨论比较重要的通常可以利用的统计资料来源：

(1) 人口普查;

(2) 经济普查和调查;

(3) 家庭抽样调查;

(4) 价格统计、行政档案和其他资料来源。

上述每一项由于它们的目标不同，所以对我们的研究可以作出不同的贡献。人口普查涉及所有的人和每个人的特性。经济普查习惯上按活动领域分类，活动领域包括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部门。因此我们分别讨论有关农业、工业以及商业和服务业的普查和调查。经济普查和调查的统计单位是生产单位。

普查，包括人口普查和经济普查，通常是隔一段比较长的时间才进行一次，其结果也要经过相当长一段时间的耽搁之后才会公布。由于我们的目的是要把普查得来的数据与其他数字结合起来，所以必须注意作必要的调整，使两组数字是同一年的。

在人口和经济普查之后，第三组是家庭抽样调查。全国家庭调查可以包括多种多样不同的题目，它的明显特点是：作为调查基础的全域是该国家庭的总数。由于这一特点，这项调查使我们能够发现按建筑、部门和企业进行调查所无法得到的事实。

除了这些资料来源之外，许多国家还收集了时间使用方面的统计数字，这些统计数字能以某种方式阐明一些要在这里处理的而其他任何一种数据又不能阐明的问题。第三章将以国家经验为基础考察这些统计数字。

A. 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所取得的统计资料在大多数国家中是可以广泛取得的一种基本的通用资料。它包括一个国家所有人员的人口的、经济的和社会的数据。每一个人都进行登记，他或她的特性被分别登记下来，这就使得对有关各种特性的数据进行交叉分类成为可能。这是人口普查在为我们的目的服务方面所起的不可取代的作用。

我们最感兴趣的人口普查数据是那些把人口与其经济特性联系起来的数据。在联合国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中，有 20 种不同的有关经济特性的推荐表格。[18] 此外还有与我们的工作有关的其他表格，尤其是题为“按家庭规模和

从事经济活动的家庭成员数量分列的家庭和家庭人口”的表格。[19] 联合国建议中所载的这些表格在不同的国家中不一定都要完全采用。但是即使各种数据的结合方式不同，所说的类别和交叉分类通常都出现在按国家编制的表格中。

最适合我们目的的表格是题为“按职业、行业和性别分列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表格。[20] 该表格显示整个国家和主要民事部门的情况，并对乡村地区和城市地区作了区分。职业状况对雇员、独立工作者，无报酬家庭工人、生产合作社成员和不能分类者作了区分。行业是按《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工业标准分类》（国际工业标准分类）分类的。

还有两种有关收入的表格：[21] 一种是按月收入、职业和性别开列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表格，另一种是按年收入和家庭规模开列的家庭和家庭人口的表格。这两种表格中所建议的地域划分与上述有关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表格相同，职业是按《国际职业标准分类》分类的。凡是有这些收入表格的地方，这些表格在计算妇女收入时可能大有帮助。但是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表格不是没有就是所收集的数据被认为不可靠，并且不如通过收入和支出研究所取得的数据。

非正式部门的特性之一是单位小，而且它们的经济活动与其他非经济活动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因此要把非正式单位分离出来是很困难的，甚至法律和行政规定也很难对它们实施。

在法律规定小学毕业最低年龄和禁止使用低于规定年龄的童工的国家里，当局不愿意在人口普查中对低于那个年龄者的经济活动规定一个年龄界限。但是尽管有这种法律的和行政的规定，许多低于最低年龄的儿童仍在工作，大多数是在非正式部门工作。在有些国家还有一种类似的排斥现象，就是把到正式退休年龄的人自动地排除在外，而不论他们是否在工作。不过在发展中国家，这一类人在数量上不如前面提到的一类人重要。

如果有文件证明在人口普查中有一部分人就是这样从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统计中去掉的话，就应该作出相应的改正。作这种改正的可能资料来源是家庭调查和时间预算调查。否则，这一课题应予标出以便列入以后调查的调查表中。

这一部分少算的劳动力包括妇女和男子。此外，有证据表明，人口普查中有因性别偏见而少报的，因此具有既是劳动力又是家庭工作者这双重身分的妇女只作为

家庭主妇的角色上报。要改正这种数字是不容易的。这种偏见必须在人口普查的计划阶段就加以消除。一旦这种数字已经汇编，只能作粗略的改正性调整。作这种调整的一些方法在第三章中介绍。

虽然我们的主要目的是指出那些已经存在的和在估计妇女的社会生产时能随时使用的统计资料来源，但仍有必要对可以增加和改善这种资料来源的行动说几句。尤其是就人口普查这件事而言，在有关人口普查是应该涉及范围广泛的题目还是只限于人口方面的数据这一问题上目前仍有很多争论。近来的趋势是把人口普查看作是专题抽样调查、微观数据调查和其他专门调查的一个总的架构。这是意味着单独进行调查还是意味着把只向人口普查中的一小部分人提出的专门问题加进去，这要看当地的情况而定。然而，真正重要的问题是，各种概念、定义和计量单位必须是相似的，或者至少是可以相容的和可以相互转换的。

在许多人口普查中对我们的目的来说处理得很不令人满意的一个类别就是无报酬的家庭工人。不仅对他们有各种不同的定义，而且确定他们身分的方法以及把他们归入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或者把他们排除在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之外，每次人口普查和每个国家的做法都各不相同。对那些按过去的准则进行的人口普查来说，这意味着相应的改正只有凭经验作出，但是，对未来的人口普查来说，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人员会议关于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失业和就业不足统计问题的决议，为将来估计妇女的作用创造了新的更加有利的形势。因此，简单地说明一下已经提出的修改意见是值得的。

决议采纳了这样的概念:“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包括《联合国国民核算和结算制度》所规定的为生产商品和劳务提供劳动力的一切男女。”引进了有关参考期的新标准，而且对两个概念作了区分:“通常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和“目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即劳动力，前者指长期的，如一年，后者指短期的，如一周或一天。

受雇人包括那些在参考期内从事有报酬工作（从事某种工作以赚取现金或实物工资）的人和自营职业（从事某种工作以获得现金或实物形式的利润或家庭收益）的人。为了自己和家庭的消费而生产商品和劳务的人应被认为是受雇，但有一个条件：他们的生产对家庭的总消费有着重要贡献。

B. 经济普查和调查

1. 农业

农业普查和调查是农户和农产品生产的主要统计资料来源。使用的主要分类法是按产品和地区分类，点调单位是农户，这与人口普查不同，后者以家庭和家庭中的个人为点查单位。

1980年以前，人们建议农业普查要收集有关农户中所有人员的比较详细的资料。但是，在1980年的世界农业普查之后，人们建议提供能与其他统计资料如人口和住房普查或专门家庭调查所取得的统计资料结合使用的资料。这些建议的内容现在具体包括：(a) 收集有关家庭成员的人口特性和经济活动的限定数据；(b) 收集有关每一农户雇用的固定农业工人的数量和性别的资料；(c) 指明农户是否使用临时农业工人。这种方法意味着要在更大的程度上依靠把农业普查和人口普查所得数据结合起来的做法并与计量妇女在农业生产中所起作用的要求相一致，如果这种人口和就业数据是系统地按性别分开的话。

但是这个方法有两个缺点。人口普查通常是只调查每个人的主要经济活动而且只是一个固定的时间参考期——常常是一个星期——内的主要经济活动。那些只是偶尔或者不是在普查参考期内从事农业活动的人并没有被识别出来。在这两个缺点严重影响过去普查所获得数据的地方，应通过专门调查或抽样调查来取得有关季节性雇工的补充数据。联合国关于人口普查的新建议提出了短期和长期的时间参考期。此外，关于主要职业的问题可以用一个有关次要职业的问题来加以补足。

大部分农业统计资料中所载的农业生产分为作物和家畜及其产品。作物又分成不同的类别，如谷物、根茎作物、豆类作物、蔬菜、纤维作物、咖啡、可可和茶叶、烟草、甘蔗、天然橡胶、葡萄和葡萄酒、坚果、水果和浆果。其中有些作物一般送往专门的农用工业生产单位进行粗加工，在小型家庭农场进行的小规模初加工只占有次要的地位。其他作物如甘薯和芋头是典型的口粮。这些作物即使最后在市场上出售，通常也是在家庭农场生产或采集的。应予考虑的这些情况必须用于识别非正式生产，至少在调查妇女参与经济活动情况的初期阶段必须这样。但是应该小心，因为这种特性并不是保持不变的。一个可以接受的为期一年的假设几年后可能

就不正确了，尤其是在那些经济加速发展的地方更是如此。所谓某种方法曾在以前对同一问题的调查中使用过的说法本身并不能成为可以再次使用这种方法的可以接受的论据。

有些农业活动，如野生植物、水果和浆果的收获和采集，几乎都是由小型家庭农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进行的。但是有关这种活动的数据几乎没有[22]。某些块根作物和蔬菜常常明显是为喂养牲口种植的，由于这一原因，它们未被列入农业普查的生产数字中。妇女参与这一类生产活动的人数常常超过男子，因此必须小心的是不要把这种用作畜牧业投入的生产排除在估计数之外。

至于家畜及其产品，情况与农作物相似。决定性的和最困难的一步是理出总产中相当于非正式部门的部分以及这一部门的总产中妇女劳动所创造的部分。在有些情况下，有关第一个问题的估算统计数字必须从农业普查中收集，如果有与农场规模交叉分类的生产表格的话。但是，有关妇女参与程度的资料一般是没有的，必须从辅助的资料来源中采编。肉类生产数字习惯上包括商业和农场屠宰两个方面，但数据常常可以分开。妇女参与的系数在不同的肉类如牛肉、羊肉、山羊肉、羔羊肉或小羊肉的生产中变化相当大。在禽肉生产中这种系数特别高，在小型农场中的禽肉生产中，通常达到100%。

牛奶生产、奶制品、奶酪、奶油和鸡蛋的情况也差不多一样。除非农场有一定规模和（或）专门从事某一特定生产，否则妇女做的工作占有主要地位。这方面的估算所用的数字和系数将同样是从农业普查、人口普查和专门调查所得数据的混合物。

农业普查数据还可以由住房普查数据来补充。联合国的建议说："住房普查还可以提供机会来收集在有关领域不属于农户定义范围的地方进行的小规模农业活动的有关数据。这些数据有时候是指饲养家禽、养蜂等。[23] 这种资料有助于使有关数据更接近于非正式部门对经济所作贡献的实际情况。

2. 工业

工业普查可以提供有关工业部门总体结构和活动的资料。工业部门按常规定义包括下列经济活动部门：采矿和采石、制造业、电力、煤气和水以及建筑业。缺点

是进行工业普查的间隔时间长。但是如果用连续的年度调查加以补充，这些普查就能提供不可缺少的抽样框架和基准数据。但是，就我们的目的而言，这些普查，有时还有年度调查，还有其他缺点，主要有二：范围有限和缺少妇女参与活动的数据。

虽然工业部门的范围按照定义包括所有企业，但是对于是否包括小单位仍有捉摸不定的地方。国际建议提出，在家庭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只要在工业活动总体中占有重要的份额，就应该列入工业统计范围。无论如何，这些建议主张这种单位的产出应在家庭调查或其他专门调查中计量，而且它们可以在人口普查中点查。不管有什么样定义方面的建议，实际上包括的范围通常小于规定的范围。许多国家都规定一个截止标准，低于这一标准的不予点查.在这种情况下，未被点查的单位正是那些属于非正式部门范围的单位。另一方面，这一部分的工业活动十分重要的国家尽量把所有生产单位都列入它们的工业普查范围，而不论其规模如何。

因此，人们在确定普查数字对我们的目的是否有用之前，有必要为列入和不列入小单位的问题而先查明这些数字理论和实际上的特性是什么。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数字包括按规定雇用了最低限度人数，因而被划在我们为非正式部门规定的界线以外的企业。这样，在小企业方面就存在着真正的资料真空，其中包括一人企业，也就是独立工作者。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就得再次回到人口普查上来。在承认这一情况的前提下，联合国的建议说，需要通过人口普查取得的有关小型企业，尤其是那些自营职业者经营的小型企业的资料，“是从事经济活动的人的行业和身分（如雇主、雇员、独立工作者等），他们企业（如果有的话）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如果是雇主的话）雇工的数量。如果所有这些资料在调查表上都有，小雇主和独立工作者的数据在点查后可以从清单中或从加工文件中摘录下来。如果清单上只有行业和身分，其余的资料就可以在进行人口普查点查时从所需要的群体中获得，并记入一单列的清单。”[24]

《国际工业统计建议》提出按“参加劳动的业主”、“无报酬的家庭工人”和“雇员”的性别进行分类，并把这一分类放在与各自的总数相同的第一优先地位。[25] 但是，关于“雇员的补偿”，这一分类只占有第三优先地位，即较低的优先地位。

从事企业活动的人系指在企业中工作和为企业工作的所有人员，其中包括参加

劳动的业主、从事经济活动的企业合伙人、无报酬家庭工人和其他无报酬工人，但不包括家务劳动者，虽然有人建议对他们应该点查但在公布的表格中作为备忘项目单独列出。无报酬家庭工人的定义如下:“在拥有企业的业主的家庭中生活并在企业中工作至少达到企业正常工作时间三分之一而又没有固定报酬（就是说没有为所做的工作付给议定数额的报酬）的所有人员都列入这一类。实际上，可能有必要扩大这一定义以便计及做工作而又无固定报酬的非家庭成员”。正如上面已经提到的，无报酬家庭工人的工作时间应至少达到正常工作时间的三分之一这一条件在以前的普查中运用过，但在最近的建议中这一条件已减少到一小时。提到的做工作而又没有固定报酬的非家庭成员可以理解为包括学徒。

工资包括由雇主支付的现金或实物，其中包括奖金、生活费补贴、休假和病假以及国民核算中所开列的追加工资和薪金。

3. 销售行业和服务业

这些活动，有时候也叫做第三部门，在大多数国家里在国内生产总值和就业总人数中占有很大的比重。[26] 还有，除了管理部门之外，这些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小单位进行的，而且十分分散。在发展中国家，它们和农业一起可能是非正式部门的主要活动。此外，妇女参与第三部门活动的人数很多。

至于资料来源，这一部门有时候被列入一般经济调查的范围，而在其他情况下，有关销售行业和服务业（也不包括一般管理）的数据，是在单独的普查和调查中收集的。在使用这一部门数据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大部分与使用工业部门数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相似。除了已经提到的这一部门的特点之外，许多单位所具有的下列特点在统计中需要给予特别的注意和改正：由于单位的规模小以及它们常常在家中运作和不需要专门设备并且存在着流动单位和临时活动频繁而少算。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的另外资料来源是为税收目的和根据劳动法规的要求而编制的行政档案资料和社会福利机构的档案资料。

C. 家庭抽样调查

下面的说明是为了便于使用现有的家庭抽样调查所得的数据并指出在将来的调

查中应注意的事项。

家庭调查是以家庭作为抽样单位的调查。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料可以从家庭调查中获得，如人口特性、劳动力、收入和支出、家庭生产等。联合国的《家庭调查手册》（修订本）说："家庭调查是所有数据收集方法中最灵活的方法之一。原则上几乎任何题目都可以探索，而且概念和详细程度都可以加以调整以适应调查的需要"。[27]

在过去，家庭抽样调查的主要部分是作为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来进行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情况更是如此，其主要目标是取得消费价格指数的加权数。这种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对我们的目的来说是大有帮助的，但这种资料主要局限于大城市和重要城镇或被认为必须要有消费价格指数和生活费用指数的其他地区。

在过去10年左右的时间里，家庭抽样调查有了异乎寻常的增加。今天我们可以说，大概没有一个有统计机构的国家不进行这样或那样的家庭调查。这一增加的原因是：对社会经济数据的需求一直在增长，而家庭调查是满足这种需求的高效益手段。象普查这样的全面调查，通常是每10年进行一次，而家庭调查可以频繁得多地进行，而且可以搞得细一些。所以家庭调查是必要的补充，可以反映两次普查之间发生的变化。"抽样家庭调查为更新至少是整个国家或广阔地域的普查资料提供基础。两者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是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介于普查所体现的间隔时间长但从地理上讲是详细的横断面调查和家庭调查所提供的间隔时间短得多但能反映社会不断变化的时间序列之间。"[28]

此外，由于家庭调查以家庭为点查单位，这种调查能为问题提供从经济普查和调查中得不到的答案，因为后者以企业为它们的点查单位。为一个以上的生产单位工作的人（代理工作者、家务劳动者）的收入就是一个例子。

家庭抽样调查可以以许多不同的形式进行。这些形式包括持续的调查计划和特别调查。这些调查可以专门调查一个题目，也可以调查几个题目。持续的调查计划与特别调查相比具有明显的优点，不仅是因为有了经过一段时间所积累的经验，就可以提高效率和质量，而且还因为它为高效的可比性提供了一个数据库并可及时观察到变化（时间序列）。

多题目调查是同时调查几个不同的题目。所有这些题目可以涉及所有家庭，也

可以只从次级家庭抽样中提出一些问题。一次多题目调查通常比调查相同类别题目的几次调查节省经费，并可进行交叉分类，而这是几次小型调查所做不到的，或者至少达不到相同的精确度。另一方面，在设计和组织一次包括多个题目的抽样调查方面存在的困难常常会导致出现折衷方案。

收集到的数据可能涉及广泛的范围。这些数据与家庭和生活在家庭中的个人都有关系。这就是说，它们提供有关家庭本身的情况，也提供有关每个家庭成员的人口统计特性和社会经济特性的情况。

因为家庭调查被看作是普查的补充和延伸，问题的设计应能使分解普查所提供的广泛资料成为可能。普查中只向个人提一个问题的地方，在家庭调查中可以提几个问题，但是两者使用的定义和概念必须一致，疏漏必须避免。所以在谈及普查时所说的概念和定义在谈及家庭调查时也是适用的。

就我们的直接目的而言，重要的是要知道一次调查是否是一个更广泛的调查计划的一部分，以及调查中某一特定项目能否与同一调查内的某些其他特性直接联系起来，或者我们是否必须到别的地方去寻找这种补充资料。对于可列入家庭调查范围的题目的多样性实际上没有什么限制。与我们的目的关系更直接的是涉及人口统计特性、收入和支出、劳动力、农业和家庭企业的家庭调查。这些调查下面将逐一讨论。

虽然所有的家庭调查都是抽样调查，但并不是所有的抽样调查都是家庭调查。决定性的特征是：抽样单位应该是家庭。有时不容易区分以小规模生产单位为基础的抽样调查和真正的家庭调查，因为小规模生产单位常常碰巧就是家庭。需要查明的重要一点还是，抽样是以家庭为基础呢，还是以某种别的什么全域为基础。

1. 人口统计特性

不管是哪一类的家庭调查及其特定的范围如何，它至少会收集到一些有关人口统计特性的基本资料，这种资料无疑会包括年龄和性别。注重于人口统计题目的调查将收集详细的人口统计资料。调查的主要细节包括一般人口统计特性、出生率、死亡率、迁移和社会经济背景特性。

在一般人口统计特性中，家庭和家庭组成占有高度优先的地位。正如《家庭调

查手册》所说，这些“不仅是生物的特性，而且也反映了社会经济的、法律的、文化的以及常常还有宗教的情况。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中，住户或家庭不仅是社会文化活动的中心，而且也是许多经济生产和消费的中心。”[29]

家庭可以是单人家庭也可以是多人家庭。后者又可分为核心家庭、大家庭或复合家庭。核心家庭定义为由一个单一家庭核心组成的家庭。大家庭是一个“由一个单一家庭核心和与该核心有关的其他人组成的家庭，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互关连的家庭核心加上或不加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家庭，或者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不是组成一个家庭核心的有关人员组成的家庭”。复合家庭是“包括任何无关系的人的任何家庭”。但是，人们承认，在这方面各国的情况有很大的差别。所以，“各国可以根据本国的情况适当改变分类的方法。”[30]

家庭调查中收集的社会经济背景特性通常涉及与教育和读写能力有关的题目，某些基本经济特性如从事经济活动的情况、工作、职业和行业情况，以及城市和乡村住宅的分类。正如已经提到过的，后者对估计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情况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2. 收入和支出

与下面将要讨论的有关不管是农业的还是其他类型的家庭企业的家庭调查一起，收入和支出调查对我们的目的来说是最有用的资料来源之一。传统上这些调查经常被用来确定消费价格指数时加权数，但这只是许多可能的用途之一。

从我们的观点看，这些调查的重要性在于它们可以提供有关家庭收入的水平和分配情况的数据，这些数据广泛用于汇编国民核算和结算体系中的家庭帐目。此外，如果不仅收集整个家庭的详细资料，而且象所建议的那样收集每个人每个收入项目的详细资料，那么我们就能够比利用其他资料所能做到的更精确地计算出妇女的收入。必须记住，对收入问题的回答常常是含糊不清的，尤其是对有关收入分配的高低两个极端问题的回答更是如此，但是毫无疑问，在关于收入和支出的家庭调查范围内，这种困难比起象人口普查那样的全面调查中出现的困难来更容易克服。如果关于收入和支出的问题列在同一张调查表里，就可以对被调查人提供的数字进行一定程度的检查。

使用从调查得来的收入和支出数据时，重要的是确定它们的地理范围。虽然通常建议搞全国性的调查，但是有时候出于财政上的考虑，调查范围比较有限。另一个必须研究的细节是时间期限。不同人群的收入格局可以表现出相当大的季节波动，这在妇女身上表现得尤其频繁。为了减少季节影响的冲击，在调查中采取了一些措施。数据使用者应审查这些措施，以便确定是否需要把与妇女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有关的特殊问题考虑进去。

建议数据使用者审查调查中使用的基本方法的另一领域是抽样设计。对一个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十分合适的抽样规模对地区分析或对特殊群体来说可能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和统计单位的选择一样，被调查人的选择也能对结果产生很大的影响。有些国家把单人家庭排除在调查对象之外，处理有多个挣钱人的家庭的方法各国也不相同。

然而，更重要的是，必须对调查中使用的收入定义进行仔细的审查，以确定这一定义是否与计量妇女对国民产值的贡献所需的定义一致。联合国的调查准则对家庭总收入和可得到的家庭总收入作了区分。前者包括以现金或实物付给雇员的酬劳和雇主对社会保险计划的缴款，生产合作社成员的收入和企业家的非注册企业总收入。这最后一类包括家庭企业。从这一总数中扣除支付的直接税金额以及社会保险和养恤金基金的缴款，剩下的就是第二个的可以得到的家庭总收入。

3. *劳动力*

注重于劳动力问题的家庭调查可以有多种用途，但是我们这里关心的是把它们用于估计妇女参与国家经济活动的情况。这种调查中所取得的资料包括有关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数量和特点的数据，从而取得有关潜在劳动力的资料。此种调查也可提供一些有关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资料。

劳动力的特性之一当然是劳动所得收入的数额。所得到的这些收入数据如果足够详细并按性别交叉分类，就可以直接用于我们的目的，但是甚至在不能以这种直接的方式得到这些数据的地方，它们也能提供有关收入分配和平均工资与薪金的有用情况。这里需要仔细审查的一个因素是调查中使用的概念在多大程度上和可与之结合的其他资料来源的定义和概念一致。如果不一致，那么能作些什么调整来减少

差距。

如果既有从家庭调查中得到的劳动力数据，又有从企业调查中得到的数字，则两者应加以比较。由于它们各自所依据的全域不同，人们不能期望这两项数字会一致。它们之间的基本差别是：前者考虑的是个人的活动情况，而后者反映的是企业的情况。正如《家庭调查手册》中所说的，"家庭调查对象原则上是全部有关人口，包括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而企业调查对象一般只限于雇员，而雇员只是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一部分。未计入的部分包括失业者、家庭企业和农场中的家庭工人、自营职业者以及一般说来还有一切非工资和薪金收入者。此外，企业调查对象通常仅限于大于一定起码规模的企业。"[31]

正如人们所看到的，几乎所有未列入企业调查范围的单位都属于非正式部门。这些单位正是家庭调查可以覆盖的。家庭调查由于其灵活性还能提供对交叉分类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额外资料。这一额外资料主要是属于人口统计特性方面的。这些资料都是在所有有关劳动力问题的家庭调查和有关其他题目的大多数家庭调查中取得的。《家庭调查手册》明确指出："家庭及其成员的人口统计特性和一般特性方面的资料几乎都是在各次家庭调查或调查中取得的，因此可以和其劳动力特性的细节一起自动用于分析。在职业特性方面具有特殊意义的项目是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和与户主的关系，文化程度及技术和培训水平，家庭规模和类型，城市／乡村、地点和地区，民族或种族以及迁移状况等。"[32]

但是有一点企业调查提供的资料更准确。由于企业调查所提供的数字取自诸如职工名册和会计帐册之类的书面文件，所以这些数字受计算和回答错误的影响比起家庭调查所取得的数字要小，因为家庭调查主要靠的是口头访谈和回忆的数字。

4. 农业

已经谈到过的以生产单位为基础的调查与以家庭为基础的调查相比较这一点在农业这一领域具有特殊的意义。在大部分农业生产来自小规模农户的地方，这些农户几乎总是与家庭单位相一致。但是农户和家庭这两个概念在不同的调查中可以作出不同的解释，同时这些概念及其用途在一般情况下反映着差别，因而在各国之间也不相同。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1980年农业普查方案》为农业普查目的而给农户下的定义是"农业生产的技术经济单位，包括饲养的全部家畜和全部或部分用于农业目的并在一个或几个人管理下运作的所有土地，不论其称号、法定形式、规模或位置如何。"[33] 这一定义包括那些从事农业生产，其中包括饲养家畜，以及没有多少土地或者土地对他们来说并非是必不可少的生产因素的人。这可以解释为：饲养的全部家畜和全部或部分用于农业目的所有土地拥有者都应被认为是一个农户。但是在实践中大多数这样的单位是不被点查的，因为当局定了一个截止点，据此，饲养的家畜或生产水平低于最低数的单位不予点查。

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这一农业普查方案中，家庭的定义相当于人口普查中使用的定义；农业家庭被界定为这样的单位，即其中至少有一个家庭成员经营一个农业生产单位或者户主、有关人员或主要赚取收入者经济上主要从事农业活动。以农业为中心的家庭调查通常涉及的主题基本上与粮农组织的建议一致，因为它们适应每个国家的具体要求。这些主题通常分成个人特性、家庭特性和农户特性。关于个人特性及其经济活动，粮农组织的建议主要有：活动状况；职业，又分为主要职业(花去大部分时间的职业)、次要职业和辅助职业；行业和就业状况，两者再象职业一样划分；在农户中的经济活动（农业劳动)；农户以外的经济活动，又分为家庭企业中的非农业劳动，在其他农户中的农业劳动和农户以外的非农业劳动；以及劳动时间。

劳动时间应按短期（每周时数）和长期（每年天数）进行调查，细分如下：农户中的劳动时间，家庭企业中花在非农业劳动上的时间，在其他农户中有报酬的农业劳动，家庭以外有报酬的非农业劳动以及农户以外的无报酬劳动。

农户特性中的主题有固定工人的数量，对此要区分农户主的家庭成员和雇佣工人。有了这方面的资料就可以按非正式部门对农户进行分类。

5. 家庭企业

因为正如在前一节中讨论过的，农户在调查中通常是单独处理的，所以与企业有关的家庭调查涉及第二和第三产业部门，主要是小型工业、手工业、小商业和服务业。这些单位在其他类型的调查中是经常不涉及的。这一组中的许多题目同收入

和支出以及劳动力调查中涉及的题目是相似或相同的，但是除这些以外，家庭企业调查还涉及生产数据和用于生产的投入数据。

一个关键问题是把用于生产投入的支出从用于消费的支出中分离出来，因为家庭企业的生产是与其他家庭活动紧密地交织在一起的。即使调查确定了花在家庭企业活动上的时间，通常的情况是这样：这些活动可能与其他活动同时进行，例如小商人，他或她在照顾商店的同时又照顾他或她的小孩。

在利用这种调查以估计妇女对生产所作贡献的过程中产生的大多数其他问题已经在前一节中讨论过了。

D. 价格统计

由于必须从数量和单价数据中算出构成妇女经济活动的某些总计数和小计数，所以有必要寻找适当的价格数据。

除了已经提到的经济普查和调查之外，价格资料有时可以从为消费价格指数编制的价目表和统计部门、各部、销售部门、财政金融机构和工会联合会发表的新闻公报的特定部分中收集。在使用这种资料的地方，必须找出最符合所追求的特定目的的价格类别。就目前的情况而言，目标是要得到与国民核算的数字相一致的数字。因此，关于应使用什么价格的指导是和国民核算中所提供的指导相同的。这些已在《国民核算制度》中作了详细讨论。[34]

至于各种不同经济活动的工资（平均工资或最低工资）数据，可在统计公报和劳动部（如果有的话）的出版物中找到。在有些情况下可以从工会获得数据，这要看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而定。

E. 行政记录

行政记录在不同国家间的差别一般要大于普查和调查资料，因为这种记录要符合国家立法和税收结构的特点。凡是有关于妇女和（或）家庭方面规定的地方，都会有可用来为我们当前目的服务的某种记录。即使是在这种档案被认为不齐全的地方，这种数字也可用作适当的指标。在使用这些资料时必须考虑到它们可能有偏差，特别是当编制这些资料的目的不同于在估计妇女工作的过程中使用这些资料的

目的时。

社会保障机构的记录是一种特殊情况。由于社会规定对男子和妇女是不同的，这种记录一般都有按性别分别开列的数字，或者至少经过处理可以得到这种分开的数据。在有工会联合会的地方使用工会联合会的记录的可能性也应予以考虑。

F. 其他来源

各种社会研究机构、大学院系、宗教机构、妇女组织及其他类似团体，有时亦就某些其内容多少与我们自己调研题目的内容近似的题目进行调查研究。对每项调查研究进行全面的鉴定分析，是使用其成果的一个必要条件。不过，这些调查研究可能很有价值，在审查各种具体问题时尤其如此；它们还能显示出数据资料的来源，否则这些数据来源就可能被忽略。

每次提出数字时都必须对其来源进行审查，不管这些数字是取自外部来源还是产生于一次特别的调查；在前一种情况下，要对这些数字来源进行分析；在后一种情况下，要非常彻底地检查这种数字从统计上讲是否可靠，以防止出现技术程序、抽样和非抽样方面的误差。

如要进一步了解有关各种统计资料来源及其特征和数据处理方法的情况，可酌情查阅下列出版物：《国民核算制度》、《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1980年世界农业普查方案》、《关于销售行业和部门的统计的国际建议》及《家庭调查手册》(修订本)。

G. 未来展望

正如所指出的那样，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的统计情况差异甚大。因此，前面几段提及的资料来源在一些国家是存在的，在其他国家则处于正在形成的过程中，在那些统计结构薄弱的国家则正处于计划阶段，这是难以避免的。

统计资料的编制是一项耗资巨大的工作，许多不同类别的资料和论题都要给予优先处理。此处，所涉及的费用多半采取货币的形式，而且集中和十分明显可见，但所取得的利益却很分散，难以计量。这使得要作任何成本利得分析都几乎无法办到。不过，就妇女对社会主产值的贡献而言，人们普遍承认，有关这一问题的文献

编制工作还赶不上对这一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有两个方面的情况需要立即加以改善。一个方面就是将按性别进一步加以分类的问题加进目前尚无此问题、且加进之后可能有助于估算妇女经济活动的普查和调查所用调查表中去。另外一个方面是就这一问题进行具体的调查，而调查方法必须保证能够提供为此目的和（或）为补充其他现有资料来源所需的一切必要文献。这一点只要进行几次专门的家庭抽样调查就能以最快的速度实现。这两种方法是相互联系的，因而必须同时采用。

在采用这些方法时应该记住，计量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不仅有助于纠正关系到人类人口一半的人（实际上是一半略多的人）的错误，而且有助于想出办法来制定扩大世界各国男女经济和社会成就的计划并实现这一计划。

三、妇女对非正式部门的发展所作贡献的计算方法

可用于计量妇女对非正式部门的发展所作贡献的方法，在所有情况下均取决于所能获得资料的类型。本章所提出的方法依靠的是许多国家一般都有的统计资料，不过也提到了那些需要有一般不那么容易得到的数据才能采用的方法，这些数据主要来自专门调查。这里讨论的所有资料来源均在第二章内进行了审查。

计算妇女贡献的主要障碍，通常是在要将不同来源的数字结合在一起的时候出现的。初看起来似乎可以相容的数据，经过一番仔细审查之后发现并非如此。必须要不辞劳苦地进行这种审查，要深入研究尽可能多的细节，因为所有的分析人员一致认为，计算妇女的贡献完全取决于在收集和汇编基本数据时所采用的方法。记下简要和详细表格中的数据，仔细研究其中的脚注，是不够的。此外，还有必要审查获取这些数字时所使用的调查表以及向点查员所发出的指示。在任何可能的地方，都应与负责统计资料收集计划的人建立个人联系。同时，还应寻找叙述或评论调查的行政管理、方法和结果或对其作出任何形式评价的任何出版物。

城乡地区的统计资料经常来自不同的方面；考虑到这些差异，这里所提出的方法同样也包括了各种不同的方法。另外，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中的经济活动概念和上文讨论的相当于生产界限的概念，将分别予以处理。不过，尽管根据估计数所

得出的总数应与其所要计量的概念相一致，但为得出这些估计数而采取的单独步骤并不一定遵循国民核算制度所述的生产流程的主要方向。

另一总体的考虑是，尽管我们关心的是妇女的生产，因而我们集中讨论对她们关系特别大的那些部门，但这里所提出的方法不仅可以用于计量妇女对经济的贡献，而且可以同样用于计量男子对经济的贡献。这种方法的优点在于不仅可以在国家一级而且可以在某些具体部门将妇女的贡献与男子的贡献进行比较。

由于这里对未来的展望仅限于以小型单位为特征的非正式部门，所以在讨论用以确定这一部门产出的方法和资料时应该牢记，这些方法和资料与较大的、具有较强会计意识的单位使用的方法和资料相比，其精确度要小得多。不过，这不应该妨碍使用这些方法和资料。尽管由此得出的估计数存在一些缺点，但就其定量特征而言，它们不仅阐明了我们目前仍在黑暗中摸索的现象和情况，而且还有助于提高总体估计数的准确性。在考虑精确性和准确性的时候，人们必须接受这样一个事实：最初的估计数将不可避免地是不完善的。随着找到更好的资料来源、改进方法和增加经验，这种状况将会改善。

值得强调的是，所使用的方法必须适应现有的资料来源，这种资料来源在国与国之间有着很大差异。由于这个原因，关于如何着手进行工作的建议就一定得全面而且更具有典型性，这样才能有助于寻求最适合当地特殊情况的方法。

所讨论的生产可概括为下列生产流程：

1. 乡村地区：

(a) 根据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所提出的概念：

(i) 为自己消费进行的初级生产；

(ii) 生产者加工供自己消费的初级产品；

(iii) 为市场进行的家庭农业和非农业生产；

(iv) 家庭的独立固定资本形成：

1. 建造自己的住所；

2. 用于农业和非农业企业；

(b) 在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所提出的概念以外但又属于扩大了的这些概念的范围：

(i) 为自己使用而且不在市场一销售的情况下生产非初级产品的活动;

(ii) 其他家庭活动;

2. 城市地区:

(a) 根据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所提出的概念:

(i) 为自己消费和在市场上出售部分产品的情况下生产非初级产品的活动;

(ii) 家庭企业的销售;

(iii) 家庭的独立固定资本形成:

1. 建造自己的住所;

2. 用于家庭企业;

(b) 在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所提出的概念以外但又属于扩大了的这些概念的范围:

(i) 不在市场上销售的情况下生产非初级产品的活动;

(ii) 其他家庭活动。

这里必须要牢记从小单位的角度给非正式部门下的定义，这个流程表中显示的所有流程应只指这种单位。例如，可能对流程1 (a) (ii)，即生产者加工供自己消费的初级产品产生一些疑问，因为此处没有明确规定生产者的类型。尽管此种消费大部分都是在非正式单位即小型农场里，但它也会在较大的单位发生。对于划为正式单位的大型农场所生产而又被拥有这家农场的家庭所消费的牛奶或奶酪怎么办?如果我们采用"流程类型"(也就是为自己消费而生产)而不是"单位类型"来确定我们所理解的非正式部门，那么就会计及生产者所消费的产品。然而，按照此处所使用的定义，这个例子不属于非正式部门产出的范围。

流程2 (a) (i) 和 (iii) 也是这样，这些流程应该只包括非正式单位，因而不包括划为正式单位的单位为自己使用而进行的生产，而不论它是在一家工厂再独立建造一个侧厅的活动，还是糕点铺所有者所消费的甜食，而这家糕点铺已发展到超出没有正式有报酬雇员的家庭企业的规模。

为了对非正式部门的生产作出估计，有必要将非正式单位与正式单位明确区别开来。一旦非正式部门确定之后，就有必要采取下述步骤以确定上面提及的每一流

程的生产价值，并且计量这种产出中的哪一部分是由妇女创造的。

目前，允许运用本研究报告中所采用的非正式部门的定义的统计资料来源并不是很多。这种情况或许表明应放弃拟议中定义的措词而采用别的容易理解一些的措词。不过，补充这一定义未必十分复杂。把正式或非正式部门的特性与生产者单位联系起来的主要原因是，不可能把一种产品本身看作是非正式或正式的。被划为正式或非正式的是生产产品的单位，而一个单位可以由一个部门的一部分转变为另一部门的一部分。用以确定它们之间界限的截止点在一定程度上是随意规定的，不过统计人员靠使用随意的规定来作出重要的区分也不是第一次了。没有雇员是一条有用的标准。之所以订出这条标准是因为人们认为，一旦一个生产单位有了雇员，它就必须遵守某些要求，而这终将使其成为一个正式单位。然而，规定限度，即以一个、两个或任何数量的雇员而不是没有雇员为限，这是一个归根结底必须考虑到各国情况才能解决的问题。

下列各节载有如何处理可能有的统计资料的建议。由于现有的统计资料和各国其他方面的情况差异甚大，所以只能介绍一种方法的若干要素，以便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利用和采纳。

A. 乡村地区

用于估计乡村地区生产的方法一般注重于以行业类型和（或）产品类型为基础的流程。它们由于特定的使用或支配方式（例如市场或非市场）而与生产流程没有关系，可能有一个例外，就是为自己消费进行的生产。不过，在目前情况下，即我们的具体目的是要确定生产中妇女劳动所创造的部分，对生产流程根据其目的地所作的分析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上表中的项目 1 (a) (i) 至 (iii) 属于初级活动类别，它主要包括农业、狩猎、林业和渔业。在这些行业中，用于估计生产的方法随着生产单位类型的不同而各异。对大型和一般规模农场生产的估计是根据一种统计资料作出的，而对小型农场生产的估计则是根据另一种统计资料作出的。由于我们在这里关注的是农村的非正式部门，而这种部门被界定为只包括小型农场，所以我们只讨论与它们有关的资料来源和方法。从上文提到的对生产流程要根据其目的地进行鉴定的观点来看，这

些农场从事的是下述几种活动：它们生产供在市场上销售的东西，也生产供自己使用的东西，而且通常它们生产不只一种产品，特别是在为自己消费而生产的时候。

1. 为自己消费进行的生产

当消费是取自自己生产的东西时，我们可以预计它将包括那些一般列入通常自给水平膳食中的产品。在缺乏其他资料来源的地方，我们可以利用这一点对生产作出估计。作出这些估计所用的方法必须视每种产品的具体性质而定。对那些已经有为自己消费进行的生产的详尽估计数的国家来说，其任务就是如何估计总产量中由妇女生产的那部分。在没有为自己消费进行的生产的单列估计数，或者所提供的此类数字被认为是大大低估了的国家，则有必要首先计算这种产量。进行这一工作时应该牢记，这种估计的目的之一就是要确定妇女参与生产过程的程度。这就是下述建议的基本思想。

乡村地区的妇女几乎总是参加生产，而且她们在小型农场可能参加相当多的生产活动。然而，她们的参与并不总是在统计资料中得到反映，特别是家庭主妇的参与更是如此，因为她们往往把自己完全看作是家庭主妇，并且点查员也把她们算作那一类里的人而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便她们是无报酬的，她们也既是家庭主妇又是农业工人。这种错误做法经常反映在普查和调查中对问题的表达方式上。调查表中常常只有一个有关所做工作的一般性问题，由此得到的回答也把妇女划为“家庭主妇”。增列的问题通常会产生极不相同的结果，但它们必须以十分具体的措词来表述，举例来说，你是否饲养家禽、羊或猪？你是否修补渔网？你是否采集浆果或蘑菇？你是否舂自己的谷物？你是否出售自己制做的一部分食物？你是否帮助种田？此外，这里的用语也必须是被调查者所熟悉的。

少报的情况不仅在个别实例中得到证实，而且也为对普查数字所作的分析所证实；由于这一原因，根据这些有偏差的数字对妇女参加生产情况所作的估计是不符合标准的。尽管小型农场里不参加生产的家庭主妇的情况并不是未予计及（一个恰当的例子也许是由于严重的残疾而未能参加），但总的说来这类情况如此频繁地出现，以致可以把它们视为可略而不计。这使得我们把小型农场中所有在普查中被划为“家务劳动者”的妇女都列入无报酬家庭工人的类别中。

为估计乡村地区作物或家畜的生产情况所采用的方法通常是根据产品类型确定的。为了把上文提到的生产流程与具体产品联系起来，必须要做许多假设。可以假设，完全供自己消费的初级产品的生产仅限于某些产品，究竟是哪些产品则要看国家、地区或区域的情况而定。还可以假设，其中有些产品只与妇女有关。另外，这种情况也会由于国家和区域不同而各异。因此，要采用这种方法就必须仔细研究当地的情况，并且只能根据研究结果应用这一方法。

2. 其他流程

(a) 把既供自己消费又供在市场销售和 (b) 仅供在市场销售、(c) 经过加工后供自己消费以及 (d) 供独立固定资本形成的初级产品的生产，交给妇女去进行并非易事。她们参加生产过程，但她们在此过程中所占的比重是变化不定的。

在研究这一题目的初期阶段，必须要根据有限的观察所得结果作出相当粗略的假设。在这一阶段，这种假设是不可避免的，但却能够为将来进行更可靠的计算铺平道路。在其后阶段，将有必要寻找更先进的资料来源，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其发展作出贡献，同时要注意使这些资料来源符合为计量妇女对发展和经济增长的贡献所提出的要求。最适宜的一种资料来源是对从事经济生产的家庭和时间使用情况所进行的调查，在乡村地区被严重忽略的地方尤其如此。

可以试着运用国民核算和人口数字对妇女的参与情况作出粗略的概算。如要进行这种性质的研究，首先必须确定妇女所从事工作的价值对整体工作来说是重要的还是无足轻重的。如要就这个问题得出结论，第一步就要找出按农产品种类开列的生产估计数，并确定哪种产品的估计数包括或者应该包括为自己消费进行的生产。这种资料为决定是否应更深入地研究为自己消费进行的生产提供了基础。通常在每个国家和地区，每种农产品都有它自己的特性：它或许是供出口或供国内消费；它或许需要无法由小型农场提供的投资；或者它可能是一种仅由规模很小的农业单位生产的产品。这些产品的特性也可能与性别或年龄有关系。某些与每一种生产特别有关的任务通常是由妇女来完成，其他的任务则由儿童来完成。

其次，由于我们是从劳动投入方面来计量妇女的参与程度，所以有必要确定每种产品的成本结构。对每种产品都必须查明其所投入的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并且

要包括独立工作者所做的工作。换句话说，不仅要计量雇员的报酬，而且必须计量作为一种生产要素的劳动。

第三，有某些产品和劳务宜于作出假设，以确定有关单位的类型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这方面的例子有主要为生计所需而生产的产品，如马铃薯、打柴和担水。另外一头是供出口或工业使用的经济作物，如咖啡、可可和茶叶。介于这两头之间的是那些不宜事先进行此种分类的产品，所以需要有可以表明非正式单位和正式单位在其总体生产中的相对作用的指标。为此目的，如果农业普查或调查所得的结查中有关于按农场和产品分列的雇员数量及生产价值的数据，那么就可以应用这些结果。

第四，需要有按性别分列的乡村地区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数据。如果没有关于按性别分列的劳动投入的数据——这种数据可通过专门的特别调查或家庭调查取得——那么可采取下列两种做法中的一种：

(a) 假设某些产品的劳动投入相当于男劳动力和女劳动力，究竟多少则视这两种劳动力的相对数量而定；

(b) 归因于妇女在某些特定类型产品上所花的劳动。

这些结果将使人们对妇女参加农业部门生产过程的重要性有一个总的概念。妇女参与其他行业活动的情况将分别予以估计。

乡村地区流程表中的流程 1 (a) (iv) 是小型农场的独立资本形成。有相当多由农场主本身开展的资本形成活动是在小单位进行的，如整地、栽种长生树木、为人、动物或农具建造的各种房舍、编织渔网、挖井和许多别的活动。这些活动在统计工作中没有受到很大注意，而妇女参与这些活动的情况亦因地区不同而有很大差异。确定这些活动的量的工作应该逐步进行，开始时不要把它放在重要优先地位，等到已经确证妇女的确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这些活动时再这样做。

尽管农业一般是乡村地区最为重要的活动，但人们不应忽略非农业活动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例。这类活动可以包括独立和自己主动进行或根据工业或商业企业向农村家庭提供的合同进行的生产和贸易活动。这种工作大部分由妇女来做。

B. 城市地区

城市部门实质上是一个以交换为基础的部门。因此，从本文规定的意义上讲，城市部门不存在任何在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的生产界限以内为自己消费进行的有重大意义的生产。

妇女参与城市部门生产的范围已扩大到几乎所有的活动，尽管这方面的情况各地区之间有很大差异。她们在本文所界定的非正式部门中工作，从其就业状况来看，可以说她们不是独立工作者就是无报酬家庭工人。(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家庭企业可以雇用有报酬和无报酬的家庭工人，但根据本文所使用的定义，这种家庭企业将属于正式部门。在这种情况下，把这些无报酬家庭工人的贡献计入非正式部门是个缺陷，这个缺陷在这些计算所需的统计资料来源得到改善之后将会消失。)这就确立了我们所关注的那些单位。按性别分类的独立工作者和无报酬家庭工人的总数是从普查资料中取得的。

下一步是确定具体经济活动所用时间。在此实例中，经济活动所用时间是一个决定性的变量，这种变量应与其他活动所用时间分开来进行调查。如果普查或者调查仅记录一个人的主要活动，那么他在其他活动上所用时间便会全部遗漏。这就需要进行某种形式的校正。是否使用专门调查所取得的结果或时间预算调查所取得的结果进行校正，将取决于有无数据和能否组织这种调查以及所使用方法的广度和深度。

一旦一种活动所用时间得以确定，所涉人数也根据所用时间进行了交叉分类，就必须进行适当的估价。通常采用的方法是以一种活动所用的工时乘以同一或类似类型的产业或行业中的现行平均工资。有时不使用平均工资，而是使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种比较复杂的方法是确定一种活动所创造产品的价值并估算相对的人工成本。在此实例中，估算人工成本是以类似活动在市场范围内的相对人工成本为基础的，通常以公式 $L/P\times100$ 来表示，这里 L 是劳动带来的收入，P 是产品价值。这种活动所花劳动带来的收入，包括工资和薪金以及国民核算制度所详述的企业以现金和实物支付的其他劳动开支。

根据这种数据可以算出非正式部门这种活动的劳动总成本。从这一总成本中可

以推算出相当于妇女的那部分成本，它可以简单地以女性无报酬家庭工人与男性无报酬家庭工人的比例来表示，如果有资料的话，也可以以女性无报酬家庭成员的工作时数与总工作时数的比例。

至于独立工作者，其贡献的价值等于他们在市场上销售自己为消费或资本形成而使用的产品的价值减去购买投入所花的费用。在可能和适宜的情况下，应该扣除诸如缝纫机、织布机、工具等资本货物的折旧以及包括利息等在内的财政费用。

就这两种实例，即无报酬家庭工人和独立工作者而言，所取得的资料都是有关在非正式部门的生产中所创造的收入的。然而，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人员也可能有其他来源的收入——干兼职雇员工作所得的收入、财产收入或转移来的收入。这就提出了一个与将来使用这些数字有关的问题。如果主要的兴趣在于确定代表妇女购买力的数额，而这正是市场研究人员感兴趣的东西，那么就可以提出强有力的理由来支持将这种额外的个人收入来源包括进去。不过，由于本报告关注的是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生产的情况，所以这些来自其他方面的收入不应计入，除非她们的兼职薪金是由一个非正式单位支付的。然而，这需要有有关收入来源的资料，而这种资料通常是很难搞到的。

有关按性别、城乡住所、所从事行业或活动的种类和就业状况分列的一周平均工作时数的数据，是由普查和家庭调查提供的。许多普查和家庭调查还提供根据性别、行业、职业和就业状况分类的所得收入数据编制的表格。这些数据通常仅与城市人口有关，但是有些数据也包括农村人口。这些数据可用于根据收入类别估计个人和家庭收入的分配情况。这种资料在多数情况下只限于劳动所得的现金收入。

根据各种类型的普查和家庭调查（收入和支出调查、家庭活动调查或者注重劳动力特性的调查）编制的收入分配表格需要进行另外的调整，因为通常它们与国民核算中的生产估计数并不完全一致。它们在其代表的人口方面所覆盖的面，可以借助按性别、住所、行业和职业以及就业状况分类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数据进行调整，但在最后一项分类中只计及独立工作者和无报酬家庭工人。如要了解每一收入间隔时间的收入，可以对妇女在每个行业和职业中的平均收益作出估计。这样就可以与男子在相应行业和职业中的平均收益进行比较。

还必须考虑到的一点是，收入常常少报。为了根据劳动数据算出与国民核算制

度相容的总收入，应该对每一间隔时间的平均数进行调整。有关分配收入表格中的间隔时间往往是不固定的。这样便有必要估计这个间隔时间的平均收入。

必须取得为采用这些方法所需的有关收入分配的详尽资料——按行业和职业、城乡就业状况开列——因为就这些类别中的每一类别而言，调整方法都是不一样的。

一旦计算出妇女在非正式部门劳动收入的分配情况，便可以对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生产过程的情况作出估计。这一方法对有报酬工作的收入和男女也适用。

把有关收入分配的数据与上面提及的按行业和职业种类分列的工作时数的数据结合起来算，便可得出每小时的平均收入，这对于进行比较是很有用的。

就合计数而言，它们应该包括无报酬家庭工人收入的估算数。对这种工人可以使用的假设，不是（a）计及每个行业或职业的最低薪金，就是（b）以与对同一行业或职业中的有报酬雇员使用的同样方式给无报酬家庭工人分配收入，并去掉收入的上限。

如果没有收入数据，就有必要借助于以小时表示的劳动投入，也就是生产过程中花去的时间。为了把这些数字转换为妇女参与的指标，还有必要估计一下总的劳动投入。

使用收入分配数据而不是使用同业公会或劳动部门发表的有关不同行业平均工资标准的数字，似乎是一种不必要的迂回做法。然而，这是必要的，因为平均工资标准通常不按性别再分类。使用这种总体工资标准估计妇女的收入将会造成严重的扭曲。

C. 在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所提出的概念以外但又属于扩大了的这些概念的范围

普查和家庭调查将提供关于某一年龄以上被算作家务劳动者的妇女人数的数据。要估计妇女所做家庭工作的价值，光有这种资料是不够的。为此目的，我们需要有从事家庭工作的所有妇女的数字：在家完全从事家庭工作的妇女以及同时也从事经济活动因而被包括在劳动力中的妇女的数字。

人口普查和家庭调查通常要获取按性别分列的有关就业状况、城市或农村住所

以及行业或职业种类的资料。此外，时间使用情况的调查将提供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和属于劳动力队伍以外的人如何使用其时间的详细情况，但是并非进行过此种调查的每个国家都公布使用所有这些分类的交叉表格。即便那些根据要求可以拿出此类表格的国家，也没有关于妇女的相关数据，而有了这种数据就可以将妇女再分类，分为"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和在劳动力队伍以外的妇女，从而将家庭主妇与其他妇女区分开来。

家庭主妇就是除了从事家庭经济活动之外还有责任操持家务的妇女。假定每个家庭有一位家庭主妇，但家庭主妇这个词会使人产生误解，因为她可能没有结婚。家务劳动者一词更好一些，但它已经仅用于指在劳动力队伍以外的妇女，因而便不包括那些将家庭经济活动和非经济活动结合在一起的妇女。在时间使用情况调查表中应该要求提供关于"家庭主妇"的资料。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特别重要，因为这种调查是可以用来把妇女细分为家庭主妇和非家庭主妇，并把这两类妇女的每一类再分为属于劳动力队伍者和不属于劳动力队伍者的资料的唯一来源。

下一步就是要找出妇女家庭工作的价值。为此，我们需要有先前讨论过的为市场进行的生产的估计数。然而，如果要将这些数据与时间使用情况调查所取得的数据结合起来，便会产生另外一个问题。时间使用情况统计关注的是时间，它并不设法计量价值。在某种生产上所花的时间与该种生产的价值之间的联系常称为生产率。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它具有特别的含义，因为花在生产某种商品或花在某种劳务上的时间数量不仅将同技术和所用工具的不同而各异，而且将因时间在一种情况下比在另一种情况下更为珍贵这一点而各异。没有任何其他职业的家庭主妇要比那些除了从事这些同样的活动外还要在家庭以外地方工作的妇女有更多的时间供自己支配。对这两类妇女在家里的工作时间是否应该统一估价呢？对这个问题不同的调查提供了不同的答案。

概括起来说，如果有关于妇女的住所、就业状况、所在行业或职业种类、每星期（或任何其他时间期限）工作时间及按组距并列的收入分配的数据，并且这些数据可以交叉列表的话，那么就有可能对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所述的妇女在生产过程中的贡献作出估计。如果要超出1968年国民核算制度的界限并且把家庭工作考虑进去，那么对时间使用情况进行调查便是不可或缺的。随着计算能力的提高，要

就这个实例和上面讨论过的许多其他方面的实例编制专门的表格和进行交叉分类就会容易一些。因此，目前主要的问题就是能否获得实地数据。

注

[1] 生产界限的概念和给生产界限下定义所应遵循的各种标准，在T.P.希尔的“关于商品和劳务”一文中作了详细考察，此文载于《收入与财产评论》，汇编23，第4号（1977年12月）。

[2] 例如，把人口数字引入国民核算制度就会给非正式部门和妇女贡献的计量增加一个方面的内容。

[3] 正是在这一点上可以看出其缺点。这个方法对市场机制的动态作了某些假设。在这些假设不灵的地方，各种汇总数的合计就可能受影响，例如在同工不同酬的地方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4] 例如，如果妇女在工资上受到歧视，这意味着同样的工作如果是妇女干的，她所得到的报酬就较低，这就造成实际总价值和货币总价值之间的不一致。已为克服这种矛盾作了尝试，所用的方法类似于在统计时间数列中按不变价格计算同一种商品或劳务在时间上的差价时所用的方法。

[5] 《国民核算制度》，方法研究，汇编F，第2号，第3版（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9.XVII.3）。

[6] 同上，第9.5段。

[7] 同上，第9.17段。

[8] 同上，第9.2段。

[9] 同上，第6.18–6.25段。

[10] 同上，第6.18段。

[11] 同上，第6.19段。

[12] D.W.布莱兹，《发展中国家国民核算中的非货币（自给）活动（巴黎发展中心，经合组织，1975年）。

[13] 《国民核算制度》……，第6.23段。

[14] 同上，第6.19段。

[15] 《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汇编M，第67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XVII.8）第2.206段。

[16] 在此使用“活动”和“单位”这些词而不使用国民核算制度中出现的“事务”和“从事事务者”，是为了避免造成必然涉及一人以上的印象。另外两个可以使用的词是“行动者”和“行动”。

[17] 在此讨论的活动，当然有别于家庭企业中的其他工作，尽管二者可能十分相似，为家庭企业编蓝子和看小孩的家庭成员的情况就是如此。

[18] 《……原则和建议》，图表，第37—56页。

[19] 同上，图表，第17页。

[20] 同上，图表，第41页。

[21] 同上，图表，第55和56页。

[22] 《粮农组织1983年生产年鉴》第37卷（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说：“水果、尤其是热带水果的统计数字，在许多国家是没有的，提出报告的国家发表的数字也不一致。一般说来，生产数据是关于主要为出售种植的种植园作物或果园作物的。通常不收集主要用于家庭消费的分散果树的生产数据。野生植物尤其是草莓（它在某些国家具有一定的重要性）的产量，国家统计部门一般是不管的。”

[23] 《……原则和建议》，第1.33段。

[24] 同上，第1.35—1.36段。

[25] “国际工业统计”，汇编M，第48号，第一次修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VII.8）。

[26] 这一部门一般规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餐馆、饭店、运输、贮存和通讯、金融、保险、房地产、商业服务以及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

[27] 《家庭调查手册》修订本，汇编F，第31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VII.13），第1.12段。

[28] 同上，第1.7段。

[29] 同上，第9.6段。

[30] 同上，第9.26段。

[31] 同上，第11.10段。

[32] 同上，第11.61段。

[33]《粮农组织生产年鉴》(罗马，1976年)，第16页。

[34]《国民核算制度》，第四章。

第 二 部 分

收集和汇编时间使用情况统计资料以计量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情况*

* 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编写。

导　言

时间预算或时间使用情况调查是有关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情况资料的独特来源。它们既涉及家庭内也涉及家庭以外的生产活动，并且它们能够记录短时间的活动，而持续时间短则是妇女在非正式部门和家庭部门中从事的各种活动的特点。有了时间预算调查，人们是否是在进行生产活动就不是根据一两个关于主要或次要活动的提问来决定，而是可以从一份详细列出的活动表看出来。这种方法可以克服任何认为妇女从事的只是家庭工作以及所有其他工作都是次要或微不足道的文化偏见。

一、发展中国家的国民调查

A. 发展中国家进行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和使用此种调查资料所涉及的问题

自 197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中国家已进行了许多以妇女的生产性活动为重点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在这些调查中，调查了两个相互关联的主要问题：一个是家庭人力、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利用情况，一个是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的计量方法的改进情况。

第一种方法是，在调查中，家庭及其成员的时间分配是分析的基本架构。一种所谓的"新型家庭经济"的经济模式的出现对这方面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起到了刺激作用。这种经济模式注重于家庭向市场和非市场工作以及再生产和闲暇时间分配人力资源的方法。由于使用了这种方法，经济学家以及营养学家、人类学家和人口统计学家都对通过时间使用情况统计解决与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的活动情况有关的各种不同问题很感兴趣。这些问题包括家庭中的分工、营养和自给生产以及儿童的价值。[1]

第二种方法是利用时间使用情况统计对经济活动进行更有意义和更准确的计量。最近对印度妇女工作漏查问题的讨论情况就表明了时间使用情况统计的重要性。讨论中有人指出，尽管对工作所下的定义包括妇女在家中从事的无报酬但却是

生产性的活动，但“它们仍然可能会被漏查，因为它们被家庭成员本身看作是家务劳动的一部分……结果，在作回答时，家庭成员无论男女一般都将这些工作项目并入“家务劳动”，因而载入普查或国家抽样调查实地记录的只有“家务劳动”。[2]

分析印度数据时还讨论到的一个有关问题是，妇女在非正式部门的生产性任务的价值被认为是很小的，至少同用于家务劳动的全部时间相比是如此；这些任务有“照料家中饲养的只产少量牛奶的牛以及生产只供家庭消费用的黄油、酥油、lassi、凝乳和脱脂乳，饲养少量产蛋供家庭成员消费的家禽，甚或参加较轻的修建住房、牛棚等的工作”。[3] 因此，时间使用情况统计所提供的各种活动的详细会计资料，对于明确妇女从事的许多生产性工作以及指明家庭中的生产性工作所占用的相对时间或价值都是非常重要的。

另一项也是以印度数据为基础所作的分析表明了使用常规计量方法对妇女工作漏查的程度。[4] 这项分析将以国民抽样调查为基础得出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估计数与使用时间分配方法进行的小规模村落调查所得的估计数作了比较。时间分配调查是由社会调查信托研究所在六个村庄进行的。记录了所有家庭成员用于多达42项的各种活动的时间。附件一简要介绍了这些调查（项目7 (a) 和 (b)）。举例来说，村庄调查表明，在贫困和很穷的家庭中，妇女从事为村中其他家庭提供家庭服务以及乞讨和卖淫的活动。这些都是创造收入的活动，但在国民抽样调查中，乞讨和卖淫并不算作职业，对家庭服务的统计情况也很差。此外，在时间分配调查中了解到的花时间于农业和畜牧业的妇女在使用常规方法进行的调查中并不被算作工人。

社会调查信托研究所在印度进行的时间分配调查使人们对妇女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在非正式部门中的工作情况有了很重要的深入了解，并且对妇女工作和就业国家委员会提出以范围更大和更具代表性的抽样为基础进行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的建议起了推动作用。以印度国民抽样调查进行的小范围抽样为基础的这项调查是由国家经济应用研究理事会于1983年进行的（见附件一，项目7 (e)）。此项调查的目的之一是将通过细致的时间使用方法所获得的经济活动估计数与使用常规方法进行的国民抽样调查所取得的估计数进行比较。进行过调查的另外一些有关方法的问题是利用男女访谈者和利用现场观察和访谈方法收集有关时间使用情况的资料。目前

还无法获得这一调查的结果。

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尽管对于研究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工作问题有许多好处，但也带来很大困难。在发展中国家，人们进行活动时并不考虑钟表上的时间，也不能指望他们会记日记而列出他们每天的活动。有一种方法可以取代记日记的方法，这就是调查者详细记录各种活动，这些调查者要住在村里一段时间，经常是在某一个家庭中住至多达一个星期的时间，并在一年中再返回几次以掌握活动的季节性变化。另一个在发展中国家得到成功使用的方法是访谈，请每个家庭成员回忆自己通常是在访谈的前一天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细致的调查和访谈方法需要有训练有素和受到严格监督的访谈者以及大量访谈时间。[5] 由于对某个个人和（或）某个家庭的活动所作的记录不计其数，所以对时间预算数据进行分析时还可能出现很多问题。

数据的复杂性和按被调查的每个人或每个家庭计算的时间预算调查费用，限制了在发展中国家对大规模人口抽样使用这种方法的可能性。然而，小规模深入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在国家数据方案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作为探索性调查，它们可以取得关于特定人口日常生活的资料，而这些资料又可以用来拟订在更大规模调查中所提问题的纲要。例如，在研究妇女在非正式部门的活动时，进行小规模深入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就能了解到妇女所从事的各种工作以及这些工作的重要性。根据这些调查结果，在以后的国民抽样调查中便可提出关于各种具体活动的问题。

国际劳工组织已经建议将时间分配调查作为在点查后的调查中检查以前调查的结果是否正确的一种方法。[6] 在发展中国家也可进行时间使用情况调查，以此作为调研家庭特性和活动的季节性或周期性变化的大规模调查的组成部分，如1974／75年在博茨瓦纳进行的农村收入分配调查（见附件一，项目1）。

在详细的时间预算调查中要列出某段具体时间内各种活动的顺序和持续时间。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方法就是列出简单的活动时间表，表中可以提问关于为数有限的活动的情况，包括时间分配情况。[7] 国际劳工组织1981年在印度喀拉拉邦进行的农村调查以及1983／84年在哥斯达黎加进行的调查中试用过这种方法。在印度进行的调查中，与716名新近结婚的年龄在25至30岁之间的妇女进行了访谈。列出了十二种主要经济活动，这些活动全都包括在劳动力活动的标准定义中。对于

所从事的第一项活动都收集了有关该活动的性质、每日／季用于该活动的时间、活动是为家中还是为其他人进行、是在家中还是在村内或村外进行以及是否有收入或产品是否卖出等的资料。然而，至今尚未得到这一工作调查的结果。

B. 对非正式部门工时的计量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时间分配调查表明，妇女不仅从事属于核算范围以外的家务活动，而且从事多种多样属于国民核算所确定的经济活动范围的家庭生产性活动，并且妇女总的工作负担比男子重。以下三项调查提供了例子：1974／75 年博茨瓦纳农村收入分配调查，1978 年尼泊尔妇女状况项目以及 1979 年科特迪瓦全国家庭粮食消费和预算调查。（有关这些调查的数据收集方法和其他一般性资料见附件一。）这些调查是很有用的例证，原因有四：一、它们相对而言都是最新近的调查；二、它们提供了有关多种多样的活动——亦即 12 至 24 小时内进行的活动的资料；三、由于使用的是深入调查的方法，它们进行抽样的规模是比较大的；四、它们将调查妇女在非正式部门的活动情况定为主要目标。

在这些调查中，每一项调查都使用非常详细地列出各种经济活动的方法。为尼泊尔调查编制的表格（见附件二）列有 97 项活动，其中 47 项划为生产性活动。这些活动分属畜牧业、农业、狩猎和采集、制造业、粮食加工、参与当地经济的活动以及家庭建筑。家务活动分为八类，儿童哺养和保育分为六类。博茨瓦纳和科特迪瓦的调查也使用了基本上相似的分类法。

表 1、2 和 3 列出了有关男子和妇女的各种生产性活动的一般性统计数字。表 1 列有在博茨瓦纳的调查中所得到的以百分比表示的时间在各种活动之间分配情况的数据，而不是各种活动所花时间的平均数。[8] 这些数据表明，妇女对家庭收入的贡献很大，因为妇女的活动占全部所谓赚取收入的活动所花时间的 40%。在赚取收入的活动这一小类中，约三分之二用于作物耕种、贸易、贩卖、加工、狩猎和采集活动的时间都是妇女所花的时间。此外，妇女占家务劳动时间的 80%以上，而男子只占 18%。

表1. 1974／75年博茨瓦纳按性别分列的某些活动所花时间的分配情况(百分比) [a]

活动	男子	妇女
农业	36.9	63.1
畜牧业	88.5	11.5
工资劳动	65.9	34.1
贸易、贩卖、加工	32.3	67.7
狩猎或采集	38.2	61.7
所有赚取收入的活动	60.3	39.7
修理、建造新房	34.2	65.8
打水	18.5	81.5
照料儿童	16.2	83.8
家务	15.4	84.6
所有持家活动	18.3	81.7

资料来源：E.米勒，"博茨瓦纳农村时间使用情况和家庭特点，——一些初步调查结论"（安阿伯，人口调查中心，密歇根大学，1978年）。

[a] 6岁以上者。

表2列出了科特迪瓦农民的实际时间分配数字，表3列出了尼泊尔6个村庄男子和妇女的实际时间分配数字。三个主要类别是：科特迪瓦调查中的"传统经济活动"和尼泊尔调查中的"劳动力参与"、"自给经济活动"以及"家务劳动"。它们大致概括了两次调查中的可进行比较的活动。科特迪瓦农村妇女和尼泊尔农村妇女每天工作的总时数要比男子多得多，在科特迪瓦多大约2小时，在尼泊尔多3小时。此外，尼泊尔男子和妇女每天工作的时间——分别为10.86小时和7.51小时——都比科特迪瓦妇女或男子的长，科特迪瓦妇女每天的工作时间为6.9小时，男子为4.7小时。

表 2. 1979 年科特迪瓦按性别分列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农民时间的分配情况 [a]

(小时／天)

活动	妇女	男子
传统经济活动 [b]	2.3	3.9
自给经济活动 [c]	1.2	0.3
家务劳动 [d]	3.4	0.5
总劳动	6.9	4.7

资料来源：科特迪瓦统计局，"家庭粮食消费和预算调查"，1979 年。

[a] 根据一年进行四次的家庭一周调查所得出的估计数。

[b] 包括畜牧业、农业、贸易和制造业。

[c] 包括拾柴和打水、采集、捕鱼和打猎、侍弄果园和菜园、食品加工、家庭建筑和修理。

[d] 包括烹调、洗衣、清扫、购物和照料儿童。

表 3. 1979 年尼泊尔 6 个村庄 15 岁及 15 岁以上男子和妇女时间使用情况对比

(小时／天)

活动	男子	妇女
劳动力参与	5.81	4.62
畜牧业	1.43	0.97
农业	2.73	2.74
制造业	0.42	0.45
市场活动（村内）	1.24	0.46
自给经济活动	0.91	2.16
打猎和采集	0.17	0.05
拾柴	0.24	0.38
打水	0.07	0.67
房屋建筑	0.25	0.08
粮食加工	0.18	0.97
家务劳动	0.79	4.03
烹调／服侍	0.27	2.05
刷盘洗碗	0.03	0.39
打扫房屋／	0.04	0.46
洗衣	0.02	0.15
购物	0.24	0.17
其他家务劳动	0.04	0.13
照料和哺养儿童	0.16	0.69
劳动总计	7.51	10.81

资料来源：M.阿查里雅，《时间使用情况数据和生活水平计量调查》，生活水平计量调查工作文件，第 18 号（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1982 年），第 41 页。

在对这些有关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情况的问题的数据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存在一些困难。首先，本报告提出的对活动范围作出的根本性区分之一就是区分在联合国国民核算制度所确定的生产界限以内的货币生产和非货币生产，换言之，即区分为市场进行的生产和为自给目的进行的生产。然而，在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当然既包括这里正在审查的那些调查，也包括其他调查——中，这两类活动并不是截

然分开的。例如，在尼泊尔进行的调查中，各大类的活动——畜牧业、农业、打猎和采集、制造业和粮食加工——都被划为“传统经济活动”，尽管生产出的东西可能是供家庭消费而不是供出售的（见附件二）。同样，包括打猎和采集、拾柴、打水、建房和粮食加工在内的自给类经济活动，也可能包括生产供在市场出售的产品的活动。在科特迪瓦和博茨瓦纳进行的调查中，对活动也采用了大致相同的分类法。

应当注意的是，尽管在联合国国民核算制度中，为市场和为自给目的进行的生产活动是分属两类的活动，但各国在计算其国民产值时却并不总是把这两类活动分开进行估算。据以作出这种估算的数据不容易得到。尽管时间预算调查可以提供有关各种活动的极其详细的资料，但它们却不能完全区分市场性生产和自给性生产，因为确定一项活动是属于这一类的活动还是属于另一类的活动的标准并不是该活动的性质，而是它所生产的产品的目的地。不过，可以结合提出关于生产了什么产品以及其中供出售的产品和供自己消费的产品各占多少比例等补充性问题来利用时间使用情况的统计资料。把这些百分比用于时间使用情况数据上便可得出用于货币生产和非货币生产的时间的估计数。

第二，表 1—3 中列出的统计数字指的是总人口的平均数，而不仅仅是实际进行这些活动的人。发达国家关于妇女和男子工作时间使用情况的统计数字是按就业状况分类的。然而，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的统计数字通常没有作任何分类，因而无法将有关数据同那些很可能会从事这项活动的人联系起来考虑。在发展中国家被调查的为数不多的当地人口中，妇女所从事的工作可能没有什么变化，但在多大程度上情况确实如此却不得而知。如果能够指出参加活动的每一个年龄或性别类别的人所占比例并且只报告那些确实干了这类工作的人所花的平均时间，时间预算数据便会更有意义。[9] 按生产性资产的所有权对被调查者进行分类也是个好办法，[10] 例如在有关科特迪瓦的表格（表 2）中就采用了这个办法，不过该表中只列出农民。

在发展中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主要是在乡村地区进行，因为在乡村地区使用其他方法收集有关妇女生产性活动的资料很困难。在城市地区只进行了少数几次时间使用情况调查。这些调查包括 1979 年在科特迪瓦进行的调查，这次调查中除前文讨论过的农村抽样调查外，还进行了两项城市地区抽样调查：一项是对阿比让

的抽样调查，另一项是对其他城市地区的抽样调查；1965 年在秘鲁的利马—卡亚俄这一列入国际比较时间预算项目的地方（见表 7）进行的调查，以及离现在更近的一次调查，即 1982 年委内瑞拉的全国城市调查（见表 6）。

在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地区，非正式部门的就业人员主要是独立工作者或无报酬家庭劳动力。这两种工作会在多大程度上在时间预算调查的结果中得出反映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特定的抽样、各种类别的详细情况以及所调查地区正式部门的发展情况。在科特迪瓦调查的城市抽样中，非正式部门的生产性活动据说是重要活动。然而，这些活动在委内瑞拉和秘鲁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所取得的统计资料中却没有得到反映。后两项调查没有把无报酬家庭劳动和独立工作同其他种类的工作区分开来。

二、发达国家的国民调查

在发达国家，大量的时间预算调查一直是由对方案规划和推销广告媒介感兴趣的商业企业进行的，而且一般说来都是如此。许多欧洲国家以及日本的国家统计部门和研究机构也进行过时间分配调查，以提供有关其他官方统计方案未涉及的活动如闲暇、家务劳动和照料家庭等的资料。这些时间分配的统计数字已被用于计量在家中从事的无报酬活动、分析为市场进行的劳动和为家庭进行的劳动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为以货币形式计算可与列入国民核算的生产相比较的为家庭进行的劳动的数量提供基础。

在国际比较时间预算调查方面，1964 年在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的发起下开始进行一次雄心勃勃的努力。下列 12 个国家的研究机构参加了这种调查：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秘鲁、波兰、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在这些国家中，时间预算资料是通过使用标准化的访谈和编码方法对城市人口进行概率抽样调查收集的。

在 1964 至 1966 年的多国调查之后，美国社会调查研究所又进行过几次调查。在 1975 年进行的一次调查中，一年中对各个家庭进行了四次访谈，并且在

1981 年的一次小范围抽样调查中又对这些家庭及其子女进行了四次访谈。这些数据为研究影响家庭成员和家庭中的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时间分配的因素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来源。[11]

在为 1985 年和 1987 年召开的欧洲妇女统计和指标问题会议所起草的报告中，好几个国家统计部门讨论了它们在为与政策有关的妇女统计工作所进行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方面的当前经验。[12] 这些国家包括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匈牙利、荷兰、挪威和瑞典。这些国家除瑞典外都定期收集时间使用情况统计资料，以此作为其国家统计方案的一部分。1984-85 年，瑞典进行了一次试验性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最近欧洲进行的一项对研究妇女无报酬劳动特别有意义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是 1980／81 年在挪威由中央统计局进行的一次调查，这次调查把对受抚养人（儿童和老人）的照料作为特别的重点。[13] 附件一简要介绍了最近在这些及其他发达国家进行的一些时间预算调查。

时间预算调查作为评价发达国家妇女在非正式部门的工作和生产的工具的效用在下面两节中研究。A 节讨论了属于联合国国民核算制度的生产界限以内的非正式经济活动中工作时间的计量方法。B 节讨论了属于国民核算制度以外的活动中工作时间的计量方法。

这些分析表明，在欧洲地区，参与属于国民核算制度生产界限以内的非正式活动的程度在除农业以外的其他方面是无足轻重的。然而，甚至在农业中，在这些国家的情况下，将这种活动看作属于非正式部门可能也是不合适的。在这些国家中，小农场是由拥有它们的家庭经营的。没有固定的雇员，这些农场从社会和经济上讲是组织完善和基础牢固的，并且占全国农业产值的很大一部分。为了进行下列分析的目的，在自己土地上耕作不被认为是属于非正式部门的活动。除此以外，非正式部门的工作主要是那些属于国民核算制度以外的非货币生产类别的工作，特别是家务劳动和照料家庭的工作。

A. 属于联合国国民核算制度生产界限以内的非正式经济活动

属于国民核算制以内的非正式部门可包括：(a) 任何在他人土地上作为次要

活动进行的初级生产和加工活动；从事这类工作的可以是农业雇员、农业生产合作社成员和非农业工人（所有这些人劳动中都不雇人）；(b) 贸易、产业和服务业中的独立工作。

第一类指的是主要属于农业生产方面的活动以及属于初级产品加工方面的活动，尽管后者在程度上可能比较有限。此处确定一项活动是否划归非正式部门的关键因素是：(a) 进行生产所用土地的所有权，以及 (b) 进行此项工作者的主要职业。因此，家庭成员在自己拥有的农场进行的工作不属于非正式部门，家庭在自己的农场种植水果和蔬菜的活动也不属于非正式部门。然而，农业合作社成员在合作社提供给他们的田地上耕作则划为非正式部门的工作，非农场家庭侍弄果园和菜园的活动以及所有独立的初级产品零售活动也都划为非正式部门的工作。

第二类包括第二和第三部门的各种活动，把这些活动划为非正式活动的标准是独立工作。这一类中何种活动可列为非正式活动关键取决于工作者的就业状况，即他是否是独立工作者而不是雇主或雇员。作为雇员所从事的"灰市"或"黑市"工作不会列为非正式活动，但"未注册登记"的独立工作则会列为非正式活动。大多数为家庭自己消费进行的生产活动以及汽车维修、缝纫和类似的活动在此处不会列为非正式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不在国民核算制度的生产界限之内。

时间使用情况的数据表明，非正式部门的农业劳动在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都很重要。在这两个国家中，农业都是集体化的，合作社成员可得到一小块土地自己单独进行耕种。在匈牙利，既有由合作社提供给成员的所谓家庭田，又有由其主要职业并不一定是务农的人们耕种的备用田或菜园和果园。在这些小块田地上所干的工作是企业或合作社雇员的次要工作，同时也是领取养恤金者和家务劳动者的工作。由于这方面的估计数体现的是作为次要活动——即一般由受雇从事其他活动的人——独立进行的工作，所以这种生产将属于非正式部门初级生产的界限之内。

1976–77 年在匈牙利进行的调查表明，从事经济活动而又有收入的妇女每天要花 52 分钟在小块田地上进行补充性农业劳动，从事经济活动而又有收入的男子为每天 61 分钟，而在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中，妇女为每天 46 分钟，男子为每天 105 分钟。这些数字反映了从事诸如种菜、侍料菜地、果园和葡萄园之类的活动以及机械维修、购买材料、出售产品及运输等有关工作所花的时间，这些活动和工

作都是与小块田地上的农业生产有关的.据估计，小块田地上的非正式生产提供了1977年匈牙利人口13%的可支配的总收入。[14]

在捷克斯洛伐克，未受雇的家庭工人以及合作社农民每天在自己农田劳动所花的时间很长。家务劳动者平日在这种劳动中要花大约45分钟，合作社中的女性农民花58分钟，而男性农民则花1小时。其他类别从事经济活动的工人所花时间要少得多；例如，女雇员每天只花63分钟，男雇员为13分钟；男体力劳动者为28分钟，女体力劳动者为16分钟。[15]

可以通过分析1970年代后半期对匈牙利、波兰和芬兰三国进行的国民时间预算调查所得结果将有关匈牙利的数据与有关波兰和芬兰的数据进行比较。[16] 由于这三项调查使用的方法和抽样都有点各不相同，因此只能通过相互参照的方法将波兰和芬兰的数据与匈牙利的数据进行比较。具体来说，匈牙利／波兰表格反映的是抽样调查的18至69岁年龄组在整整一年时间内的情况，而匈牙利／芬兰表格中的估计数根据的是15至65岁年龄组仅仅在秋季几个月时间内的情况。表4提供了匈牙利和波兰的数据，表5提供了匈牙利和芬兰的数据。

表4. 匈牙利和波兰15至69岁男子和妇女的时间预算

(小时／天)

活动	男子		妇女	
	匈牙利	波兰	匈牙利	波兰
有报酬的工作……	5.56	6.10	3.51	3.38
主要工作……	4.46	3.54	2.55	2.20
增加收入的非农业工作……	0.05	0.13	0.02	0.04
在自己农田上进行的农业工作……	1.05	1.43	0.54	1.04
其他工作……	–	–	–	–

资料来源：R.安多尔卡和I.哈尔克萨，"匈牙利、波兰和芬兰的经济发展和时间使用情况"，载于O.阿斯、A.哈维、E.乌努克-利平斯基和I.尼米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各个方面及应用情况》(赫尔辛基，中央统计局，1986年)，第29页。

表5. 匈牙利和芬兰15至65岁男子和妇女的时间预算

(小时／天)

活动	男子		妇女	
	匈牙利	芬兰	匈牙利	芬兰
有报酬的工作……	6.01	4.25	3.57	3.11
主要工作……	4.59	3.43	3.05	2.50
增加收入的非农业工作……	0.03	0.03	0.01	0.02
在自己农田上进行的农业工作……	0.59	0.39	0.51	0.19

资料来源：R.安多尔卡和I.哈尔克萨，"匈牙利、波兰和芬兰的经济发展和时间使用情况"，载于D.阿斯、A.哈维、E.乌努克-利平斯基和I.尼米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各个方面及应用情况》(赫尔辛基，中央统计局，1986年)，第30页。

在表4和表5中，题为"在自己农田上进行的农业工作"("农田"的原来用语为"农庄")的那个类别似乎反映了非正式部门的工作，因为主要工作在表中列为单独的一类。如表4所示，波兰男子从事作为次要活动的农业劳动所花的时间稍多于匈牙利男子(前者为1小时43分钟，而后者为1小时零5分钟)；波兰妇女在这方面所花的时间也稍多于匈牙利妇女(前者为1小时零4分钟，而后者为54分钟)。表5中的时间估计数表明，匈牙利人从事作为次要活动的农业劳动所花的时间比芬兰人多。具体来说，匈牙利男子每天花59分钟，而芬兰男子为39分钟；匈牙利妇女为每天51分钟，而芬兰妇女只有19分钟。

三国土地结构上的差异与在所谓非正式部门观察到的农业劳动情况的变化是相吻合的。在波兰，农业不象匈牙利那样实行集体化，因此1982年波兰76%的土地为小型私人农场所有。波兰农民经常既干农活又干农业以外的工作，农业家庭的家长和其他家庭成员都为赚取现金而从事农业部门以外的活动。在芬兰，家庭经营的小块农田已不存在。农场是由所有者在没有任何其他家庭成员或工资劳动力帮助的情况下经营的。在芬兰，从事作为次要活动的农业劳动所花时间的数字小于匈牙利和波兰的相应数字，并且似乎主要反映出农作是一种业余爱好。

三国中增加收入的非农业工作所占的时间很少。波兰男子每天花13分钟，而波兰妇女以及芬兰和匈牙利的男子和妇女在这些活动中每天只花5分钟或不到5

分钟。

B. 在国民核算制度以外的非货币生产

在发达国家，妇女在非正式部门的生产主要是在家务劳动和照料家庭方面，而时间使用情况统计是有关这一活动领域数据的主要来源。由12个国家于1960年代进行的多国比较时间预算调查项目，是讨论关于这些活动分类的国际准则的有益起点。[17]

按该项目的分类法分成的大约100个类别中，约有30个类别是家庭照料方面各种不同的活动。各项具体活动以及通常在表中将它们分成的三大类如下：

家务劳动	儿童保育	购物和服务
做饭	婴儿喂养(5岁以下)	采购(日用必需品)
洗碗	儿童保育(5岁及5岁以上)	购物(耐用品)
打扫房屋	帮助操持家务	私人保健
户外杂活	与儿童交谈	医疗保健
洗衣、熨衣	户内玩耍	行政／或公共服务
衣服保养	户外玩耍	修理服务
侍弄果园和菜园、饲养牲畜	儿童保健	排队
	其他育婴活动	其他服务
供热、供水	带儿童外出	旅行服务
其他任务		

在这个总的分类表中，某些参加该项目的国家又增列了一些活动。例如，在美国的调查中增加了“缝纫、装罐头”和“帮助成年人”。

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参与国仍在很大程度上采用多国项目对家庭工作和照料家庭的活动所作的分类。例如，尽管法国1974／75年调查所采用的分类表中共有200个具体类别而不是多国项目的100个，但各表中使用的有关家庭工作和照料家庭的活动方面的类别是前后一致的。不过法国的分类表中将汽车维修和保养以及家庭育婴作为特殊类别的活动看待。已公布的法国数据表将各种家庭工作／照料家庭的活动分了组，这样就可以象下表所显示的那样将各种活动与其市场替代活动进行对照：

家庭活动	市场替代活动
1. 烹饪、洗碗、购物（包括交通、排队和贮存采购品	饭店用餐，餐馆快餐
2. 户内和户外扫除；洗涤和熨烫衣物；侍弄果园和菜园；供暖；购买家庭耐用品；住房维修和保养；整理房间	旅馆房间
3. 缝制和缝补衣服	裁缝的服务
4. 洗涤和熨烫小件衣物	家庭女佣人的服务
5. 汽车维修和保养	汽车房修理工的服务
6. 照料婴幼儿	日间托儿所的服务；婴幼儿护理
7. 照料1—14岁的儿童；家庭外的医疗保健；其他母亲护理；户内和户外游戏；旅行；儿童的运送；饲养牲畜	保育员或助理员的服务
8. 家庭保育；护理成年人	受过训练的保育员或助理员的服务
9. 监督学习功课和做家庭作业；大声朗读课本以外的其他书籍	私人教师的服务
10. 杂务：记帐、存档、写信、处理管理上的问题（包括很花时间的侍候	私人秘书的服务

1980／81 年的挪威时间使用情况调查使用与多国项目使用的大致相同数目的具体活动，并把它们分成以下几类：(a) 家务劳动；(b) 维修；(c) 购买货物和服务；(d) 其他家务劳动和照料家庭；(e) 与家务劳动和照料家庭有关的外出活动（见附件二）。

关于具体的活动类别，挪威的调查增加了“粮食的私人生产”，并且在维修类中又详细列出诸如建筑和较大规模的改建工作、涂漆和较小规模的改建工作、维修和

修理汽车／摩托车以及维修和修理其他设备之类的工作。另一个差别是，挪威调查将所有外出的活动都放在一起列出，而多国项目则把与照料家庭有关的外出和与采购和服务有关的外出区分开来。

在挪威的调查中，与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区域内进行的若干其他调查中一样，照料成年人被专门列为一类。由于人口的老化和各国政府对发展公共服务事业的关心，人们对为那些因久病、残疾或年迈而需他人扶养者提供私人照料越来越感兴趣。挪威的调查特别强调了对受扶养人的照料问题。由于时间使用情况记录只是对进行调查时从事照料他人工作的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还利用调查表了解以往照料他人工作的情况。

表 6. 1982 年委内瑞拉按性别分列的家庭分工

(小时／天)

	无业妇女	就业妇女	就业男子
就业 [a]	—	5.3	6.6
持家 [b]	5.7	3.1	0.5
工作总计	5.7	8.4	7.1

资料来源："1982 年委内瑞拉家庭中的分工、时间记录和所从事工作的经济价值"，载于《阿努阿里奥·埃斯塔迪斯蒂科》(加拉加斯，委内瑞拉中央银行，1983 年)，表 2-1。

[a] 包括主要工作、次要工作、其他工作和交换活动。

[b] 包括烹调、打扫房屋、洗衣、采购、侍弄果园和菜园、饲养喜爱的禽兽、其他家务劳动、照料儿童和同儿童一起进行的活动。

表 6 是委内瑞拉的调查中有关男子和妇女工作和活动情况的表格，该调查所取得的结果与表 7 所显示的发达国家的调查结果是类似的。在解释这些数据时必须认识到，这些表格是以一星期七天为基础的，因此既包括平日也包括周末的时间使用情况。这是造成每天平均工作时间比标准的每天八小时工作时间少的一个原因。

在发达国家，妇女在非正式部门参与的活动主要属于国民核算制度以外的非货币生产类，即属于家务劳动和照料家庭的活动类别。表 7 和表 8 列有根据多国比较时间预算调查项目和 1981 年日本社会生活基本调查编制的有关家务劳动、照料

家庭的活动和市场工作的时间使用情况统计资料。列入上述比较项目（表 7）的 12 个国家中很多有新近的国家预算数据。然而，表 7 中的数据是国际可比的时间使用情况统计资料的独特来源，也是研究影响家庭成员及家庭花在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上的时间分配情况的各种因素所需资料的丰富来源。这些数据分为四类列出：家务劳动，其中包括烹调、家庭杂务、洗衣和采购；家庭义务，其中包括侍弄果园和菜园，饲养牲畜，外出办事和购买耐用品，家庭内的修理及其他诸如打水和拾柴等家庭任务；照料儿童；市场工作。在家庭义务类中，家庭内的修理和拾柴等活动都在国民核算制度的范围以内。然而，有关这些活动的数据并不是分开报来的，并且无论如何，这些活动只在少数情况下才具有重大意义。

日本调查所得的数据也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抽样调查的规模很大（20.9 万人），从而为系统分析家庭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关系和家庭用于家务劳动和照料儿童方面的时间分配情况提供了基础。

表7. 12个国家中用于家庭和市场工作的时间

(小时／周) [a]

	家务劳动 [b]			家庭义务 [c]			照料儿童 [d]			家务劳动总计			市场工作 [e]			劳动总计		
	家庭主妇	就业妇女	就业男子	家庭主妇	就业妇女	就业男子	家庭主妇	就业妇女	就业男子	家庭主妇	就业妇女	就业男子	家庭主妇	就业妇女	就业男子	家庭主妇	就业妇女	就业男子
比利时	41.28	18.95	1.93	3.13	2.47	3.67	4.65	1.77	0.83	49.07	23.18	6.43	1.68	39.47	49.58	50.75	62.65	56.02
保加利亚卡赞勒克	39.23	20.75	6.10	12.28	3.07	6.27	5.17	2.62	1.48	56.68	26.43	13.85	0.08	44.90	49.37	56.77	71.33	63.22
捷克斯洛伐克奥洛穆茨	43.35	29.40	6.50	5.78	3.75	5.43	9.82	4.03	2.20	58.95	37.18	14.13	2.40	38.27	47.80	61.35	75.45	61.93
法国（六城市）	40.18	21.10	3.77	3.65	2.32	5.47	11.73	3.07	1.30	55.57	26.48	10.53	0.33	41.80	50.18	55.90	68.28	60.7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00个区）	40.88	24.93	1.82	5.63	4.00	6.77	6.47	3.00	1.03	52.98	31.93	9.62	1.20	35.68	51.50	54.18	67.62	61.1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斯纳布吕克	39.02	22.07	2.28	4.43	2.70	6.20	6.50	2.32	0.92	49.95	27.08	9.40	0.90	36.35	47.80	50.85	63.43	57.2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霍耶斯韦达	45.90	28.93	7.23	3.35	2.03	5.20	12.13	4.98	2.55	61.38	35.95	14.98	0.58	42.82	53.07	61.97	78.77	68.05
匈牙利杰尔	45.17	28.07	3.45	12.85	2.68	7.85	5.10	4.03	2.32	63.12	34.78	13.62	5.68	44.35	52.03	68.80	79.13	65.65
秘鲁利马—卡亚俄	43.65	17.10	2.12	2.02	1.60	2.12	5.63	2.27	0.77	51.30	20.97	5.00	0.42	38.20	48.53	51.72	59.17	53.53
波兰托伦	43.22	23.00	4.88	5.45	2.27	4.22	7.77	4.02	2.87	56.43	29.28	11.97	0.25	42.03	48.38	56.68	71.32	60.35
美国(44个城市)	32.83	17.78	3.33	6.30	4.72	4.78	8.65	2.47	1.30	47.78	24.97	9.42	0.50	40.37	47.98	48.28	65.33	57.40
美国杰克逊	34.50	17.58	3.80	5.27	4.78	5.02	8.83	2.10	1.20	48.60	24.47	9.90	0.67	40.37	48.60	49.27	64.83	58.50
苏联普斯科夫	39.68	23.23	4.03	10.02	4.12	6.18	6.78	4.83	3.57	56.48	32.18	13.78	0.33	40.40	42.63	56.82	72.58	56.42
南斯拉夫克拉库莱瓦茨	42.57	25.82	3.10	4.80	2.58	4.95	3.70	3.33	1.38	51.07	31.73	9.43	1.20	36.05	45.57	52.27	67.78	55.00
南斯拉夫马里博尔	48.23	29.77	3.85	17.18	4.33	10.50	5.82	3.63	2.17	71.23	37.73	16.52	1.55	42.67	48.23	72.78	80.40	64.75

资料来源：A.索洛伊编的《时间使用情况：12国城市和郊区人口的日常活动》（海牙，穆顿，1972年）。

[a] 家庭主妇的每周平均数是根据平日和星期日的数字算出来的，星期日的平均数也包括星期六；就业妇女和男子的每周平均数是根据工作日和休息日的数字算出来的。

[b] 包括烹调、家庭杂活、洗衣和采购。

[c] 包括侍弄果园和菜园、饲养牲畜、外出和购买耐用品、家庭修理和包括打水和拾柴在内的其他家庭任务。

[d] 指实际用于照料儿童、与儿童一起玩和帮助做家务劳动所花的时间。

[e] 包括用于主要工作、次要工作、交换活动以及其他与工作有关的除在工作地点吃饭以外的活动的时间。

表 8. 1981 年日本社会生活基本调查

(小时／周)

活动	家庭主妇 [a] (15677)	非全日工作的就业妇女 [b] (9640)	全日工作的就业妇女 [c] (13787)	就业男子 [d] (34397)
家务劳动总计	45.5	31.5	15.4	• •
持家和照料儿童	39.2	27.3	12.6	• •
购物	6.3	4.2	2.8	• •
市场工作 [•]	2.1	35.0	51.8	44.1
劳动总计	47.6	66.5	67.2	44.1

资料来源：《时间使用情况和闲暇活动调查——主要结果和分析》(东京，统计局，1983 年)。

注：括号内数字指抽样调查人数。

[a] 指表示"持家"为其"主要日常活动"的妇女。

[b] 指表示"在持家的同时参加工作"为其"主要日常活动"的妇女。

[c] 指表示"主要参加工作"为其"主要日常活动"的妇女。

[d] 指表示"主要参加工作"为其"主要日常活动"的男子。表示"持家"和"在持家的同时参加工作"为其"主要日常活动"的男子数量很少，分别为 217 人和 419 人。

[•] 包括交换活动和农活。

注

[1] 例如见下列载有有关这一主题的三次讲习会记录和研究报告的文件：家庭调查讲习会（新加坡，1976年），H.P.宾斯万格等编的《亚洲农村家庭调查》（新加坡，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0年）；“家庭经济学研讨会”（马尼拉，1977年），《菲律宾经济期刊》，第十八卷，第1和第2期（1978年）；根据亚洲发展讲习会方案召开的讲习会，《时间使用情况数据》（纽约，亚洲学会，1978年）。另见V.A.米拉劳的“收集和分析妇女时间使用情况数据的方法问题”，临时文件，第3号，妇女参与发展项目，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吉隆坡，马来西亚）。

[2] S.巴塔查尔吉，“关于印度数据收集系统中妇女工作的漏查问题”，载于D.贾殷和N.班纳吉编的《家庭的专制》（新德里，维卡斯出版社，1985年），第209页。

[3] 同上。

[4] D.贾殷，“家庭的陷阱”。关于家庭活动情况实地调查的报告”，载于D.贾殷和N.班纳吉的前引书，第215–248页。

[5] 要了解收集时间使用情况数据的不同方法的利弊的详细讨论情况，见M.卡安的“家庭时间预算”，孟加拉国发展调查研究所，VFS方法报告第一号，（1977年），和R.狄克逊–米勒的“妇女在第三世界农业中的工作”，《妇女、工作和发展》，第9期（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85年），第36–42页。

[6] 第八次国际劳工统计人员会议，有关劳动力、就业和失业统计的决议（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54年）。

[7] R.安克尔，“发展中国家女劳动力的参与情况：论现行定义和数据收集方法”，《国际劳工评论》（1983年），和R.安克尔，“关于妇女作用和人口变化的研究：附有背景说明的家庭、妇女、男子和社区调查表”（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1980年）。

[8] 时间在各种活动间分配情况的数据被认为比各种活动所花时间的绝对数字更可靠。“毫无疑问，博茨瓦纳农村居民在进行日常活动时没有精确地记录时间；他们只知道他们把半天时间用于一项活动，把另外半天时间用于另一项活动。在被调

查者把一天分为几段时间来报告时间使用情况的地方，要求访谈者假定一天为12个小时（大约是从日出至日落这段时间）”。D.切尔民乔夫斯基和E.米勒，“博茨瓦纳农村的家庭经济：一个非洲的实例”，世界银行职员工作文件，第715号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1985年）。

[9] M.卡安，“孟加拉国一村庄儿童的经济活动”，载于H.宾斯万格等编的《亚洲农村家庭调查》（新加坡，新加坡大学出版社，1980年）。

[10] R.狄克逊-米勒，前引书，第43页。

[11] T.贾斯特和F.斯塔福德编的《时间、货物和福利》（安阿伯，密歇根，社会调查研究所，1985年）。

[12]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妇女作用和状况的统计和指标问题联席会议，日内瓦，1985年3月11—14日，以及欧洲关于妇女统计和指标问题的非正式会议，日内瓦，1989年6月15—19日。1985年会议达成的主要结论摘要载于文件CES／AC.60／24，1987年会议的主要结论摘要载于文件CES／599。

[13] S.林格森，“挪威时间使用情况调查”，为1982年5月20—21日在密歇根安阿伯社会调查研究所举行的时间使用情况国际讲习班起草的文件。

[14] R.安多尔卡和I.哈尔克萨，“匈牙利、波兰和芬兰的经济发展和时间使用情况”，载于D.阿斯、A.哈维、E.乌努克-利平斯基和I.尼米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各个方面及应用情况》（赫尔辛基，中央统计局，1986年）。

[15] 同上。

[16] 同上。

[17] 亚历山大·索洛伊，《时间使用情况：12国城市和郊区人口的日常活动》（海牙，穆顿，1972年）。

附 件 一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1. 博茨瓦纳 中央统计局，哈博罗内	农村收入分配调查，1974/75年	农村家庭*	1074个家庭中所有6岁以上的成员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类别	印发的报告
访谈——回忆	画线表格，其中按时间顺序列出前一天的活动，并注明活动持续时间。	12个月内按月访问每个家庭；记下访问的周日，但访问并不有计划和循环地在同一周日进行。	41项活动分为19个类别	谢里·库桑吉和埃娃·米勒，"博茨瓦纳农村妇女当家的家庭的经济和人口状况"(1981年) 密歇根大学人口研究中心，"博茨瓦纳农村时间使用情况"

*实地调查未涉及在政府档案中有所得税记录的家庭，对12%的人口密度低地区的人口也只作了规模很小的抽样调查。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续)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2. 科特迪瓦统计局	家庭粮食消费和预算调查，1979年	全国城市和农村抽样	阿比让720个家庭、其他城市地区的720个家庭、乡村地区720个家庭中10岁及10岁以上的家庭成员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类别	印发的报告
持续不断的观察(回忆在观察员不在时所从事的活动)	24小时内每隔15分钟发一张白纸	城市地区家庭为一星期，一年4次	利用与粮食有关活动的详细类别和有关其他活动较笼统的类别来编码	A.J.贝里奥，"营养和农村发展规划方面的时间分配和活动模式分析"，《粮食和营养公报》，第6卷，第1期；A.J.贝里奥，"发展中国家利用时间分配数据影响有关能源需求估计的发展政策"(1984年8月在赫尔辛基时间预算和社会活动国际研究小组会议上提交的文件)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续)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3. 捷克斯洛伐克 联邦统计局	时间利用调查， 1979年6月—1980年5月	全国抽样	16583个家庭中34871名15—69岁的人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类别	印发的报告
自行记录	记录24小时内每隔10分钟所进行活动的表格	随意对整年中各天进行抽样，每人提供1天的记录	92项活动分为10大类	联邦统计局，《捷克斯洛伐克统计》，第71期，1981年10月(第1卷)；第63期，1982年7月(第2卷)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续)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4. 芬兰 中央统计局	时间利用调查， 1979年9月–11月 (资料是与人力调查共同收集的)	全国抽样	7355名10–64岁国家登记的非集体居民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分类	印发的报告
自行记录	画线表格，其中列出午夜至早晨5：00每隔半小时以及早晨5:00至午夜每隔10分钟进行的活动	连续两天	95类	R.安多尔卡和I.尼米，"匈牙利和芬兰的时间使用情况"，芬兰中央统计局研究报告，第101期(1983年)；I.尼米，"1979年时间使用情况调查方法：赫尔辛基"，芬兰中央统计局研究报告，第91期；I.尼米、S.克林斯基和M.M.利尔坎南，"芬兰时间使用情况"，芬兰中央统计局研究报告；第65期(1981年)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续)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5. 法国			
国家统计和经济研究所	(a)1974–1975年时间使用情况调查	城市	1万个家庭中6640名18岁及18岁以上的人
	(b)1985–1986年时间使用情况调查	全国	1.6万个家庭中2.4万名15岁及15岁以上的人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类别	印发的报告
(a)自行填写访谈者在记录前一天和记录后的第二天分发的记录表；访谈者和被调查者核对其他人交上的记录和表格及活动地点。	(a)按时间顺序列出主要和次要活动并写明活动持续时间的记录	(a)周日期间给每个被调查者一天	(a)为200类供编码，73类供编制表格	(a)M.T.Huet ,Y.Lemei et C.Roy,"Les emplois du temps des citedins",Documents rectangles (December 1978), ree′ dit é en Archires et documents,no.59;A.Fouquet et A.Chadeau," Le travail do: essai de quanitication", Archives et documents,no.32 (1981); A.Chadeau ef A.Fouquet,"Peut–on mesurer le travaildomestique", Economie ef statistique", no.136(September 1981);
(b) 同上，但下列情况除外，即如果家庭有一名以上成员，则对两名被调查者进行调查。	(b) 同上	(b) 同上	(b) 同上	(b)G.Grimler, C.Roy," Les Emplois du temps en France", Premiers Resultats,no.100 (Paris,INSEE, Juin 1987) ; C. Roy " 92 minutes de vaisselle…",Informa, D. Bessy," Des femmes plvs tourn ées vers l′ exterieur", Re–gard sur l′ Ile de France Paris,INSEE); " Les emplois du temps" ,Donn ées g én érales(Paris,INSEE)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续)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6. 匈牙利			
中央统计局	(a)时间预算，1976/77年	全国	从普查抽样线百分之0.1抽样人口中抽样的7000名15至69岁的人。15至69
	(b)时间预算，1986/87年	全国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类别	印发的报告
(a)和(b) 访谈——回忆	访谈者记下在规定的前一天进行的活动、活动的始末时间以及任何辅助活动和活动地点及一起从事活动的人。	对每人每年访谈四次、每季度一次。	活动类型：100个； 活动地点：37个； 参加者：1010人	R.安多尔卡、I.哈尔克萨和I.尼米，《匈牙利和芬兰的时间使用情况》，芬兰中央统计局第101号研究报告（1983年，赫尔辛基），R.安多尔卡和B.福卢希，"1976-77年时间预算调查所反映出的匈牙利人生活方式"，Acta Deconomica，第26卷，第3-4期(1981年)；《社会指标研究》，第11期(1982年)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续)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7. 印度			
(a)社会调查信托研究所	Muluk村调查，1976年	一个村预查	五个家庭中的成年妇女
(b)同上	时间分配调查，1976/77年	6个村庄	127个家庭中所有5岁以上的人
(c)同上	凯拉挤奶妇女调查	10个村庄	124个家庭中的成年妇女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类别	印发的报告
观察*	(a) 每隔半小时填一个表，记下主要和次要活动及每次活动使用的工具	8周内对每个家庭访问5次，每次持续两天，记录从早上5时至下午5时的活动情况。	42类	D.贾殷和M.昌德，"时间分配调查报告；其方法和所涉及问题"(1982年)
观察*	(b) 1-4轮每半小时填一个表，记下主要和次要活动及每次活动使用的工具；5-6轮列出各种活动并记下时间	1年内对每个家庭访问6次，通常在上午11时至下午1时之间进行，并持续到下午8时结束	42类	同上
访谈——注重于活动；回忆前一天的活动	(c) 非睡眠时间内每隔半小时填一个表，共约14-16小时	访问1次	4类： 1.挤奶活动 2.农业活动 3.家庭活动 4.全部家务活动	D.贾殷在M.辛格和M.昌德协助下所著《妇女对权力的寻求》(新德里，维加斯出版社，1980年)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续)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7. 印度(续)			
(d)国家经济应用研究理事会	发展计划中妇女的综合利益，1983年	22个村庄	1000个家庭的成年妇女
(e)同上	时间分配调查，1983年	——	所有5岁及5岁以上的家庭成员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类别	印发的报告
访谈—回忆前一天活动	(d)非睡眠时间内每隔半小时填一个表，共约14-16小时	1.访问 2.花费在采集燃料的时间 3.照料儿童 4.经济活动	4类: 1.打水所花时间 2.采集燃料所花时间 3.照料儿童 4.经济活动	"将妇女纳入国家五年计划"(印度政府社会福利部，在草拟中)
访谈—回忆前一天的活动，观察期间的现场检查以及观察与回忆	(e)回忆前一天的活动以及观察与回忆— 从上午4时至下午11时每隔半小时填一个表 观察——从上午6时至下午9时每隔三小时填一个表	在5天内作多次访问	21项活动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续)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8. 日本 统计局	时间利用情况和闲暇活动调查，1981年	全国	8.3万个家庭中20.9万15岁及15岁以上的人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类别	印发的报告
自行记录，记录完成前后统计员进行访问	供填写24小时内每隔半小时活动情况的简表；填表人将活动分成事先规定好的18类。	指定的日期	18类	"1981年时间使用情况和闲暇活动调查——主要结果和分析"（首相府统计局，东京）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续)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9. 尼泊尔 特里布文大学	妇女状况项目，1978年	作为全国剖面的8个村庄	192户家庭(每个村庄24户，代表其种性组成情况)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类别	印发的报告
观察——定期访问	纵向列出预先规定和编码的各种活动的表格和附有家庭成员个人编码的有关家庭所从事行业的表格	26周内每隔一天对4个村庄的每个家庭进行不定时访问，52周内对另外4个村庄进行同样的访问	97项活动分为12大类	《尼泊尔妇女状况》，第一卷，《背景报告》(分5部分)；第二卷(分9部分：8项村庄调查和1项专题调查，概述了1981年农村调查的主要结论)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续)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10. 荷兰			
(a)荷兰中央统计局及若干其他机构	时间使用情况调查，1985年	全国	4125个12岁及12岁以上的人
(b)荷兰中央统计局	时间使用情况调查，1987年	全国	9000个家庭中12岁及12岁以上的所有成员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类别	印发的报告
(a)自行记录，记录完成前后进行访谈	按规定的活动类别记录每隔15分钟所从事活动的表格	指定的某一周	225项活动，分为10大类	在起草中
(b)自行记录加上与户主或其伴侣访谈(包括利用前一天的一部分时间作一次有教育意义的访谈)及每人自行填写一份调查表	按规定的活动类别记录每隔15分钟所从事活动的表格	2天	107次活动，分为9大类	——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续)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11. 挪威 中央统计局	11月时间使用情况调查，1980年10月—1981年	全国	5205个16至74岁的人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类别	印发的报告
自行记录与调查表	供列出每隔15分钟所从事的活动及记录与何人一起进行活动的表格	指定的两天	90	"1980／81年时间预算调查"（NOS B378，中央统计局，1983年）；苏珊·林松和安妮·L.埃灵萨伊特，"工作、闲暇及与他人一起度过的时间，1970年代时间使用情况的变化"（SA NO.49，中央统计局）；苏珊·林松，《对病人和老人的非正规照料》（SOS NO.57，中央统计局，1985年）；西格蒙德·格龙莫和苏珊·林松"家务劳动日益平等；挪威时间使用情况变化的格局"，《欧洲社会学评论》。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续)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12. 波兰 中央统计局	波兰1984年时间预算调查	在全国家庭中抽样，但不包括成员从事农业以外的独立工作或成员为专业人员的家庭	21600个家庭中45087个18岁及18岁以上的人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类别	印发的报告
自行记录	供列出每隔15分钟进行的活动的表格	对家庭的随意抽样	53	" Dobowy budzet ozasu mieszkancow Polski w 1984 r" ("1984年波兰人口24小时时间预算") (GUS，1985年)；" Analiza budzetu ozasu mieszkancow Polski w latach 1976 i 1974" (1976年和1984年波兰人口时间预算分析)(Studia i Prace Statystyczne，GUS，1987年)

13个国家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续)

国家和机构或主要调查部门	调查名称和日期	抽样的人口	抽样
13. 委内瑞拉 妇女参与发展部	委内瑞拉家庭中的劳动分配、时间记录及所从事工作的经济价值，1982年	全国城市抽样	10个最大城市998个家庭中2657个18岁及18岁以上的人

数据收集方法	调查工具	抽样时间	活动类别	印发的报告
访谈——回忆前一天的活动	供列出前一天24小时活动的表格；填表人将活动分为预先规定的37类	——	37	妇女参与发展部，"委内瑞拉家庭中的分工、时间记录和所从事工作的经济价值"，第一卷及统计附件第二卷（加拉加斯，委内瑞拉中央银行，1983年11月）

资料来源：资料由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处汇编。

附 件 二

说明性的活动分类

A. 尼泊尔

生产活动

A. 畜牧业

01010 放牧
01020 在院内对牲畜的照看与饲养(治疗、钉掌和梳洗)
01030 准备饲料
01040 阉割／繁殖
01050 剪毛
01060 挤奶
01070 屠宰
01080 其他

B. 农业

02010 整地 (犁地，使用 Kodale，耙地，打碎土块，刀耕火种)
02020 养护梯田和例行修理灌渠
02030 收集和制作有机肥
02040 运送和撒播有机化肥
02050 播种工作(整理秧田，播种，插秧)
02060 除草
02070 灌溉
02080 收割(捆扎，晒粮，将粮食储藏或装袋)
02090 脱粒和清洗粮食
02100 园艺

02110 管理菜园

02120 筛选和贮存种子

02130 (在田里和收获时)看管／保护粮食

其他

C. 打猎和采集

03010 猎狩野兽、鸟类等

03020 捕鱼

03030 采集供手工生产用的材料(大麻、hotels、竹子、树叶等)

03050 采集草药(红松、jaributi)

03060 其他

D. 制造业

04011 纺织(包括从洗毛到纺、织、染、整的全过程)

04012 拧绳／编篮子 (草席、绳子、渔网、篮子等)

04013 制造和修理工具

04014 皮革加工

04015 缝纫(在自己家中)

04016 其他

E. 食品加工

04021 粮食去皮／烘干，去皮后的工作

04022 烤、碾、制作 Chiura、榨油

04023 酿酒

04024 食品保存 (干燥肉类和蔬菜，腌制食品)

04025 做奶制品 (酥油、凝乳)

04026 其他

F. 参与本地经济活动

10010 政府服务业

10020 工资劳动力(农业、建筑业、畜牧业、搬运、采集燃料等，皆为以现金或实物支付的工资而劳动)

10030 贸易（贩卖粮食、奶制品和其他食品、家畜、制成品)

10040 旅馆、茶店、啤酒店、商店

10050 借／贷

10060 （为工资提供的)，医疗和宗教服务

G. 家庭建筑

07010 建造和修理自家房屋

07020 建造和修理自家庭院或院墙、牲口棚和外屋

07030 打井

家庭活动

H. 家庭活动

05010 烹调／服侍

05020 刷洗盘子和壶

05030 打扫房间／抹泥

05040 洗衣和铺床

05050 收集和制作燃料（此项后来被列入“打猎和采集”)

05060 打水

05070 购物

05080 其他

I. 哺育和照料儿童

06010 生育／恢复期
06020 护理
06030 哺育
06040 洗澡／保持清洁
06050 抹油和按摩
06060 其他

J. 教育

09010 (村中的)学校教育
09020 非正规教育
09030 其他

K. 其他活动

11010 打扮和其他个人卫生
11030 生病／治疗
11040 吃饭

社会活动／义务与闲暇

L. 社会活动／义务.

08010 自愿劳动
08020 政治服务(乡村自治委员会等)
08030 自愿社区服务(学校、委员会、青年组织、妇女组织等)

M. 闲暇

11020 (为个人或邻居举行的)仪式

11050 饮酒

11060 赌博／玩牌

11070 村内串门

11080 村子间访问

11090 睡觉

11100 其他

长期离村在外

N. 为就业／生产长期离村在外

12010 服兵役

12020 在政府部门工作

12030 为挣工资劳动

12040 做买卖

12050 放牧

12060 各种服务／就业

O. 为参加社会活动／受教育而离村在外

12050 上学或接受培训

12080 其他

12090 访问亲戚

资料来源：M.阿查里雅和 L.贝内特，《尼泊尔农村妇女：对八个村庄调查的总体分析和此项调查摘要》（加德满都，特里布万大学经济发展和管理中心，1981年），第 340–344 页。

说明性的活动分类
(续)

B. 挪威

家务劳动

做饭，摆桌子，服侍
烤面包
洗碗碟
擦桌子
打扫房间
洗衣熨衣
补衣服
取暖工作、劈柴、打水
个人制作食品

照料家庭

照料儿童
陪伴儿童
帮助学习
与儿童一起玩
与儿童交谈
为儿童朗读
其他照料儿童的工作
照料成年人
帮助其他家庭

维修

照管花园／财产

照看牲畜

建筑、大规模改建

油漆、小规模改建

汽车／摩托车保养与维修

其他设备保养与维修

购买商品和劳务

购买食品

其他和非特定的购买活动

医疗

对公共部门和机构的访问

其他差事

其他家务劳动和照料家庭的活动

其他家务劳动和照料家庭的活动

与家务劳动和照料家庭活动有关的外出

与家务劳动和照料家庭活动有关的外出

资料来源：1980／81 年挪威时间使用情况调查。

第 三 部 分

收集关于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情况的统计资料：拉丁美洲使用的方法*

*联合国秘书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在秘书处顾问阿图罗·利昂的协助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财政支助下编写。

导言及主要结论

在国际妇女年之初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期间所开展活动的势头导致对拉丁美洲妇女的研究取得相当大的进展。然而，在此之前的1970年，国际劳工组织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就业方案就制订了一个关于划分劳工市场和有关该地区非正式部门的开创性研究计划。可是，一直到不久前只有少数几项——如果有的话——与这两个问题（即有关非正式部门的妇女问题）有关的研究，至于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论述这一问题的研究则一项也没有。本研究报告是对这一地区最近有关这些问题经验的一次回顾。它是根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中研究妇女工作问题的人员所获得的经验写成的。

本研究报告采用了对可用于计量妇女在非正式部门中活动情况的现有统计资料不满的用户的看法，而没有采用统计人员的观点。它系统地将有关拉丁美洲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妇女的所能获得的最新资料综合在一起，并从方法论的角度就为了统计和分析的目的如何处理这些资料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本报告的这一部分由下列各章组成。第一章概述了妇女的工作中使这一工作被认为是非工作或难以计量的工作的那些方面，强调了妇女的非正式工作更大的非明显可见性。这一章还说明了为制定社会和经济政策而对这一部门进行适当计量的重要性。

第二章分析了非正式部门中妇女工作的非明显可见性。它描述了界定非正式部门所用的主要方法并指出了对这一部门进行计量的困难。它还提供了对妇女在非正式部门其中包括明显可见和非明显可见的分部门中的工作进行分类的方法。

第三章探讨了为计量非正式部门而进行的人口普查和家庭调查的潜在效用，并认为如果更充分地利用这种资料就可以对在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中妇女的工作出适当的说明和分析。特别强调了对普查和家庭调查中的家庭报告进行适当的设计对于分析的好处以及更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料来源的各种方法。

第三章在回顾拉丁美洲通过家庭调查来计量妇女在非正式部门中工作的经历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建议。根据第三章所述的分类法提出了具体建议以改进对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的活动和她们收入的计量方法。这一章还介绍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经济委员会的数据库中分析家庭调查的经验，并指出这类资料的某些主要局限性。

本研究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a) 由于非正式部门、特别是该部门中妇女工作的巨大差异，必定要在适当计量之前对分部门进行分析性的鉴定。所以，本研究报告建议，对妇女在非正式部门中的工作可按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分类：工作地点，活动类似于家务活的程度，所提供商品和劳务的目的地，活动的合法性及为社会所接受的程度，与正式部门相关的程度，技术及社会复杂性的程度，活动本身及其持久的稳定性。有了这些方面，就基本上可以区分下列类型的活动：

(i) 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

(ii) 小商业；

(iii) 非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

(iv) 家庭服务；

(b) 运用这种分类法对普查和家庭调查计量非正式部门内各种分部门的方式方法进行评价。现已发现普查和家庭调查都可以对妇女参与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的活动作出相当精确的计量，虽然家庭调查与普查相比有一些优点。如果家庭调查能由训练有素的访谈者至少一年进行一次，并且安排这种调查时特地把彻底调查有关的就业变量也包括进去的话，那么家庭调查就是非常有用的了；

(c) 只要调查另外一些变量，如经济单位的规模和工作地点，就可以大大改进通过家庭计量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工作。通过设计可以据以对家庭单位和其中的妇女劳动进行分析的家庭记录，调查可以有助于更精确得多地计量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情况。

(d) 非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给通过家庭调查进行计量带来更大的问题。主要问题来自未能查明妇女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以及未能对她们对国内生产总值所作的贡献和为家庭创造的收入作出估价。要计量妇女参与农业中非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的活动情况就更困难了，因为在那儿，对经济和非经济的家庭活动未作任何明确的区分，这就使得计算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和妇女生产产品的工作变得更加困难了。

考虑到这些结论，提出了下列具体建议供作进一步研究参考：

(a) 在家庭调查中增加一种特别的调查表，内有针对那些自认为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提出的问题。这种调查表中应对妇女所从事的各种活动详细分类，这非常重要。这样就便于确定和承认那些最经常被认为是非经济的家庭工作的经济行动。在农村地区进行调查时，这种调查表中应特别列出农业的各种活动。它还应列有妇女所从事独立工作及小商业活动；

(b) 在家庭调查中加进一些旨在查明在家庭由外建立的小型家庭企业中进行工作的问题可能会大大改进对明显可见的非正式活动的鉴定工作。两个基本变量是企业的规模和进行工作的地点；

(c) 改进有关该地区多数家庭调查已经列入的其他变量的资料收集工作。这应包括详细记录家庭成员的代际关系。但不包括居家提供的家庭服务。还有必要调查无报酬的家庭成员所从事的一切工作活动，记下用于每种类型的时数。

(d) 在编码过程中，尽可能详细地记录下各种活动，以便更清楚地确定妇女的职业。

为了改进通过家庭调查计量收入，特别是自营职业者所获得收入的工作，也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在这方面指出的问题包括大大低估了利润和好处；弄清家庭企业平均收入所遇到的困难；未能记录下家庭为自身消费生产的产品的价值；以及估计净收入——即扣除投入价值之后的收入——时所遇到的困难。计量妇女所创造收入方面出现的其他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来自未能精确估价无报酬的家庭工人对家庭经济活动所作的经济贡献，以及在某些调查中没有将来自主要职业和次要职业的收入分开，从而使得难以确定和分析每项经济活动所得的收入。

根据这些问题，提出了下列建议：

(a) 调查更长的参考期内来自独立工作活动的收入。对某些活动来说，12 个月很合适；

(b) 分开登记生产和销售的商品的价值和生产这些商品所用投入的费用；

(c) 记录家庭内部生产和消费的商品和劳务的数量和价值；

(d) 将来自主要职业的收入与来自次要活动，特别是时断时续活动的收入分开。

本研究报告认为，计算收入，特别是计算自营职业和无报酬经济活动的收入，

是困难最大的领域之一。毫无疑问，如能更准确地了解妇女在非正式经济部门中的活动，就会对她们对家庭生产和收入的贡献作出更好的估价。

一、妇女劳动的突出特征

A. 按性别所作的分工

妇女所从事的劳动对于社会的生存和维持是必不可少的。在本研究报告中，假设妇女主要从事两种类型的劳动。其中比较重要的是在家中从事的生殖活动及家庭劳动，这些活动对于人口的繁殖、未来各代的社会化及劳动力的补充都是不可或缺的。第二种类型的劳动可称作社会劳动，它是在家庭范围之外及在劳动力市场上进行的劳动。妇女从事这种劳动获得收入并变成所谓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一部分。这些类型的劳动，即在家庭里和社会中进行的劳动，是所有社会都有的。对家庭劳动或社会劳动所下的定义因社会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各异，但妇女被广泛认为应承担家庭劳动，以此作为她们的主要义务。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料理家庭及繁殖人口的活动是由妇女在家庭单位内进行的。妇女及其家庭单位一般负责赡养家庭及繁殖，但这一责任并不意味着所有妇女都直接完成所有有关的任务。

通过家务劳动完成的任务一般可分类如下：

(a) 家庭预算和独立生产的管理和分配；

(b) 为加工和消费购买或生产商品和劳务；

(c) 加工所购买的商品以供消费以及为消费直接进行劳务生产；

(d) 抚养孩子并使之社会化。

随着市场经济渗透程度的增大，这些任务日益由在市场上购买的劳务或通过公共或私人组织提供的劳务来完成。在技术水平非常低的自给经济中，家庭单位将生产的任务和生殖的任务结合在一起，男人的劳动与妇女的劳动之间的区分很明显，男人主要承担生产的任务，妇女则承担生产和生殖的任务。[1] 随着收入的不断增加，家庭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区分越来越明显：在市场上购买的商品和劳务的数量在上升，从而减少了由家庭劳动生产的商品和劳务所占的比例。

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推动了这种总的全球趋势，使之朝着将商品和劳务的生产转移到市场并减少为私人家庭消费而在家庭内部使投入转化的活动的方向发展。学前教育即是一例。以前，6或7岁前的早期社会化是在家庭内进行的。现在，在比较发达国家的城市地区，特别是就中等和上层阶级来说，这些任务主要由社会机构去完成。换句话说，由于国家发展的程度不同以及上述社会阶级的等级不同，在家庭内进行的家庭劳动的数量上存在着巨大差异。

然而，虽然长期趋势是市场上的商品和劳务增长以及由此造成在家庭内从事的活动减少，但在经济危机时期，这一趋势可能会扭转过来，家庭单位会从事范围更广泛的活动。就妇女来说，这可能意味着她们必须增加其社会劳动及家庭劳动。对于那些比较贫穷阶层的妇女来说，这方面的趋势将是最大限度地以可在家庭内生产的东西取代购物的商品，并制订各种战略来增加家庭收入，即在劳动力市场上从事有报酬的活动。这在经济危机的情况下特别难以办到；经济危机往往迫使妇女参与以现金付酬的非正式活动，而且迫使她们参加以实物付酬的非正式活动。因而，妇女从事诸妇洗衣、照看孩子、烧饭等工作。这些工作如是为其他社会阶层的家庭干活的话，是有报酬的，但如果是为境遇相同的亲戚干的话，则被认为是劳务交换，连妇女自己也可能不认为那是工作。这是在普查和调查中低估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比重的一个重要原因。

然而，妇女在生殖方面的主要责任使她们成了从事社会生产方面的次要劳动的人。因此，妇女是一种有其自己活计的劳动力。按性别所作的分工不仅使妇女在家庭内处于从属地位——在家庭内，她们劳动被低估了，因为它不产生任何交换价值——而且强化了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从属地位。

然而，家庭劳动和社会劳动之间的界线并不明确，因为它说的是意识形态上的评估，而这种评估是因国家及发展水平不同而各异，因而有一些模棱两可的地方。出现这些情况是因为对劳动力下的定义不明确以及从意识形态上讲存在各种不同的观点。在讨论非正式部门这一问题时，这些情况就看得更清楚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当我们说到非正式部门时，在多数情况下是指植根于对家庭领域和社会领域之间界限所作的笼统划分的活动。

B. 劳动力队伍中的妇女

1. 概念和定义

劳动力这一概念是随着美国1940年人口普查所实行的变革而出现的，它首次将失业者包括进去。这一概念确认了一种计算劳动力的新方法，而劳动力则被界定为正在工作或寻找工作的人口。这一由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阐明并适合于它们的定义被转用于那些没有完全统一的市场以及各种不同的生产方式并存的国家。劳动人口的概念不同于一般人口的概念，它意味着一种生产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劳动是与满足生活本身需要的其他活动区分开的。这种区分在不那么发达国家的生产方式中并非很明确。

事实上，正如法利西亚·赖歇尔·马德拉所说，[2]使劳动力概念有了定义的是资本主义的进步，即有多少个人被卷入日益增长的社会关系商业化和货币化的趋势之中，而这种关系的原型是转化为商品的劳动力买卖。在此期间，对市场和金钱的专注将受雇从事与产品商业化和付酬有关的活动的个人转化为企业家阶层，他们负责社会生产，而包括大部分妇女在内的其他多数人则依赖于他们。

由于在调查和普查中所使用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定义的缘故，要充分计量妇女的经济活动是很困难的，因为这种活动具有特殊性。下面讨论其中的一些困难。

第一个困难是划定所认为的商品和劳务生产的界限。生产商品和劳务的劳动从文化上讲一般被界定为与有报酬的、连续的和全日的社会活动相当的东西。这样，妇女的大部分劳动就没有充分记录下来，因为妇女劳动的基本特征是因家庭生命周期、季节性——这在农村地区尤为如此——以及在传统经济部门和家庭企业中的非全日工作或因自营职业而造成的不连续性。[3]因此，妇女劳动的特征是与非正式经济部门紧密相连的。

第二，使用这一定义时并没有将在家庭内作为工作进行的家庭劳动算在内。这导致没记下用于劳动力和整个社会的繁殖的一系列重要活动。国际劳工组织的一项研究报告指出，在8个拉丁美洲国家中，在家庭内部进行的工作比在家庭以外进行的要多。[4]就价值而言，计量表明，家庭工作可能提供家庭货币收入的三分之一到一半。就较穷的家庭而言，这一数字甚至更大。

第三，迄今所使用的经济活动定义为衡量为自己消费生产商品和劳务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很差的标准。一般说来，不为市场生产的活动可能属于下列三种类型中的一种：(a) 直接为自身消费进行的生产，(b) 加工供自己消费的产品（碾谷、制作及保存食物、加工乳酪、黄油等），以及 (c) 为自身使用进行的活动，如资本投资，特别是修建及添加自己住房方面的资本投资。根据国际建议，所有为自己消费而进行生产的人应被认为是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如果这种生产为家庭总消费作出重要贡献的话"。[5]

在该地区的大部分国家中，供自己消费的生产量是很高的。为自己消费进行的生产也不是只在农村才有的一种现象。它在城市地区占有重要地位。城乡在货币化程度上的差异极大，可是在城市从事的各种自给活动比在农村的还要多。毫无疑问，在生产性家庭活动中干众多的活是城市地区低收入家庭适应于干有报酬工作的家庭成员所得很低的日最低工资的一种机制。依靠这种收入水平的城市妇女所干的家务活并不仅限于清扫房间、照看孩子和制作食物。她们可能还致力于缝补衣衫、侍弄家畜及种植蔬菜、拾柴禾及打水等等。城市主妇所从事活动的范围可能比农村主妇的窄，但是如果计算其价值时将它与在市场购得的同样劳务的货币价值进行比较的话，则可看出在城市地区家庭生产的重要性是很明显的。[6]

在拉丁美洲国家中，因为市场还没有强大的影响力，妇女生产上的贡献很大；在这些国家中，产品的目的地（消费／销售）和生产性劳动与家务劳动的界限都是不很明确的。这阻碍了普查和调查充分计量妇女的经济贡献，因为无论是妇女自己还是访谈者都无法把妇女为自己消费进行的生产同被界定为非经济活动的家务活区分开来。

施行中的问题

普查所取得的资料是根据个人变量而不是家庭变量进行加工的。这意味着并未计及影响妇女劳动所占比重的基本方面，如生命周期。家庭所处的生命周期的阶段决定着妇女所要从事劳动的最大量和最小量，并且从劳动力概念的角度来看，也决定着她们向劳动力市场"提供"自己劳动力"可能性"的大小。概言之，可以指出的是，在这一地区，当妇女在 35 岁以下，不论她们是单身或分居的、离婚或丧偶还

是受教育的程度很高（学习10年以上）并且没有孩子时，她们为正式劳动力市场"提供"自己劳动力的"可能性"一般极大。所有这些属于个人性质的变量都可与家庭生命周期有关，而这种周期是按家庭单位发展过程中的转折点来划分的。

这些转折点可以分成以下三个时期：(a) 结婚成家和生第一个小孩；(b) 夫妇带有学龄儿童的时期；(c) 当孩子结婚，建立了其他家庭单位或由于进入劳动力市场而在经济上独立时，夫妇单独生活的时期。这三个阶段（它们还可以再分成其他阶段）并不是每个家庭都必须经过的，因为某些家庭夫妇离婚（产生出女户主），或没有孩子，或孩子甚至在成年后仍然没有独立。情况的多样性意味着在家庭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中所需要的家庭劳动和社会劳动的数量不同，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妇女进入正式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在探讨可以说明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一事的有意义的相互关系时，考虑到家庭的生命周期阶段是很重要的。

然而，该地区的普查和调查认为，10–15岁是应被认为从事经济活动的最低年龄界限。这意味着重要的一批批在乡村和城市地区的自给经济中劳动的儿童和青年依然没有算进去。同样，在普查和调查中调查经济活动所用的参考期——一般是访谈前的那个星期——也没有把妇女从事的许多季节性和分散性活动包括进去。

而且，一个人可被认为是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所需最低限度劳动时数——它在该地区是因国而异——把那些限额高（每周15小时或更高）的国家中许多没有报酬的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给遗漏了。这种遗漏是国际劳工组织1983年在哥斯达黎加进行的方法调查所发现的。这次调查在调查表中列入了一个特别栏目以调查妇女从事的"边际活动"。该调查所取得的资料表明，这些妇女平均每周劳动不到15小时。属于这一类妇女的数目是那些声称自己为独立工作者和在调查表的主要部分被确认的人的数目的4倍。[7] 这意味着有很重要的一类妇女没有列入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之中，并且，她们对家庭或对社会产值的贡献没有记录下来，因而妨碍了对失业人口数量的计算。

对哥斯达黎加调查中这一类妇女所申报的活动的分析表明，其中的大部分活动都可划归非正式部门。这种情况说明，在家庭调查的普查中，对妇女从事的非正式活动也算不少。这证实了负责实施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就业方案的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观点：受雇于非正式部门的劳动力的特征与正式部门受雇劳动力的特征正好相反。

在非正式部门中劳动的多数为妇女（甚至计算时不把家庭雇工算进去的情况下）、很年轻的和年老的男女、户主（尤其是妇女）、受教育少的人和移民。[8] 概言之，对非正式部门的组成该情况所进行的这些调查表明，从这个部门克服了把劳动力纳入正规部门的困难的意义上说，前一部分是对后一部分的补充。

妇女在生殖和照顾家庭方面的义务大大限制了她们特别是比较穷的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机会。她们很难从事需要她们遵守规定的工作时间，离开家庭而且不将家务劳动视为主要任务的职业。由于这一原因，妇女在非正式劳动力市场上可以发挥更重要的作用。负责实施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就业方案的机构根据普查抽样在该地区进行的一项调查（见附件 A.4）表明，1980 年前后，如果从非正式部门中去掉家庭服务的话，受雇于城市非正式部门的妇女所占比例在 6%（巴拿马）和 26%（巴拉圭）之间波动。如果我们考虑到妇女参与非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换句话说，就是非正式部门中在普查和调查时没有计及的那部分——的情况的话，这一比例就更要高得多。[9] 出现这种少算现象既是由于对劳动力的界定所采取的形式所致，也是由于与计算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时产生的问题所致。

在比较用于对劳动力进行分类的资料的两个主要来源——普查和家庭调查时，人们必定得出这样的结论：虽然普查可以取得比家庭调查所提供的多得多的资料，而且这些资料具有普遍性和同时性，但家庭调查可以使计量工作做得更深入、更精确。

如要对非正式部门进行调查的话，那么家庭调查是比普查更为有用的一种方法。这是因为家庭调查可以更仔细地查明各种活动的特征以及就业和失业的特征，访谈者是经过培训的，把对次要活动的调查也包括进去（普查对此则不予计及）；家庭调查提供了以家庭作为分析单位的更大可能性，而且重要的是在多数国家中，家庭调查至少一年进行一次，这样就能更好地继续了解各个时期人口的活动情况。然而，本节所讨论的妇女劳动的突出特征表明，家庭调查在充分计算受雇于非正式部门的妇女人口方面也有重大的局限性。这是由于妇女的劳动，特别是妇女在非正式经济部门中的很多劳动不是明显可见的所致。

C. 非正式经济部门中的妇女及其在政策制定工作中的重要性

对非正式部门、包括参与该部门活动的人口及其创造的产品和收入赋予适当的概念进行充分的和计量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帮助制定能有效地在社会和经济目标群体中实行的政策。

对计划采取"福利主义的"方针就是把人口的重要部分仅仅看作是政府[10]所提供商品和劳务的收受者，这种方针就其采用计算劳动力的方法而言，并没有考虑到通常被认为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很大一部分人口为家庭商品和劳务以及社会产品的生产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由于这一原因，从社会和经济计划的角度来看，对妇女在非正式部门中所作出的贡献进行计量就有可能克服一系列的缺点，而这些缺点一直使妇女无法受惠于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下几个方面尤其需要给予承认：

(a) 妇女通过生产性工作和家庭工作对经济所作的贡献；

(b) 需要更透彻地了解目前家庭内部的分工情况，以确定每个成员的经济及经济以外的贡献。为户主制订的政策并不一定意味着对家庭所有成员来说都是一种改进；

(c) 城市非正式部门往往大量集中于"非正式领域"，因而计划工作和社会服务也应把重点放在这种领域。

如能充分了解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中妇女的情况，就可以为实现下列目标制定具体的政策：

(a) 为受雇于非正式部门的妇女提供技术援助和资金。当提供贷款时，一般来说，就小农业生产者而言则给予土地所有者，或给予家庭其他成员所工作的家庭企业所有者。如果承认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妇女群体也是户主，那就有可能制定政策，让她们获得为改进设备和购买原料所需的信贷限额；

(b) 培训受雇于这个部门的妇女以提高其生产率和效率并因此而增加其收入；

(c) 实施与商业化、购买生产投入、订立分包合同等有关的政策。这些政策

对于在诸如食品加工和销售等活动中工作的妇女，尤其是那些没有固定工作地点的妇女来说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d) 制订与提高技术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以改进生产组织工作和生产技术并提供技术援助。这种政策对于做手艺的妇女非常重要；

(e) 实施关于薪金标准、社会保险和工作标准的合法政策。在这一点上，应该强调分散在家庭加工的制度和合同以及代办协议。

从事家庭服务的工人是另一个特殊的群体，对他们需要制定特殊的政策。这些工人受剥削的程度取决于劳工关系的类型，就住在家庭中的工人来说尤其如此。[11] 这是因为尽管该部门中的正式化程度比较高，但由于在多数情况下，它受劳动合同、最低工资和社会保险的制约，其工资在注册的劳工部门中是最低的。[12]

鉴于非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的规模很大，改进对该部门的计量工作可能会大大有助于制定适当的政策，使妇女能在其生产性活动中工作起来不那么费力而且效率提高。这方面可以举出的例子有：

(a) 制定政策以减轻家务劳动，从而让妇女有更多的时间在非正式部门从事有报酬的活动。要达到这一目标，就必须建立日间托儿所和学校；

(b) 针对那些表面看起来不从事经济活动（主妇）但受雇于非正式部门的妇女制定有关职业的政策。传统的就业和工资政策不适用于这些妇女，因为她们是作为独立工作者赚取收入的。制定适用于这些妇女的收入和就业政策最重要的是了解并计量非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的活动。

然而，要制定政策影响家庭生产是困难的。这就使得有必要从家庭成员本身的立场出发来制订计划。从这种意义上说，重要的是要考虑到通过加强对她们的培训、提高其技能和其组织程度以增强她们作为一个群体的潜力的必要性。然而，由于她们的活动具有高度竞争性，要实施旨在发挥其作为一个群体从事活动的潜力的政策是很困难的。不过，还是有可能找出这样一些领域：只要各户适当地组织起来就能够在这些领域与政府机构进行商谈以获得它们单个无法得到的贷款、投入、培训等等。

二、非正式部门中的妇女所从事工作的非明显可见性

A. 非正式部门的概念和定义

非正式部门的规模和劳动力市场不同部分的大小一般取决于所采用的定义和由调查和普查所提供的计量可能性。有三种主要的计量方法或方针需要加以区分，因为它们提出了不同的计量问题。[13] 第一种方法强调的是经济体系、包括生产单位、它们所进行活动的类型及其增长潜力的不纯一性。根据这种观点，识别非正式部门主要是看这个部门的企业或经济单位与正式部门的企业或经济单位之间的差别。采用这种方法时所强调的特征是每个部门的规模、组织程度、技术类型和占优势的人力资源。采用这种方法时，非正式部门生产单位的主要特征是：规模小（通常不超过4人），以最低限度的资本集中使用劳动力、使用简单技术，工人进入这种单位比较容易，这种单位进入市场比较容易，家庭所有的财产制度占主要地位，使用非熟练劳动力，缺乏组织和正式合同，以及经常使用以实物支付报酬的方法。

一般来说，要使用基于生产单位的概念来对非正式部门进行计量，依靠有关家庭特征的资料是办不到的，实际上只有依靠经济普查和调查才能办到。然而，有了家庭调查所涉及的某些变量，至少可以识别这一部门的部分劳动力。例如，关于这种经济单位的规模，可以使用被调查者工作的企业所雇用工人数目的资料。根据采用的定义，可以认为在不到5名工人的经济单位工作的雇员属于非正式部门。

另一个例子是使用一些家庭调查中收集的有关社会保险的数据。在有报酬的工人中，不向社会保险系统缴款可用作说明合同关系是非正式的标志。

第二种方法是以劳动力市场方法为基础的，并注重于“就业问题、劳动力的吸纳、职业机会和教育的分配以及决定劳动力供求的因素。[14] 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力市场的划分情况可以凭借能使人看清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已被吸收进生产部门的各种特征来进行分析，如就业状况、行业和职业。用于区分正式部门和非正式部门的标准是有无拿薪金的工作人员。根据这种方法，正式亦即现代部门是由工资与工作的相互关系占主要地位的生产单位所雇用的工人组成。剩下的是那种个人在其中

没有这种相互关系的非正式部门。严格说来，这种区分适用于劳动力队伍的所有成员，而不论生产单位或他们所从事的工业活动的规模如何。

在这第二种方法中，用以界定非正式部门的关键变量是可以据以识别所雇人口的活动状况，以及确定工作相互关系的类型——有报酬或无报酬——的就业状况或职业类别。

第三种方法是设法确定人口的收入和福利水平上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非正式部门是由那些收入比某种"被认为为保证社会福利所必不可少"[15]的预定水平低的个人或家庭组成。采用这种方法时，分析单位是住户或家庭而不是分开计算的个人。其重点放在低收入家庭所采取的有关家庭劳动力分配以及总的说来有关不同角色在家庭成员间的分配的生存战略。对贫困的调查——它确定这类家庭的数量以及家庭中不同角色的特征——可以认为是这种方法的典型。尽管这些调查的目的并不是识别非正式部门，但其中的大部分调查已表明，生活在穷苦家庭中的大多数人都在这个部门工作。

B. 对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估价

目前所有来自家庭调查的有关妇女参与率高低的证据都表明：(a) 当前使用的非正式部门的定义——主要考虑职业类别和活动状况的劳动力市场的观点——低估了这个部门的规模，以及 (b) 这个部门在资格和收入水平方面是不纯一的。因此提出这样的问题是恰当的：非正式部门中哪种类型的活动可以通过家庭调查更好地识别出来。换句话说，哪些职业是调查中最"明显可见的"独立和无报酬的职业？哪些经济活动部门是登记为属于非正式部门的妇女最集中的地方？以家庭调查为基础的计量方法的主要问题是什么？[16]

可以说调查中登记的非正式部门的经济活动基本上相当于可以称为"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的小生产单位和老铺。为什么这些活动从统计意义上说是"明显可见的"呢？换句话说，这些活动为什么在大部分拉丁美洲国家里进行的家庭调查中能得到比较充分的点查呢？

很显然，这一问题的答案是不可能从这些调查本身中找到的，但可以利用这种调查所提供的某些间接的、经验上的帮助作出某种假设。首先应予考虑的是识别的

非正式部门是由调查活动状况所采用的方式决定的。这是关键变数，它可以确定谁属于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以及其中谁是受雇人员。根据这种分类法，人们可以进而运用所获得的关于就业类别、职业及其他诸如行业、企业的规模、收入、教育等变量的资料并按照所采用的确定非正式部门的标准确定非正式部门。这方面的假设是：在以劳动力构架为基础的家庭调查中用于估价活动状况的方法少算了从事非正式部门典型活动的妇女，而且少算的人数要比在正式经济部门工作的妇女多。

前一节说过，估价妇女活动状况方面存在的一种局限性是使用短期参考期，如一周，如果说非正式职业的特征之一是不稳定、经常变来变去的话，那么，调查往往登记的是象小商业企业这样的非正式部门最稳定的活动以及在小企业和手工工场中所干的工作，因为这些单位的生产和需求不受季节性波动的影响。

还存在其他与调查活动状况所采用的方式相关的困难，它们是造成妇女劳动被低估的原因并影响到非正式部门活动人口的计量。一个困难是调查表中用于将人口划为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或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问题和项目的措词。将工作与在家庭以外地方——即在公共机构或企业界——所进行的有报酬活动等同起来的文化格局在妇女所作的回答中是明显可见的，它导致少算从事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如果在家庭内从事经济活动——这些活动往往很难同家务劳动分开——的妇女申报说她们在参考周内的主要活动是“干家务活”，她们就被划为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结果便被排除在部门之外。对于妇女及申报自己是学生、退休人员或其他种类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员的年青人和老年人来说，情况也是一样。所以，存在着一种由经济活动组成的“模糊地带”，因此应该对在非正式部门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进行分类。这些经济活动就是由独立工作者或在小型家庭企业里提供合作的家庭成员所干的无报酬工作。

计量非正式部门活动方面存在其他困难与该部门活动的性质有关。不管如何调查活动状况，法律禁止的工作或不被社会承认的工作在普查和家庭调查中一般是不申报的，而干这种工作的人则被列为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或从事其他活动的人。由无照小贩、捡垃圾者、妓女在街上所干的工作以及其他可能被认为是非法的活动即属于这种情形。然而，根据联合国国民核算制度，这些都是经济活动，如果查的话，则要列入非正式部门。

非正式部门的其他活动常常不申报，因为它们不符合各种法定要求或不交纳市政税，或是在家庭内设立的小企业和工场中进行的。这是被称为“非明显可见的”小规模生产和商业的经济活动的另一个例子。

另外，当国际职业分类用于描述大量在非正式部门进行而在该分类中未予计及的活动时，它们也有局限性。例如，在大圣地亚哥（智利）曾出现过所谓“频数控制员”（通常被称为“哑巴”），一般都是青年人，他们告知公共汽车驾驶员他们的车与同一条路上的前面一辆车之间的距离和大约的时间间隔。这种信息用于决定加快或放慢速度以便拉更多的乘客，提供这种信息可以收取固定的费用。它是一项收费服务，提供这种服务的是非正式工人。目前使用的分类未计及这种活动，如果在调查中申报这种活动，那就很难把它划归国际职业标准分类中的一类。它可能会被认为是一种不明的职业或是无法划分的活动。根据这个例子来看，将余下的群体列入非正式部门似乎并非不合适。

C. 对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所作的分类——明显可见性和非明显可见性

如果采用界定经济和非经济活动的国民核算制度的概念上的架构，就可以确立各种标准以确定这些活动中的哪些活动构成非正式部门的一部分。在前几章，重点放在基于职业类别的非正式部门的定义和这一定义的局限性上。

所以，有必要在非正式部门预先进行分类，指明每一类所包括的活动和个人，以探明计量每一类活动和个人的主要困难，因为它们并不全都带来同样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有可能指出如何作出努力来克服这些困难。

本研究报告所提出的分类主张认为，可以按照各个方面对非正式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鉴定。每个分部门（或类型）的特征均被认为与每个方面极化的或极端的情形有关，因为它们以不同的方式在每一单个活动中结合在一起。所以，我们是在处理作一系列分析性的区分以弄清非正式部门的活动实际进行所采取不同形式的问题。

予以考虑的有下列几个方面：

(a) 工作实际地点：住处或家庭与通常从事活动的地方的距离。一方面是在

家中进行的活动（例如独立工作的裁缝在家中所干的工作），另一方面是座落在住处或家庭以外地方的小型企业或服务单位（例如，市场上的水果摊）。这个方面对于分析妇女的一般性工作和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情况尤其重要；

(b) 活动与家务劳动——即与家庭和住户责任相关的劳动——相类似的程度：极端的情形是与家务劳动难以区分的活动(照看孩子、制作食物、洗衣及熨烫等)和（属于另一极端情形的）通常被认为是"工作"的活动——为市场生产和出售商品和劳务，或在家庭以外地方干有计酬的工作。这个方面强调的是妇女在自己家中所干工作在统计上的非明显可见的程度，或：

(i) 为转卖而购买或为企业销售的食物或其他制成品的摊贩；

(ii) 由独立工作者提供的个人服务。这包括擦皮鞋的、无照停车服务员和由私人雇用的守夜人；

(iii) 收破烂以便转卖的活动：收购报纸、瓶子及其他"挨门挨户"进行的类似活动，以及搜捡街头之物以便出售；

(iv) 卖淫、乞讨及通过偷窃或抢劫而非法获取货物然后卖出；

(c) 非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这种分部门包括通常由妇女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这些活动不在调查和普查所产生的统计资料中出现，其主要原因有三：

(i) 由于访谈者和被调查者将工作与在家庭外进行的全日有报酬活动联系起来的文化倾向而没有申报与家务劳动类似的经济活动；

(ii) 根据优先的规则，从事经济活动的状况优先于不从事经济活动的状况；由于不正确地运用这一规则而没有记录下经济活动。这项规则规定，不论在参考期内完成的工作的持续时间如何，个人都必须算作是劳动力的一部分；因而，如果调查时不调查那些申报自己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所从事的活动，这些活动就不会记录下来；

(iii) 没有记录在参考期之外所从事的经济活动；

(d) 家庭服务：

(i) 居家家庭雇员，即那些干家务活以换取工资并且通常住在他们所服务的家庭之中的人；

(ii) 非居家家庭雇员，即那些在独立的基础上为一家或多家提供有报酬服务但不住在那儿的妇女。

三、 使用普查和调查方法对非正式部门进行计量

前两章论述了在人口普查和家庭调查中所发现的计量妇女参与经济活动方面的主要限制性因素和计量她们在非正式部门参与的活动、收入及对生产的贡献时所遇到的更大困难。考虑到这些局限，本章指出了利用这两种基本的资料来源来研究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情况。为了制定和执行旨在改善非正式部门生活和工作条件的经济和社会政策，还提出了一些利用家庭调查和人口普查所取得的数据更好地确定目标群体以改进对非正式部门的计量和分析工作的建议。

A. 人口普查

1. 利用人口普查所得数据对非正式部门进行计量

拉丁美洲的人口普查，尤其是1970年代和1980年代进行的人口普查，已经成为许多关于人口统计和经济现象的研究的基本资料来源。业已采用各种分析方法和方法学上的办法并在考虑到所追求的各项目标的情况下对出生率、死亡率、迁徙、参与经济活动情况、社会结构、教育水平、以数量表示和说明贫困状况及其他问题进行了研究。在人口普查基础上进行的大量这类研究与整个地区各国处理人口普查或人口抽样普查资料的能力的提高有着密切的联系。为了利用统计部门和机构的数据库，采用了计算机化系统，因而使得这种能力大大提高。这种情况为研究人员获得人口普查中所获得的数据提供了更多机会，并加快了公布从人口抽样普查中得到的初步数据的速度。

从1970年代初以来，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在这个领域一直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建立了一个文件数据库，收集有人口抽样普查的统计资料，在某些情况下，还收集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多数国家完整的人口普查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已录在磁带上或制成特种表格供用户使用，只要向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提出要求即

可获得。[17]

然而，尽管有这些数据库并且只要付比较低的费用即可迅速获得人口普查资料，但这些资料仍未广泛用于对非正式部门进行计量和分析。对这些资料的利用到1986年才开始，当时，利用该地区大量国家从人口普查中获得的微观数据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就业方案要求提供特殊表格，以便分析1960–1980年期间劳动力市场不同部分的演变并探讨非正式经济部门与个人一级作为起着供应劳动力作用的劳动力市场各个部分的特征的一系列变量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说，这是第一次利用人口普查的分类资料对非正式部门进行详细的分析，它着眼于对近二十年中各拉丁美洲国家发生的变化作一次国际性的比较。

虽然详细说明此项研究所得出的主要结论并非属于本报告的范围，但在此提及这项研究是因为它是利用人口普查微观数据的一个良好例子，同时也因为它可以用作一种参照系，以便借此强调该地区现有人口普查数据的效用，并显示用人口普查所取得的数据对非正式部门进行计量的可能性。

附件表A.4（a）显示如何按照人口普查中使用的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定义来说明劳动力市场中的各个部分。该表还表明，只要掌握微观数据并且能够制成特殊的交叉表格，就可以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分成几类，这在使用公布的人口普查资料进行工作时是不可能办到的。有了所讨论的六个国家人口普查中使用的经济变量，就可以使用非正式部门的共同定义。这一定义就是在没有有关经济单位的特性或人口收入水平的资料的情况下许多研究所使用的那个定义。此外，还因此而有可能按行业区分在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就业的人口并把家庭服务业与其余活动区分开来。在农业部门就业的人口被分成两部分：传统部分和现代部分，加进失业人口后，对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划分就算全面了。

附件表A.4（b）显示了所说明的每个部分的相对比重及其按性别分列的构成。表中数据是拉丁美洲六个国家进行的人口普查所取得的经过扩充的抽样数字。

必须指出的是，尽管人口普查产生了活动状况的计量问题——就从事非正式活动和农业部门中的妇女来说，问题更为严重——但对于进行国际比较和考察长期趋势来说，这样一种资料来源仍然是不可取代的。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就业方案的研究表明，如果能够获得微观数据并根据特定研

究或政策制订目的研究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变量，人口普查数据还具有潜在的效用。一般说来，在统计部门提供的人口普查出版物中没有这些表格。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就业方案的研究中使用的是一套统一的表格，这样就可以对劳动力市场的不同部分进行非常详细的分析。所考虑的变量有：人口住址（大都市地区、首都所在城市和城乡地区）；年龄（划分各个年龄组，这样就能够区分非正式部门中最年轻与最老的人口）；性别；与户主的关系（有可能确定户主、配偶、子女及户主的其他亲属及非亲属在不同部门中参加经济活动的情况并表明次要劳动力参与非正式部门的情况）；教育（根据在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学校上学的年数确定各种教育水平，以便分析正式和非正式部门中劳动力达到的相对文化程度）。

有一些交叉表格列有四个变量：住址、性别、年龄和与户主的关系。因此，就有可能分析比如说所讨论的这六个国家大都市地区的非正式部门在近十年中是如何变化的，并表明妇女在特定年龄组的次要劳动中所占的比重。这类资料在评估这个部门的特性及其作为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受益对象的重要性时尤其重要。

下面各段介绍利用人口普查统计资料的其他方法，这些方法对于研究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情况特别重要。

2. 个人特征与家庭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建立家庭记录

在人口普查数据基础上进行的大部分研究，包括利用数据库的研究，都分析了所研究的人口的个人特征而没有确立个人特征与其家庭特征之间的关系。几乎没有作出什么努力来把有关同一家庭各个成员的资料联系在一起。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因为基本概念主要是分析劳动力市场中的个人行为。然而，人们日益认识到，家庭是研究女性劳动力和制定就业政策时的有关分析单位。

是否决定加入劳动力市场和是否有可能满足不同成员的需要都取决于家庭根据其资源，包括工作年龄人口的数量、教育水平和技能、资本资源及其成员的期望所作出的决定。决定哪个家庭成员参加劳动力市场以及如何和何时参加已被认为是家庭尤其是低收入阶层家庭的生存战略的一部分。

至于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问题，确立她们的个人特征与其他家庭成员特征之间相互关系的必要性就更明显了。很多研究报告表明，从劳动力或劳动力供应

的角度来看，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一事大大受制于她们从事家务劳动的义务。[18] 此外，研究报告还强调，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的活动与户主或主要经济来源提供者的参与的特点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户主已经在非正式部门，它可以促进配偶和女儿作为独立工作者或无报酬家庭成员参与非正式部门的活动，或者如果主要家庭经济来源提供者失业，则可促使妇女参与这个部门的活动。后面这种情况是次要劳动力在发生危机而使正式部门失业人数增加的期间的行为特征。

由于有人口普查数据库，所以可以建立计算机化家庭记录，它可以把个人特征与其家庭和住房特征联系在一起。这样就有可能制成这两种变量的交叉表格，从而大大丰富分析的内容。

有两个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第一，妇女参与城市非正式部门的活动与其他家庭成员已在这个部门密切相关。有迹象表明，如果户主从事非正式部门的活动，那么该家庭的妇女也往往参与同一部门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有了家庭记录就能分析户主的经济活动和配偶的经济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可能作出的结论是，在制定任何旨在改善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妇女境况的政策时，必须考虑到家庭内部状况和妇女对家庭总收入所作的贡献。

第二，前面已经指出，通过人口普查而对乡村地区的经济活动所作的估价并未充分反映妇女参加与商品生产和供自己消费的初级产品的加工有关的经济活动的情况。人口普查所报告的妇女参与率很低以及被划为无报酬家庭工人的农村妇女很少就说明了这一点。如果建立了家庭记录就能够对住在户主和其他从事经济活动的成员是传统农业部门工人的家庭中的工作年龄的妇女的人数作出估计。根据这个资料，就可以对申报自己不从事经济活动但参加供自己消费的商品生产的妇女人数作出估计。

应该指出的是，过去没有对人口普查数据作过此种分析的原因之一是，很难有合适的数据库来进行计算机处理。目前已经有象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所拥有的那种数据库和适于建立家庭记录的统计计算程序包，这样只需花比较少的费用就可以进行这类分析。目前有很多统计方案在其例行工作中列入了把同一家庭中每个个人的数据联系在一起这一项。这就使用户可以建立适合其自身分析需要的档案。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统计司在处理该地区人口普查和

家庭调查统计资料中所积累的经验表明，如果有微观数据，就可以制成包括四个或四个以上同时存在的变量的复杂表格，把经过访谈的人的个人特征与所有的家庭变量结合起来。这类分析也有其局限性，这主要是因为抽样的规模小，以及在对总人口进行概括时由于实例少而使分析受到限制。

3. 使用有关小地域的人口普查数据

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最近开始执行一个项目，其目的在于使人们能够比较容易地获得有关每个国家内过去划定的小地域的人口普查表格。该项目是以1983年在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的支助下进行的一项研究为基础的。这项研究表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许多国家统计机构在向政府和私人组织提供为制订基础设施计划以便提供社会服务所需的按地域分列的人口数据方面遇到了很大困难。[19] 为了便于用获得分解的人口普查数据，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采用了一种以微机为基础的方法，利用人口普查微观数据制作小地域表格，速度快，费用低，而且不需要程序编制员的协助[20]

这种被称作 REDATAM 的系统有许多优点，它开辟了新的利用人口普查统计资料的可能性。计划根据用户的需要处理有关预定地区或人口普查地区的全部人口普查资料。可以根据分析的目的，选择感兴趣的地域单位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有关的表格。除了降低费用和节省处理时间外，REDATAM 系统还有一个优点。有了它就可以利用全面点查所得结果进行研究，从而避免了人口普查抽样的局限性，这样抽样通常会带来严重问题，因为可供分析的实例很少。同时，有了它还可以利用用户感兴趣的人口的人口统计和经济特性进行研究，而不需要处理全部人口普查统计资料。

设计 REDATAM 系统是为了使用户能够限定根据人口普查制图和人口普查中使用的人口普查地区的定义所作研究的范围这样便可以就一系列有某些共同特点并且比如说已对国家某个特定地区或区的住区给予界定的人口普查地区制作关于个人、家庭或住房特征的特殊表格。用户感兴趣的地区通常与行政或政治界线不相一致。在这种情况下，该系统使用户可以就他们感兴趣的实际地区制作表格并为此而对诸如人口普查点查的各个地区等小地区的人口普查资料进行分解。[21]

利用微机获得 REDATAM 系统数据库的资料可以大大改进对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问题的研究工作。例如，可以考虑对住在这样的乡村或城市地区的家庭进行深入的研究：那里的农业活动是与各种不同的作物联系在一起的或者那里存在着特定类型的土地占有结构。在划定这些特定地区的界限时，农业和畜牧业普查或调查可以用来提供关于农业占有土地特点的数据。这样就可以把人口普查数据和来自其他资料来源的数据结合起来。对妇女参加劳动力队伍这一与她们所在家庭特性有关的因素以及与农业及畜牧业有关活动的特性（例如，有报酬的劳动力或临时工人的存在是否占主导地位）所作的比较研究可以阐明妇女参加农业活动的方式。同样，还有可能确定妇女参与为自己消费进行的生产与农业调查或普查中所报告的农业生产价值估计数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比较人口普查数据与其他来源的数据时，这类研究所得结果可以用来改进对人口普查数据质量的评价工作。

在城市或大都市地区，如能获得分类数据和划定特别地域的界限，就可以把重点放在低收入人口集中和妇女较有可能参与非正式经济部门活动的住区或城区的人口普查数据的使用上。拉丁美洲大都市人口居住空间间隔很大，这有利于识别人口居住在贫困条件下的那些城市地区以及社会政策的受益对象。

这些重点研究所得结果还可以用来筹划实验性调查和使用旨在查明非正式部门妇女情况的特别调查表，避免耗资巨大的、常常不足以研究在特定地域居住的人口特点的抽样计划。

4. 把人口普查方案用于进行数据收集试验

人口普查的进行及人口普查工作所涉及的有关活动，为统计部门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去计划和实施人口普查和调查，以便收集关于一些特定地域的某些题目的资料，或检验为收集人口普查调查表中业已以不同的方式考虑到的资料而提出的新问题或项目。在人口普查工作中投入的资源、访谈者的准备工作、一般为争取居民提供合作而进行的群众性活动以及人口普查工作的强制性，都是使人口普查成为从事试验性人口普查和调查的一个好机会的条件。

值得在此一提的一个例子是哥斯达黎加在 1983 年作为 1984 年全国人口普查的一项准备工作而在圣拉蒙的圣胡安区进行的试验性人口和家庭普查。在那次普查

中，决定更详细地调查（根据通常使用的定义）被认为不从事经济活动和对个人和家庭收入及福利作出贡献的妇女所从事的那些活动。这样做的目的在于确定典型的人口普查调查表在多大程度上未能查明申报自己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因此，为圣胡安区12岁及12岁以上的妇女和以前申报自己从事家庭杂务的妇女或学生、退休妇女或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准备并使用了一种特殊的调查表。[22] 这种调查表中向这些妇女提出下列问题：她们是否在那个星期或在过去的12个月里从事过调查表上所列的21种农业、手工业、商业或服务业活动中的一种或多种活动？从事这些活动所用的时数是多少？这些活动是在家庭内还是在家庭以外的地方进行？[23] 所调查的妇女的主要特点在附件表A.5（a）至A.5（d）中作了概述。调查中所使用的调查表的有关部分在表A.5（e）中列示。

这项调查的主要结论是：

(a) 如果把按通常使用的计量方法被划为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所进行的经济活动考虑在内就会大大提高参与率；对按通常使用的计算方法计算和按修改后的计算方法计算所得出的两种参与率进行的比较表明，圣胡安区城市地区的参与率从38.2%提高到48.3%，乡村地区从22.5%提高到45.3%；

(b) 如果把前一个星期视为参考期，则申报的大部分活动都是在家庭或农场内进行的，而当参考期为前一年时，在家庭内外进行的这些活动的比例几乎相同。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妇女参与了只在一年的特定时期进行的收获咖啡的活动；

(c) 城市地区的妇女每星期平均劳动18小时，乡村地区的妇女劳动12小时，这表明了妇女对家庭收入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如果不把这一贡献列入国民核算，那就可能大大低估国民产值；

(d)“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所申报的活动都可以列入城市非正式部门（手工业和家庭工业、商业和服务业）或传统农业部门，但参加收获咖啡和其他农产品的活动除外，因为她们从事这些活动是有报酬的，在这种情况下，可以把它们列入现代农业部门。

人们一般建议把人口普查中使用的特别调查表用来对象妇女参与城市非正式部门和所谓传统农业部门的活动情况这样的题目进行深入的调查。如能通过对事先选定的城乡地区居民使用特别调查表来调查这些题目，那就可以比较一下对向总人口

提出的问题的回答和对特别调查表中的问题所作的回答。如果为进行这些调查选择地域时考虑到象代表性和范围这样的标准，那么，调查所得结果就可以用来对全国的情况进行概括。

B. 家庭调查及为分析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情况而设立家庭变量和制作表格

本节论述利用家庭调查来计量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及其收入的一些可能性，并举了四个例子，每个例子都说明如何利用调查所取得的资料设立新的变量和为分析这些变量制作某些表格。

在所有这些实例中，都假设可以获得来自调查的微观数据，因为这些例子中所用的变量和表格是统计部门通常提供的出版物中所没有的。

1. 家庭分类的构成和对家庭收入水平的分析

第一个例子说明了如何调查妇女作为户主的情况和属于不同收入阶层的妇女从事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典型职业的情况这一题目。前已指出，缺少关于妇女和女户主家庭特点的详细数据使得人口普查和为回答有关女户主家庭的收入水平和担任家庭户主的妇女收入水平问题而进行的大部分调查的效率下降了。[24] 虽然家庭调查不以这种方式调查户主身份，而且妇女的作用只在"与户主的关系"这个变量中才可看到，但还是有可能识别无男性配偶并因此而由妇女实际担任户主的家庭。

识别这些家庭的一种方法就是利用家庭分类法，即按有无各种家庭成员（户主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和非户主亲属的成员）把家庭分类如下：

配偶	子女	其他成员	家庭类型
无	无	无	只有户主一人
无	无	有	有户主及其他成员
无	有	无	有户主及子女
无	有	有	有户主、子女和其他成员
有	无	无	夫妻二人／无子女
有	无	有	夫妻二人及其他成员
有	有	无	核心家庭
有	有	有	大家庭和复合家庭

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显然集中在头四类无配偶的家庭。(1980年10月)大布宜塔斯艾利斯调查得到的数据显示出根据这种分类方法得出的下列家庭分布情况:

家庭类型	家庭所占百分比	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所占百分比
只有户主一人	10.4	66.2
有户主及其他成员	8.1	80.8
有户主及子女	4.9	47.0
有户主、子女和其他成员	1.4	81.0
夫妻二人/无子女	16.8	0.9
夫妻二人及其他成员	2.5	3.5
核心家庭	47.2	0.8
大家庭和复合家庭	8.7	1.8
共计	100.0	17.7

家庭数量: 2 647 400

采取象这样的分类方法就能识别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并根据这种家庭的成员及其活动、状况和参与正式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情况分析其内部构成。

人们常常指出,妇女为户主的家庭是重要的目标群体,因为男人为户主的家庭与女人为户主的家庭之间的差异已日益得到承认。这是一个应该制定社会政策予以解决的关系重大的问题,尤其是那些涉及家庭收入和福利水平的差异更是如此,而这些差异可以通过运用家庭总收入进行分析以便对家庭进行分类。可以设立这个变量,并把基本收入、财产收入和所有家庭成员获得的现时转拨资金加进去。于是可以把家庭家庭收入作为涉及所有人的另外一个个人变量来处理,而不论他们有无收入。在这个例子中,按家庭收入水平把家庭分成五类,以便比较一下20%最贫困家庭与20%最富裕家庭中非户主妇女的职业类型。

根据每一部门的典型活动把职业分成了正式职业或非正式职业。表9显示按所在家庭收入水平分列的在非正式部门就业的非户主妇女(零售商店的所有人、小贩、制造业中的手工业者、裁缝、个人服务业中的独立工作者、厨师、洗衣工)所占百分比的差别。在所调查的三个城市(波哥大、利马、加拉加斯)中,20%最穷家庭中有不到75%的非户主妇女申报她们有非正式部门的典型职业,而20%最富家庭中从事这些职业的妇女所占比例[25]从13.3%到19.1%不等。

另一方面,这个例子表明,家庭收入这个表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指标有力地

制约着妇女获得非正式部门职业的机会；这些职业所得的报酬较高，同时从事这些职业便有必要依靠某些为在家庭以外地方工作提供便利的家庭服务。

2. 妇女就业特点与家庭状况之间的相互关系

下面这个例子表明了把个人变量（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一举的类型）和说明不同家庭状况的家庭变量联系起来的可能性。这个例子涉及设立可以说明妇女就业状况常常受家庭状况制约的变量，这些家庭状况使得妇女很难成为有报酬的工人而在家庭以外的地方从事全日的工作。

关于婚姻状况的资料和家庭分类方法的确立使得有可能识别有无子女的已婚妇女[26]并把从事家务劳动和当有报酬的工人而在家庭以外地方工作造成不同程度困难的某些家庭状况区分开来。

表10列有关于阿根廷（1980年在大布宜诺斯艾利斯）进行的一项家庭调查的数据。调查了三种极端的家庭状况：在第一个例子所述任何类型家庭中生活的无子女单身妇女，无子女家庭的已婚妇女和有子女家庭的已婚妇女。在后两类妇女中，只调查了“核心家庭”中的那些妇女。在这些家庭中没有能够帮助干家务劳动的别的成年妇女，而如果有的话，其他妇女就能参加家庭以外的经济活动。

从表10可以看出，妇女所参与劳动的类型在上述三种家庭状况下是各不相同的。当家庭状况变为需要干更多家务劳动的那种家庭状况——从单身女人变为已婚妇女和从无子女的已婚妇女变为有子女的已婚妇女——时，参加经济活动妇女的比率大幅度下降（从单身妇女中的84.5%降到有子女已婚妇女中的27.9%），在申报自己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中，自营职业者的百分比提高，单身妇女中的比率是十分之一，而家庭中有子女已婚妇女的比率为十分之四。必须对付那种使得很难在家庭以外的地方有报酬工作的家庭状况的妇女从事的都是自营职业。

表9. 按家庭收入类别分列的非户主妇女的职业

(百分比)

职业	哥伦比亚 (波哥大,1982年)		秘鲁 (利马—卡亚俄,1982年)		委内瑞拉 (加拉加斯,1982年)	
	最穷	最富	最穷	最富	最穷	最富
正式部门职业 [a]	21.8	77.2	15.1	79.8	15.4	86
非正式部门职业 [b]	74.9	19.1	83.0	17.5	80.9	13
其他职业 [c]	3.3	3.7	1.9	2.7	3.7	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妇女人数(以千计)	(102.8)	(73.3)	(104.7)	(77.9)	(53.9)	(63.0)

资料来源：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城市女性居民"（LC／G.1326），1984年10月，第275、323、341页。

[a] 包括《国际职业标准分类》1968年修订本中的第1、2、3和4大类（第4-1、4-5、4-9类除外）。

[b] 包括《国际职业标准分类》中的第4-1、4-5和4-9类、第5大类和第7-7、7-9和8-0类。

[c] 包括《国际职业标准分类》中其余的第7、8、9大类和第X大类。

表10还表明，在计量妇女参加劳动力队伍情况方面存在的问题集中在有子女的已婚妇女上，在这类妇女中，每四个妇女只有一个在调查中被算作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应把注意力集中到这类妇女上，以便研究那些申报自己"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的经济活动，从而改进对妇女参加劳动队伍情况的评估工作。

表 10. 1982 年大布宜诺斯艾利斯按家庭状况分列的
25 至 44 岁劳动妇女的就业状况
(百分比)

就业状况	共计	家庭状况		
		单身妇女	已婚妇女	
			无子女	有子女 [b]
不赚取工资者	27.8	11.0	21.5	42.
独立工作者 [a]	25.7	10.5	16.2	40.
无报酬家庭工人	2.1	0.5	5.3	2.
赚取工资者	72.2	89.0	78.5	57.
在公营部门	21.5	21.5	27.9	20.
在私营部门	50.7	67.5	50.6	37.
共计	100.0	100.0	100.0	100.
参与率 [c]	41.9	84.5	69.5	27.
妇女人数(以千计)	(357.3)	(140.9)	(41.0)	(175.

资料来源：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对拉丁美洲家庭调查所取得有关妇女状况的资料所作的统计分析》，LC/R/418 (Sem.24/2)，第 59 页。

[a] 包括雇主。

[b] 指家庭中有一个或多个子女。

[c] 22-44 岁劳动妇女在同一年龄组全部妇女中所占的百分比。

为了对非正式部门的情况进行更充分的分析，可以对用作例子的本表加以补充，办法是列入有关家庭平均收入、子女数量和年龄、享有家庭服务等方面情况的资料。

3. 把不同家庭成员的特性联系起来

下面着重论述的是家庭调查为在设立可以把同一家庭中不同成员特性联系起来的变量基础上分析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情况提供的可能性。

制定旨在支持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人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意味着要查明参与该部门活动的家庭成员的类别。就妇女来说，有关的资料必须涉及她们的家庭地位，并且可以用以分析她们与户主的关系。

表 11 表明，大多数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妇女（独立工作者和无报酬的家庭成员，但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除外）是户主（22.2%）或户主的配偶（55.4%），而

在正式部门工作的人中占最大比例的是户主的女儿（41.2%）。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在非正式部门妇女的工作在多大程度上是在与户主所从事的活动相同的活动中进行的？为了进行这类分析，有必要把每个家庭内部户主的活动与其他成员的相应活动联系起来。表12考虑到了户主（其中80%是男人）的就业状况以及女户主以外的妇女工作所在的分支行业。有关智利城市地区的数据表明，非正式部门每三个妇女就有两个生活在户主独立工作的家庭，而在正式部门每六个妇女中只有一个是这种情况。在户主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家庭中，妇女往往参与非正式经济活动。

这类表格可以加以补充，办法是列入按性别分列的收入资料，对户主或其他从事经济活动的成员参与非正式部门活动的家庭中妇女的职业作更详尽的考察。

4. 估算妇女未申报的收入

本节介绍一种计量对从事典型非正式活动的妇女在家庭调查中一般不申报的收入未予计算程度的方法。它这样做是要表明，家庭调查中使用的计算“目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方法（劳动力方法）未把很大一部分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算进去，这样就有相当多的收入以及她们对总产值的贡献没有被算进去。

这些数据来自劳工组织在哥斯达黎加所作的方法调查(1983年6–10月)。[27]该调查提供了关于目前从事经济活动妇女的就业状况及每星期工作时数的资料。该调查还记录了说明自己参与“边际”经济活动的妇女的人数和每星期从事这些活动所花的时间。

表13表明，在收集数据的四个时期里，这些活动有很大一部分是属于农业工作，而且其中几乎所有活动都是独立进行的。利用独立工作者与从事边际活动的人所投入的平均时数的相互关系可以计算出“相当于独立工作者的在职人员”的数目。这个数目为从事这类工作的职业妇女总数的52%（1983年9–10月期间的资料）到88%（1983年6–7月）不等。

表11. 1984年智利城市地区按部门和与户主的关系分列的15岁及15岁以上的劳动妇女

与户主的关系	就业部门	
	非正式[a]	正式
	(百分比)	
户主	22.2	12.0
配偶	55.4	22.8
女儿	13.4	41.2
其他亲属	7.8	9.1
非亲属	1.2	14.9
共计	100.0	100.0

资料来源：智利全国人口统计研究所，全国就业调查特殊表格（1984年10–12月）。

表12. 1984年智利城市地区按部门和户主的就业状况分列的15岁及15岁以上的劳动妇女

户主的就业状况	就业部门	
	非正式[a]	正式
	(百分比)	
雇主	3.9	4.2
雇主	24.8	60.4
独立工作者	61.5	17.2
失业者	9.8	18.2
共计[b]	100.0	100.0

资料来源：智利全国人口统计研究所，全国就业调查特殊表格（1984年10–12月）。

[a] 包括独立工作者和无报酬的家庭工人，但独立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除外。

[b] 不包括女户主（22.2%）。

方法调查未提供关于人口收入的资料。因此必须采用就两类妇女收入平均数之间相互关系作出某种假设的方法来计算由于边际活动而未被算进去的收入。表13中的最后三项显示利用三种假设得出的未被算进去的从事边际活动妇女的平均收入与独立工作妇女平均收入的百分比。这些百分比为在假设边际活动所得收入等于妇女独立工作者一半收入情况下的33.7%（四个调查时期的简单平均数）和在假设

两类妇女收入无差别的情况下的 67.4%。以所有计量方法得出的妇女总收入未被算进去的平均百分比达独立工作妇女收入的 50%。这些估计数表明需要进行调查，以便比较彻底地查清"不从事经济活动"妇女的活动，并为此在调查表中加上特别旨在确定所从事工作的类型及这类活动所花时数的项目。

如果有资料可用以凭借投入方法（使用一个同等工人的工资）或根据产出（使用所获等量商品和劳务的市场价格）来确定价值，那么就可以使用同样的方法从货币上对无报酬家庭工人所从事的工作作出评估。

在这个实例中，可以通过参考独立工作者申报的收入并把这类活动与同一家庭中的家庭企业所创收入联系起来的办法来估计无报酬家庭工人所创的收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对无报酬家庭成员每周的工作时数进行调查并在调查中记录这方面的资料，即使这种工作时数少于为与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定义保持一致而使用的最低工作时限。

表13. 1983年6月至10月哥斯达黎加从事边际活动的女独立工作者的收入在独立工作妇女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6-7月	7-8月	8-9月	9-10月	所有百分比的平均数
	(参考期：一星期)				
受雇女独立工作者的人数 [a]	58	27	49	48	–
每星期平均工作时数 [b]	28.2	35.1	24.6	28.5	–
从事下列活动的妇女人数：					
"边际活动"	198	138	143	131	–
(农业中的"边际活动")	(118)	(105)	(104)	(85)	–
从事"边际活动"妇女的平均工作时数	7.3	4.9	5.0	5.0	–
完全独立工作者所占百分比	92.9	99.3	100.0	96.9	–
相当于独立工作者的在职妇女人数 [c]	51	19	29	25	–
根据下列三种假设得出的从事"边际活动"妇女的平均收入与独立工作妇女平均收入的比率(未被算进去的从事"边际活动"的妇女所得收入占独立工作妇女所得总收入					
假设非正式与正式的比率为1：1	87.9	70.4	59.2	52.1	67.4
假设非正式与正式的比率为3：4	65.9	52.8	44.4	39.1	50.6
假设非正式与正式的比率为1：2	44.0	35.2	29.6	26.1	33.7
所有百分比的简单平均数：					50.5

资料来源：根据1983-1984年劳工组织／人口统计和调查总局（哥斯达黎加）关于计量哥斯达黎加1983年6-10月就业、失业、就业不足及收入情况的方法调查所报的数字进行计算得出的结果。基本表格，调查表C，表C18和C31。

[a] 包括无报酬家庭工人。

[b] 独立工作者和无报酬家庭工人的加权平均数。

[c] 按下列公式计算：$\frac{\text{第3行} \times \text{第5行}}{\text{第2行}}$

四、 利用家庭调查所取得资料计量妇女在非正式部门中的作用的建议

下面关于如何利用家庭调查所取得的资料改进非正式部门计量工作的建议，是以第三章所述的非正式部门的特征为基础的。它们考虑到了通过这个地区国家的调查计划看来可能取得的结果。这些调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要考察该地区人口在一定时期内的就业、失业及收入水平的情况。

在这些调查计划内，下述方法可以考虑：

(a) 列入另外一些人口中有可能从事经济活动或加入劳动力队伍的群体提出问题而又不对调查计划所有调查表作重大修改，例如，可以加上一些问题以查明企业或经济单位的规模，或者确定所申报的活动是在家庭内还是在家庭以外进行的；

(b) 修改那些确定人口活动状况的问题的表述和顺序。例如，要确定自己申报是"家庭主妇"的妇女是否也从事经济活动，以便把她们列入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之中。还可以调查她们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如一个月或一年而不是一周内的活动；

(c) 在连续家庭调查的某些阶段增加一种特殊的表格以便对非正式部门进行深入的调查，在类似于巴西全国家庭预算调查的一些调查中对健康和劳动力资格等其他题目就采用过这种方法。

A. 妇女在非正式部门中的作用的特征及其计量方法

1. 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

可以对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进行计量，而又不更改大多数家庭调查所使用的确定目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方法。一般认为，这个部门的人经过回答在参考周期间就活动状况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已经得到适当点查，因此只要提出一些有关妇女工作企业特征的问题，即可识别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还可以根据各种不同定义，利用这些问题对这个部门进行调查。向自称在参考期内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提出这些问题。这样以来，有报酬的工人和无报酬的工人也就都包括进去了。

有了全国家庭调查所取得的结果，要把城市非正式部门与传统农业部门的经济活动分离开来就很方便了，而对于这些经济活动则要通过使用一种特别设计的表格中所提供的问题予以查明。在这类实例中，有关企业特征的问题需要有另一个可以筛选在农业部门以外就业的人(《国际工业标准分类》部门 1 和 2) 的"筛子"，以便继续查明每一个部门中的城乡非农业劳动力。

在由国际劳工组织发起并由哥斯达黎加全国统计与普查办公室于 1983 年进行的就业、失业及就业不足的计量方法调查中就使用了这种方法。[28] 这次调查根据下述标准区分了正式部门和非正式部门:

(a) 企业是否遵守了开业所必须遵守的法定登记要求。这些登记不同于地方当局颁发的执照;

(b) 经济单位的组织水平，如工人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和开列工人提供的商品和劳务清单;

(c) 按在职人数计算的经济单位规模;

(d) 从所使用能源种类的角度来看的技术水平。[29]

把这些标准转化为一种特别方框中的五个问题，[30] 以便利用这些问题来把工人划入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并把非正式部门的工人划入已登记的、未登记的及两者兼而有之的分部门。[31] 这种方法的优点是不需对调查表中的问题作根本的改动，但与为在参考周内就业的人另外制作的特殊表格有关问题除外。

该地区的一些国家在应列入这种特殊表格中的某些特征方面，已经有了经验。例如，阿根廷和巴西进行的调查就考查了企业的规模以及是否已在社会保险机构进行登记的问题。

2. 非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

前已提到，非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的活动主要是由妇女进行的；而妇女"从统计上讲是非明显可见的"，这是因为要在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中把她们鉴别出来是很困难的。因此，家庭调查中对这个部门可以采取的恰当做法就是修改调查表中旨在查明有可能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活动情况的那个部分。

这种方法就是向申报在参考周内没有干活的人以及那些不仅没有干活而且申报

没有报酬的职业、企业和做生意的人提出一系列问题。在这个表格中，所提的问题是：你是否从事先前拟定的多种活动一览表所列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活动？[32] 查明这些活动的可能性大小基本上取决于访谈者读给被调查的人听的这个一览表的性质如何。因此，重要的是这种一览表必须建立在了解被调查的人最经常从事的是哪些活动，尤其是了解妇女在家中从事的是哪些经济活动的基础之上。为此可能需要利用先前小型调查所得结果来编制活动一览表，或者利用过去对人口中常常发现有这类情况的特定群体进行的调查——如对低收入部门中的妇女进行的调查——所获得的资料。

应该指出的是，这种活动一览表在调查表中所处的位置决定着哪一部分人口可以进行调查。在哥斯达黎加进行的方法调查中，调查了目前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员及失业人员所从事的这些活动。

此外，调查各种活动所花的时间也很重要。上面提到的那项调查就调查了每周用于每一种活动的总时数和所生产商品的目的地以及这些商品是全部或部分供出售还是全部供家庭消费等情况。

有了为调查非正式部门情况而制作的活动一览表，就可以调查妇女在家庭中从事的很难与典型家务区分开来的更多种类的工作，这种家务包括未成年人为非家庭成员的其他人提供的照料、为他人做饭、在家庭以外的地方洗衣熨衣等。不过，在这些实例中，还需要有更多的资料以便确定根据国民核算制度上述活动是否可以划为经济活动，并且要评估这些活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也可能带来另外一些问题，而如要解决这些问题则需要有另一种资料。[33]

3. 小商业

哥斯达黎加试验性调查所取得的结果表明，每五个申报自己从事“边际”经济活动的人中有四个是妇女，并且所从事的工作多半集中在农业活动、服装业和建筑部门。这些妇女每周平均工作时数是 7.3 小时。[34] 是否有可能通过家庭调查查明无固定地点的小商贩则取决于每个国家这类活动的具体情况。这个部门值得特别注意，因为它在城市就业中，特别是在大都市（如墨西哥城、利马、智利的圣地亚哥、圣保罗）的就业中日趋重要，同时也因为它是一种相对来讲可以与其他非明显可见的非正式活动区分开来的劳动参与。在统计表上一般看不到小商贩的情况，这

主要是因为他们的职业多变，一定时间内的工作也不稳定，当从事的是非法活动时一般都不申报，并且在许多情况下要对这些活动进行分类也很困难。从这种意义上讲，小商业是介于明显可见的部门和非明显可见的非正式部门之间的一种中间性活动。

最近进行的家庭调查，如1984年在墨西哥城市区进行的家庭调查，在调查表中列入了一系列旨在查明在街上无固定地点的独立从业人员的问题。这种调查方法，类似于为调查边际即"非明显可见的"活动所提出的方法，即依靠列有很多种具体职业一览表进行调查的方法。调查表如何设计则取决于调查的内容，即是调查从事经济活动的在职人口的活动呢，还是同时也要调查在参考周内没有职业的人口；调查方法可与在哥斯达黎加进行的方法调查中调查"边际"活动时所用相同的方法。在第一种情况下，有关问题可以仅限于在职人员，不管他们有无报酬，也不管他们是否申报说他们的活动没有固定地点。

4. 家庭服务

由于该地区的家庭服务有其独一无二的特点，因此把它作为非正式部门的一个独立分部门对待是可取的。家庭服务之所以有其独特之处是因为：(a) 它是从事经济活动妇女的主要职业；(b) 劳动关系具有很大的依赖性，因为劳动者就生活在其进行劳动的同一家庭中；(c) 同其他职业相反，随着这种活动的"现代化"而来的是从事这种活动的正式雇员人数减少——即工人的就业状况由住在东家（拿薪酬）工作变成了日常的独立工作。

因此，在估价家庭服务时，把两种就业状况——即"住在东家"的雇员和独立工作者分开是很重要的。此外，在调查家庭构成时，把请有领薪酬并住宿的家庭雇员的家庭中的家庭劳动者同其他家庭成员分开也很重要。

B. 根据该地区家庭调查经验提出的具体建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统计司有一个家庭普查数据库，因而可以利用它对该地区各国面临的不同课题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该数据库现有69次调查所得资料可资利用，而这些调查是在拉丁美洲10个国家执行的连续调查方案的一部

分。调查涉及的时间为10至15年，包括了许多变量。[35]

从对九次调查获得的资料所作的比较分析中可以看出，在查明和计量妇女参与非正式部门的活动情况方面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和缺点。已经使用对这些资料作出详细评价以及开列这些调查中所调查的各种变量[36]的办法来查明主要问题并拟订克服这些问题的建议。这些下面要讨论。

1. 在所调查的九个国家中有五个国家的调查方案所提供的资料仅涉及城市地区。在这些国家里，最好是在调查方案中规定对乡村地区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调查，以便把农业活动的具体情况考虑进去。调查妇女在城乡地区的活动的方法是使用调查表，其中要：

(a) 列入参考期超过一周比如前12个月内进行的活动；

(b) 按照根据国际建议进行的调查所使用的通常定义，调查被申报为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所从事的活动；

(c) 调查妇女在家庭中尤其是在农业部门中所从事的活动，在农业部门，为自我消费进行的活动是旨在维护家庭成员生活之生产的重要部分。

2. 尽管所有的调查都调查家庭成员同户主的关系，但是没有一项调查充分调查了户主的情况。在有些调查中，没有调查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没有调查各个家庭成员在家中的地位。在这种调查中，无法查明有住在家中的家庭雇员存在或作为亲戚住在同一个家中的非直系亲属存在。在低收入部门里，这是常见的情况，而这些亲戚住在家中的同时一般要提供相当于经济活动的服务。在这方面可以提出下列建议：

(a) 调查家庭中实际户主的情况，先查明根据收入或其他标准来看对家庭贡献最大的人，尤其是当有家庭成员在非正式部门工作时更应如此，因为这些家庭的妇女往往参加户主所从事的活动（见第三章，B.3节）；

(b) 尽可能详细地调查家庭成员和户主的关系，不要把那些常住在家中的人列入诸如"其他亲戚"或"户主的非亲属成员"之类的单一类别中。有了这方面的资料就可以对家庭进行分类并联系在非正式部门工作的妇女的情况研究其特点。由于这些调查不调查生育率，所以掌握有关家庭成员与户主关系的资料，是对家庭生命周期所处阶段作出估计的唯一途径。因此，保有这个特征的翔实记录是至关重要的。

3. 所分析的九项调查中有两项没有调查人口的婚姻状况。可取的做法是在调查表中写上这个问题，并且调查在家居住的所有妇女的婚姻状况。此外，查明男性配偶弃家或者由于比如说在居住区以外的地方从事农业活动而相当长时间不在家中之类情况，也很有用。在这种情况下，养家的是妇女，她们一般参加非正式部门的活动。

关于旨在调查人口经济特征的那些变量，可以提及许多给分析非正式部门的工作造成困难的缺点。

4. 这些调查中没有一项提供关于与家庭有关的工作具体地点的资料。不论在城区还是乡村，妇女的工作常常是在家中（或附近）进行的。哥斯达黎加的方法调查通过下列问题调查了这个变量：[37]

说明工作地点是在自己家里呢……

还是在自己家庭以外的地方……

还是没有固定地点……

对这项调查所取得资料的分析表明，非正式部门的非农业劳动力有38.5%在家中干活，而在这个部门就业的人有48%是妇女。因此，可取的做法是在调查时加上这个问题，并在遇到户主自称在家中从事其活动的情况时，调查是否有其他家庭成员跟他一道干。这样就可以识别那些作为无报酬的家庭劳动者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和那些自己申报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

5. 所分析的九项调查中有三项没有调查企业或经济单位的规模。就业特征同经济单位规模的大小（雇员有无社会保险、有无正式的合同关系、职业是否稳定、所使用的技术水平等）密切相关。因此，这个变量可以充当其他变量的代表。尽管大家都知道，关于企业规模数据的可靠性随着就业人数的增加而减低，但是最好还是把企业规模这一项列入调查表，以便确立一个标准，好在没有其他标准可以用来更准确地界定非正式部门时，用这个标准来识别那些在小企业就业的人。[38] 这样，就可以查明哪些雇有家庭服务人员的家庭，它们的妇女更有可能在家庭以外的地方从事活动。

一些调查由于所使用分类的数据汇总程度很高而给分析妇女的职业造成了困难。这也使得很难与其他国家或国际分类进行比较。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常常是，

在把资料往磁带上录时使用的按大类分类的方法，这样以来，对家庭雇员、小贩和男裁缝、女裁缝等所从事的具体职业就未加区分了。因此，在录制有关职业资料时，对资料进行细致分类的同时要保持与国际分类的可比性。

各工业部门的分类（国际工业标准分类），当是以汇总的方式列示时，是不是以了解雇用非正式部门工人的企业的特征的。墨西哥全国城市就业调查（1984年）在调查表中试验性地增列了一个问题，它可以补充有关企业或经济单位类型的资料，对识别非正式部门非常有用。在用来调查工作部门的问题后面提出的这个问题，开列了活动可能其中进行的按《国际工业标准分类》中所列大类，划分的21类企业或地方如下：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

1. 田地、渔船、餐桌、用湿土培育稻秧等的地方、池塘
2. 农业和畜牧业企业、船只、养鱼场

工业和建筑业

3. 工人、雇主或顾客的住所
4. 工场和其他小规模的企业或手工作坊
5. 工程师、建筑师及其他同工业有关的专业人员的办公室
6. 建筑设备厂和冷冻厂、矿山和其他大中型企业

服务设施和政府

7. 逐户在街上搞的临时设施
8. 工人、雇主和顾客的住所
9. 车辆上提供的服务
10. 运输路线
11. 独立专业人员的企业
12. 宾馆、餐馆及其他同样规模和性质的企业
13. 汽车或家用电器修理铺、自动洗衣店及非连锁店一部分的美容院
14. 橡胶硫化厂、鞋袜修理铺、锁店及类似店铺
15. 市、州和联邦政府办公室及附属设施
16. 其他大中型服务设施

商业

17. 地面货摊或街头小贩

18. 工人、雇主或顾客的住所

19. 车辆买卖

20. 杂货店、街头永久性货摊、市场及其他居民区售货点

21. 其他大中型超级市场和其他商业中心

在调查资料中列入这种分类以补充有关各部门活动的资料是可取的，因为后者没有明确地把非正式部门中最常见种类的企业和设施考虑进去。

C. 家庭调查中计量收入所遇到的困难

关于计量收入的问题，本章所分析的家庭提供了多种多样的情况。某些家庭调查所涉及的资料种类，在附件表 A.3 中作了概述。对这个项目的重视，从调查表中所列有关问题之多就可以体会到。两个极端的实例是在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39]和委内瑞拉进行的调查和诸如巴西全国家庭预算调查之类的家庭调查，前者只调查主要职业的基本现金收入，后者调查所有接收者（主动和被动）和从事所有职业的人的一切现金和实物收入流量。这并不是要对连续家庭调查中计量收入的工作质量作出的估价，[40]而只是想强调一下可用来分析妇女收入水平以及她们对家庭收入尤其是对靠非正式部门支助的家庭的收入所作贡献的现有资料有一定的局限性。

在题为《改进妇女统计和指数的概念和方法》的出版物中，指出收入计量工作很重要的四个具体方面：(a) 计量妇女个人的绝对收入；(b) 妇女对经济（收入）和家庭福利所作贡献的重要性；(c) 计量家庭女户主的收入水平；(d) 计量供自我消费的生产收入。连续家庭调查中一般调查的收入流量在所有这些方面都带来了不同的问题。

如果要计量不同职业的收入水平，就必须分别调查工作收入和其余收入，并把主要职业所得收入同其他职业所得收入区分开来。

第一项要求在所分析的九项家庭调查中都达到了。这些调查都涉及了有关拿薪

酬的工人、独立工作者、雇员和雇主的活动所得基本收入的问题和来自其余方面财产、转拨款项等的收入问题。至于第二项要求，九项调查中有三项（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造成了困难，因为它们只调查所有职业的货币收入。这些调查所带来的难题通过利用关于职业目的资料并把分析范围仅限于自称在参考期内只从事一种职业的整个就业人口而得到缓解。[41] 在这种情况下，就无法获得有关自称有一种以上有报酬职业的全部就业人员所占百分比的资料。[42] 因此，可取的做法是，在表述有关收入的问题时，使人们能把主要职业的劳动收入和次要职业的收入分开。

第二个方面涉及计量雇主和独立工作者来自利润和福利金的基本收入。分析国民核算所得出的对这一收入来源少算的估计数表明，少计幅度在40%到60%之间波动。[43] 这个事实使得在独立的基础上从事以及一般在非正式部门从事的活动所得收入估计数的可靠性减低。

人们提出的造成少算幅度这么大的原因之一是，独立工作者的收入不规律而且波动较大，而且就妇女而言，这方面的情况更为严重，因为她们工作变动的频率比较大。在这方面，可以指出的是，如果能为获得有关无报酬工人"正常情况下"所得收入的资料而提出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比前一周长的参考期内的情况，那么数据的质量就会提高。

至于来自转拨款项（社会保险金、养恤金、寡妇抚恤金和其他种类的拨款项）的收入，据指出，就固定现金收入（例如社会保险金）而言，少算幅度相当小，类似于薪金和工资的少算幅度。有了家庭调查所获得的资料就可以对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货币收入水平[44] 作出比较可靠的估计。

概括来说，可以指出的是，有了连续性就业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就可以对来自主要职业所得薪金和工资的现金收入作出的比较可靠的分析。由于这不是非正式部门的基本收入的主要来源，所以要计量这个部门对国民产值、特别是有关自我消费方面的国民产值的贡献就有很大的困难。

由于对基本收入的其他来源——即自营职业者所得的利润和福利金少算的幅度很大，所以要分析妇女对家庭收入的贡献，并计量家庭女户主所创造的收入就受到很大限制。

为提高通过家庭收集的家庭资料质量而提出一些一般建议是：(a) 将主要职业所得的基本收入（薪金和工资）同次要职业所得收入区分开来；(b) 调查自营职业者的基本收入并使较长的参考期以减低少算幅度；(c) 分别研究特定年龄以上的全部从事经济活动人口和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来自转拨款项的收入。

注

[1] 见 C.D.Deere,“农业劳动力按性别划分：对秘鲁北部山区的研究”,《人口研究》，第二卷，第 9 期（哥伦比亚人口研究协会，1977 年 9 月）。

[2] Felicia Reicher Madeira,“福塔莱萨的妇女劳动”,《人口与经济》，第十二卷，第 1 期(1978 年)，第 57 页。

[3] Zulma Recchini de Lattes 和 Catalina H.Wainerman,“坐在被告席上的妇女劳动：拉丁美洲人口统计”(新土地出版社和人口理事会，1981 年)。

[4] 国际劳工组织,“在家中的妇女；关于家庭劳动经济价值非正式协商小组”(利马，1984 年)。

[5] Farhad Mehran,“为计量从事经济活动人口而确定的经济活动的概念和界限”（国际劳工组织统计局，工作文件，1986 年 5 月）。

[6] 例如，见 Elizabeth Jelin 的“拉丁美洲妇女的迁徙和参加劳动力队伍：城市中的家庭佣人”，载于《妇女与国家发展：变化的复杂性》(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77 年)。

[7] 国际劳工组织和哥斯达黎加统计和人口调查总局,《关于哥斯达黎加的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以及方法调查》(1983 年)。

[8] 国际劳工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就业方案,“非正式部门：活动与政策”(圣地亚哥，1978 年)；Dagmar Raczynsky ,“智利城市非正式工作的特点”,《拉丁美洲经济研究会研究》，第 23 期（1978 年 4 月）。

[9] 下面几章对此作了更详细的分析。

[10] 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社会发展政策的方法方面”,《关于拉丁美洲经济社会计划研究所／儿童基金会社会政策研究》(圣地亚哥，1984 年)。

[11] 即在她们所工作的家庭中居住的家庭雇工。

[12] 见 Thelma Gálvez 和 Rosalba Todaro 的“领工资的家务劳动的特点和妇女劳动者组织（智利）”，载于《城市人口中的妇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S.84.II.G.14)。

[13] Patricio Villagrán，《城市非正式经济部门》（圣地亚哥，大学出版社，1985年）。

[14] 同上，第53页。

[15] 同上，第55页。

[16] 这一讨论涉及的是作为连续方案一部分的家庭调查，而不是用其他方法和特别调查表深入调查这一问题的其他特别调查。

[17] 对现有有关获取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提供的新表格和其他服务的方法的普查微观数据资料的详细介绍，可见诸于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的《数据库简报》，第11期，（圣地亚哥）。

[18] 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通过家庭调查对拉丁美洲国家妇女经济状况所作的统计分析”（LC／R.418，Sem.24／2和Add.1）。

[19] 见Arthur Conning的“关于发展中国家规划的分地区赋税资料”，《人口简报》，第十三卷，第3期（圣何塞，哥斯达黎加），拉丁美洲人口统计中心，1985年12月，第9–24页。

[20] 同上，第9页。

[21] 同上，第16页。

[22] 对这次试验性调查所得结果的详细介绍可见诸于Pisoni L.Rodolfo的“一般不从事经济活动妇女的劳动”（在1983年9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第八次全国人口统计研讨会上提出的论文）；见附件A.5节。

[23] 同上，第1页。

[24]《改进关于妇女状况的统计和指标的概念与方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VII.3）。

[25] 包括第4–1、4–5和4–9类；《国际职业标准分类》的大类5和第7–7、7–9和8–0类。

[26] 由于连续家庭调查通常不调查出生率（每个妇女的子女数目和年龄），所以可以在查明家庭成员及家庭成员同户主的关系之后设立这个变量。

[27] 见附件A.6（a）节中的调查表所列问题摘录。

[28] 这项调查中使用的方法和获得的结果，见Trigueros M.Rafael的“国际劳

工组织关于哥斯达黎加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的计量方法调查”，《职业统计通报》(国际劳工组织，1986年)。

[29] 同上，第14页。

[30] 见附件A.6 (a) 节中的调查表。

[31] 见附件A.6 (a) 节中附有这些分部门定义的图表。

[32] 见附件A.6 (a) 节中调查表的方框40。

[33] 见上文B.4节。

[34] 数据涉及1983年6月至7月这段时期。

[35] 见附件A.1节。

[36] 见附件A.2节。

[37] 见附件A.6 (a) 节，调查表，方框70，第78个问题。

[38] 哥斯达黎加的方法调查表明，非农业非正式部门的就业人员主要是在规模很小的经济单位工作：在非正式部门就业的人有55%是独立工作，没有其他人参与其活动；35%的人在只雇用2到5名雇员的企业工作；只有10%的人在有6个或6个以上雇员的企业工作。

[39] 哥斯达黎加调查（1982年7月）所使用的调查表中列有一个关于以实物付酬（住房、就餐等）的问题，但并未确定其现金等额。

[40] 这种总的估价见Oscar Altimir的“拉丁美洲收入分配统计资料及其可靠性”(为1983年8月在卢森堡举行的国际收入与财富研究协会第18次会议准备的文件)。

[41] 所提到的三项调查中只有哥伦比亚的调查未提供关于职业数目的资料。

[42] 自称有一种以上职业的就业人员的百分比比较小。

[43] 薪金收入少算数额的幅度为根据国民核算计算所得价值的10%到20%。至于财产收入，这些数字要高得多，从70%至90%不等。见O.Altimir的前引书表4。

[44] 调查并未计量其他种类的转拨实物，如由政府免费提供或给予补贴的商品和劳务。因此，不可能获得资料来对诸如食品分配和保健方案之类的政府社会方案所带来的利益作出评价，而这些利益越来越重要并且可能是家庭收入的重要部分。

附　件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进行的某些家庭调查所取得的有关家庭和非正式部门的说明性资料

页次

A.1. 拉加经委会数据库中的家庭调查资料 …… 151

A.2. 某些家庭调查调查表列有的变量 …… 152

A.3. 某些家庭调查中的收入变量 …… 153

A.4. 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巴拿马和巴拉圭正式和非正式部门中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 …… 154

(a) 按就业状况、职业和行业分列的调查中使用的劳动力部门的定义 …… 154

(b) 按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分布情况（百分比） …… 155

A.5. 1983年哥斯达黎加为查明按照人口普查通常对劳动力的计量方法被划为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妇女经济活动而进行的试验性人口普查：说明性结果和调查表内容摘录 …… 161

(a) 1983年5月按城乡住所及周或年参考期分列的圣胡安区被划为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但在其家庭／农场内外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人数和平均工作时数 …… 161

(b) 1983年5月按城乡住所及周或年参考期分列的圣胡安区被划为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妇女所从事的经济活动 …… 162

(c) 1983年5月按城乡住所及周或年参考期分列的圣胡安区被划为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妇女所从事经济活动的分布情况(百分比) …… 163

(d) 1983年5月圣胡安区基于自己申报和活动分析的妇女经济活动 …… 164

(e) 1983年5月圣拉蒙试验性人口普查所用的调查表内容摘录英文本 …… 165

西班牙文本

A.6. 1983 年哥斯达黎加关于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计量方法的调查

(a) 调查所用调查表内容摘录

英文本 176

西班牙文本

(b) 城市非正式部门的实用定义 189

A.1. 拉加经委会数据库中的家庭调查资料

国家	调查次数与地域范围				调查年份	
	总计	全国	城市	大都市地区	现有最早资料	现有最新资料
阿根廷	9	–	1	8	1970	1986
玻利维亚	12	–	9	3	1978	1988
巴西	7	7	–	–	1977	1987
哥伦比亚	22	4	17	1	1971	1987
哥斯达黎加	8	8	–	–	1967	1988
智利	8	8	–	–	1971	1986
危地马拉	1	1	–	–	..	1987
洪都拉斯	2	–	2	–	1986	1987
巴拿马	7	5	–	2	1970	1986
秘鲁	9	5	3	1	1974	1984
乌拉圭	7	–	7	–	1980	1987
委内瑞拉	18	18	–	–	1971	1987

资料来源：拉加经委会，统计和定量分析处。

A. 2. 某些家庭调查调查表列有的变量

变量[a]	阿根廷	玻利维亚	巴西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智利	巴拿马	秘鲁	委内瑞拉
	1980	1982	1982	1982	1982	1982	1982	1982	1982
地域范围(城/乡)	城市	城市	城乡	城市	城乡	城乡	城市	城市	城乡
与户主的关系	×	×	×	×	×	×	×	×	×
性别、年龄	×	×	×	×	×	×	×	×	×
婚姻状况	×	×		×		×	×	×	×
教育									
就学状况	×	×	×	×	×	×	×	×	×
读写能力	×		×	×		×			×
教育水平(年数)	×	×	×	×	×	×	×	×	×
特别培训课程	×						×		
迁移									
出生地	×	×		×	×			×	×
在目前居住地生活时间	×	×		×	×			×	×
生育率									
生产婴儿数		×							
存活婴儿数		×							×
经济特征[b]									
活动条件[c]	没有限制	10	10	12	12	15	15	14	10
就业状况	×	×	×	×	×	×	×	×	×
职业	×	×	×	×	×	×	×	×	×
活动部门(行业)	×	×	×	×	×	×	×	×	×
职业数量	×	×	×	×	×	×	×	×	×
主要职业的工作时数	×	×	×	×	×	×	×	×	
所有职业的工作时数	×		×		×	×		×	×
经济单位规模	×	×			×		×	×	×
社会保险			×			×			
收入	×	×	×	×	×	×	×	×	×

资料来源：拉加经委会数据库。

a 某些家庭调查调查了住房状况；这些变量未予计及。

b 不包括失业劳动力的经济特征。

c 指目前就业情况（一周参考期）。

数字表示所使用的劳动年龄人口的最低年龄。

A.3. 某些家庭调查中的收入变量

调查	工资和薪金 (现金	工资和薪金 实物)	收益和利润[a] (现金	收益和利润[a] 实物)	财产收入[b] (现金估算)		转拨款项[c]	其他收入[d]
阿根廷	×		×		×		×	×
(布宜诺斯艾利斯，1980年)								
玻利维亚	×		×					
(拉巴斯，1982年)								
巴西(1982年)	×	×	×	×	×		×	×
哥伦比亚	×	×	×		×			
(7个城市，1982年)								
哥斯达黎加(1982年)	×		×					
巴拿马	×		×		×		×	×
(大都市地区，1982年)								
秘鲁	×		×		×		×	×
(利马，1982年)								
乌拉圭	×	×	×	×	×	×	×	×
(城市地区，1984年)								
委内瑞拉(1982年)	×		×					

资料来源：拉加经委会数据库。

a 包括雇主和独立工作者申报的收入。

b 包括利息、股息和租金。估算的财产收入系指应付给房主的估算租金。

c 包括养恤金、从国外转拨来的款项净额和政府付款。

d 包括奖学金、奖金和赡养费。

A.4. 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巴拿马和巴拉圭正式和非正式部门中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

(a) 按就业状况、职业和行业分列的调查中使用的劳动力部门的定义

就业状况:	雇主和雇员				独立工作者和家庭工人				未申报的就业状况			
职业:	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	所有其他职业	未申报的职业	家庭佣人	所有其他职业	未申报的职业	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	家庭佣人	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	家庭佣人	所有其他职业	未申报的职业
行业												
农业	MA	MA	MA	DE	TA	TA	MA	DE	MA	DE	TA	TA
矿业	矿业的劳动力											
制造业 建筑业 贸易 运输 个人服务业	FS	FS	FS	DE	IS	IS	FS	DE	FS	FS	DE	DNK
其他												
第一次寻找工作	第一次寻找工作											
未申报的行业	DNK	DNK	DNK	DE	DNK	DNK	DE	DE	DNK	DNK	DE	DNK

注: MA=现代农业。
TA=传统农业。
FS=正式部门。
IS=非正式部门。
DE=家庭雇用。
DNK=不详。

(b) 按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分布情况

(百分比)

劳动力 部 门	阿根廷					
	1970		1980		1970	1980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占总数的百分比)	
A. 正式	59.1	53.6	60.6	59.3	28.6	27.0
A.1 制造业	8.2	18.6	19.1	12.1	20.3	19.4
A.2 建筑业	8.2	0.5	8.5	0.8	2.0	8.2
A.3 贸易	8.5	8.6	9.9	10.8	25.8	29.8
A.4 运输	5.8	0.5	8.9	0.6	3.3	5.5
A.5 个人服务业	2.7	2.6	2.6	1.2	24.2	14.9
A.6 其他	16.2	27.7	16.6	33.8	36.8	48.5
B. 非正式	11.6	10.0	16.0	9.7	22.7	18.6
B.1 制造业	1.6	4.1	2.0	3.3	47.0	38.2
B.2 建筑业	2.0	.0	4.9	.0	0.3	0.4
B.3 贸易	4.9	4.1	5.2	4.8	22.1	26.0
B.4 运输	1.2	.0	1.1	0.1	1.2	2.0
B.5 个人服务业	1.5	1.4	2.1	0.9	24.6	13.9
B.6 其他	0.5	0.4	0.7	0.5	20.4	23.4
C. 家庭服务	0.2	23.0	0.1	20.5	97.9	98.3
D. 现代农业	11.7	1.7	9.5	1.5	4.8	5.6
E. 传统农业	6.8	1.9	6.0	1.3	8.8	7.6
F. 矿业	0.6	0.1	0.6	0.1	3.6	7.1
G. 第一次寻找工作	0.6	1.2	0.4	0.6	40.8	36.3
H. 不详	9.4	8.5	6.8	7.1	28.5	28.4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25.4	27.5

(b) 按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分布情况

(百分比)

	巴西					
	1970		1980		1970	1980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占总数的百分比)	
A. 正式	36.9	39.5	49.6	53.4	22.0	29.0
A.1 制造业	11.7	10.1	15.2	13.0	18.6	24.4
A.2 建筑业	5.8	0.2	7.1	0.5	1.1	1.1
A.3 贸易	5.0	5.5	6.2	7.4	22.4	31.4
A.4 运输	3.2	0.2	3.2	0.6	1.6	6.6
A.5 个人服务业	0.2	0.8	3.1	2.5	52.0	23.4
A.6 其他	10.9	22.6	14.7	29.3	35.3	43.0
B. 非正式	9.2	11.6	10.9	10.3	24.8	26.4
B.1 制造业	1.8	8.2	1.0	0.9	54.4	25.1
B.2 建筑业	1.4	.0	2.6	.0	0.2	0.1
B.3 贸易	4.2	1.9	3.1	2.2	10.6	21.5
B.4 运输	1.1	.0	1.5	.0	0.1	0.2
B.5 个人服务业	0.2	0.6	1.6	6.0	39.3	59.1
B.6 其他	0.5	0.9	1.1	1.1	32.2	27.8
C. 家庭服务	0.2	26.6	0.4	18.9	97.7	95.2
D. 现代农业	14.2	3.6	15.2	4.8	6.3	10.7
E. 传统农业	36.5	16.8	20.6	9.6	10.8	15.0
F. 矿业	0.6	0.1	0.6	0.1	3.6	7.1
G. 第一次寻找工作	0.6	1.2	0.4	0.6	40.8	36.3
H. 不详	9.4	8.5	6.8	7.1	28.5	28.4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25.4	27.5

(b) 按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分布情况

(百分比)

	智利					
	1970		1980		1970	1980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占总数的百分比)	
A. 正式	47.5	44.4	52.0	52.1	21.9	26.7
A.1 制造业	13.4	11.0	13.1	7.9	19.7	18.0
A.2 建筑业	6.6	0.3	7.6	0.4	1.5	2.1
A.3 贸易	4.8	5.6	7.3	8.9	25.8	30.7
A.4 运输	5.2	0.5	4.9	0.8	2.5	5.4
A.5 个人服务业	3.1	2.3	3.2	1.9	18.1	17.7
A.6 其他	14.3	24.7	16.0	32.2	34.1	42.3
B. 非正式	11.0	15.9	11.6	10.2	30.4	24.2
B.1 制造业	1.4	6.2	1.3	2.9	57.0	45.1
B.2 建筑业	0.5	.0	0.7	.0	0.2	0.5
B.3 贸易	4.4	5.8	4.4	5.1	28.5	29.7
B.4 运输	1.3	0.1	1.8	0.1	1.8	1.9
B.5 个人服务业	2.9	2.9	2.8	1.3	23.0	14.5
B.6 其他	0.4	0.9	0.5	0.7	40.5	31.9
C. 家庭服务	0.6	26.9	0.2	24.5	93.4	97.4
D. 现代农业	17.4	1.6	15.0	1.5	2.7	3.6
E. 传统农业	9.2	1.2	8.4	0.7	3.9	3.0
F. 矿业	2.5	0.2	2.6	0.2	1.9	3.0
G. 第一次寻找工作	0.7	0.8	2.6	4.1	24.9	36.8
H. 不详	11.0	9.0	7.6	6.6	19.6	24.0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23.1	26.6

(b) 按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分布情况

(百分比)

	厄瓜多尔					
	1970		1980		1970	1980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占总数的百分比)	
A. 正式	27.1	34.1	33.9	41.7	20.7	24.4
A.1 制造业	6.3	7.8	7.0	7.6	20.4	22.4
A.2 建筑业	4.2	0.5	5.5	0.5	2.3	2.6
A.3 贸易	2.8	4.9	3.1	5.7	26.4	32.8
A.4 运输	2.1	0.4	2.5	0.4	3.8	4.4
A.5 个人服务业	2.7	2.4	2.6	1.8	15.3	15.0
A.6 其他	8.9	18.1	13.3	25.6	29.6	33.6
B. 非正式	12.2	23.7	16.8	17.8	28.7	21.9
B.1 制造业	3.3	12.5	4.0	6.4	43.9	29.6
B.2 建筑业	0.9	0.1	2.5	0.1	1.4	1.5
B.3 贸易	4.6	8.5	5.6	8.9	27.5	29.5
B.4 运输	1.1	.0	2.4	.0	0.3	0.4
B.5 个人服务业	1.9	2.0	1.8	1.2	17.9	15.6
B.6 其他	0.4	0.7	0.4	1.1	27.4	39.2
C. 家庭服务	0.4	20.1	0.3	14.5	91.9	93.7
D. 现代农业	20.0	4.0	16.4	0.4	4.0	0.7
E. 传统农业	33.1	9.1	22.1	11.3	5.4	11.8
F. 矿业	0.4	0.1	0.3	0.1	4.3	7.3
G. 第一次寻找工作	1.6	1.4	2.2	3.6	15.6	30.5
H. 不详	5.4	7.4	8.0	10.5	22.3	25.7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7.1	20.8

(b) 按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分布情况

(百分比)

	巴拿马					
	1970		1980		1970	1980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占总数的百分比)	
A. 正式	34.7	46.1	44.0	61.1	31.3	34.6
A.1 制造业	6.4	5.1	9.3	6.2	21.4	20.4
A.2 建筑业	5.9	0.6	5.6	0.8	3.3	5.4
A.3 贸易	6.4	8.9	6.9	9.8	32.2	35.1
A.4 运输	1.9	1.2	1.2	0.3	17.7	7.8
A.5 个人服务业	1.3	1.9	1.6	2.1	32.8	33.3
A.6 其他	12.8	28.5	19.4	41.9	43.4	45.1
B. 非正式	7.7	11.8	7.8	5.9	34.4	22.3
B.1 制造业	0.9	4.4	1.0	2.0	63.0	44.0
B.2 建筑业	1.6	.0	1.8	.0	0.6	0.2
B.3 贸易	2.2	2.5	2.0	2.0	28.1	28.0
B.4 运输	1.9	.0	2.0	0.1	0.1	1.0
B.5 个人服务业	0.8	3.9	0.8	1.4	61.8	38.2
B.6 其他	0.5	0.9	1.1	1.1	32.2	27.8
C. 家庭服务	0.6	24.2	0.8	16.1	93.3	88.7
D. 现代农业	10.8	1.2	10.7	1.9	3.5	6.3
E. 传统农业	38.4	6.0	27.5	3.3	5.1	4.4
F. 矿业	0.1	.0	0.2	.0	7.8	5.9
G. 第一次寻找工作	2.2	7.4	2.9	5.8	53.2	43.6
H. 不详	5.4	3.2	6.2	5.8	17.0	26.2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25.6	27.6

(b) 按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劳动力分布情况

(百分比)

	巴拉圭					
	1970		1980		1970	1980
	男	女	男	女	女	女
					(占总数的百分比)	
A. 正式	26.8	28.2	28.2	32.9	22.6	23.1
A.1 制造业	7.8	7.3	7.1	5.6	20.4	16.9
A.2 建筑业	3.2	.0	5.6	0.2	0.3	0.8
A.3 贸易	2.5	4.2	2.5	5.2	31.3	34.6
A.4 运输	2.5	0.3	1.3	0.2	3.1	2.8
A.5 个人服务业	1.4	1.2	1.9	1.7	20.2	19.0
A.6 其他	9.3	15.2	9.6	20.0	31.1	34.9
B. 非正式	9.5	32.9	11.0	25.7	48.9	37.7
B.1 制造业	2.6	20.7	2.7	14.7	68.4	58.8
B.2 建筑业	1.6	.0	2.6	0.1	0.1	0.6
B.3 贸易	3.2	9.5	3.4	8.5	45.0	39.3
B.4 运输	0.7	0.0	0.7	.0	0.0	0.5
B.5 个人服务业	1.1	2.4	1.2	1.9	37.8	28.7
B.6 其他	0.2	0.3	0.4	0.6	29.9	28.8
C. 家庭服务	0.2	23.0	0.1	21.1	97.4	99.0
D. 现代农业	12.0	1.6	8.2	1.6	3.6	4.8
E. 传统农业	47.3	11.4	44.5	10.0	6.2	5.5
F. 矿业	0.2	0.0	0.1	.0	0.0	0.9
G. 第一次寻找工作	1.2	1.1	0.6	0.4	20.2	15.5
H. 不详	2.8	1.9	7.4	8.3	15.4	22.4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21.7	20.5

A.5. 1983年哥斯达黎加为查明按照人口普查通常对劳动力的计量方法被划为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妇女经济活动进行的试验性人口普查：说明性结果和调查表内容摘录

(a) 1983年5月按城乡住所及周或年参考期分列的圣胡安区被划为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但在其家庭／农场内外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人数和平均工作时数

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	圣胡安区总计		圣胡安城市地区		圣胡安乡村地区	
	参考周	参考年	参考周	参考年	参考周	参考年
总计	1476	..	714	..	762	..
没有参加工作的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	1033	..	534	..	499	..
参加工作的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						
总计	370	659	146	269	224	390
在其家庭／农场内部	314	220	112	93	202	126
在其家庭以外地方	44	308	26	139	18	169
在其家庭内部和以外地方	12	132	8	37	4	95
不详	73	73	34	34	39	39
平均工作时数	16	..	18	..	14	..

资料来源：Pisoni L.Rodolfo，“通常被认为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的工作”（在第八次全国人口研讨会上提出的论文，统计及人口普查总局，圣何塞，哥斯达黎加，1983年9月）。

(b) 1983年5月按城乡住所及周或年参考期分列的圣胡安区被划为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妇女所从事的经济活动

(妇女人数)

活动	圣胡安区总计		圣胡安城市地区		圣胡安乡村地区	
	参考周	参考年	参考周	参考年	参考周	参考年
所有活动	445	929	169	359	276	570
在家庭或农场内外从事的活动	388	431	135	149	253	282
在农场或家庭田地上干的农活	26	29	8	9	18	20
饲养奶牛和挤奶	19	20	4	4	15	16
家畜饲养	131	134	23	25	108	109
女服制作和编织	50	66	25	30	25	36
雪茄烟生产	35	37	7	8	28	29
手工艺生产	4	8	1	3	3	5
加工供销售的食品和饮料	17	21	13	17	14	11
操持家务	28	28	17	14	11	14
销售地里生产的农产品和其他产品	17	21	5	7	12	14
为非家庭成员洗衣服	25	24	13	9	12	15
在外照看婴儿	24	28	12	15	12	13
向寄宿者出售食品或出租房舍	5	6	4	5	1	1
其他活动	7	9	3	3	4	6
在家庭以外地方从事的活动	57	498	34	210	23	288
收获咖啡	—	389	—	143	—	246
栽培马铃薯或其他作物	3	8	1	2	2	6
操持家务	12	18	7	12	5	6
街头叫卖	4	8	4	7	—	1
家庭服务	20	31	10	18	10	13
照看儿童	6	11	4	9	2	2
社区工作	8	8	4	4	4	4
其他活动	4	25	4	15	—	10

资料来源：Pisoni L.Rodolfo，"通常被认为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的工作"（在第八次全国人口研讨会上提出的论文，统计及人口普查总局，圣何塞，哥斯达黎加，1983年9月）。

(c) 1983年5月按城乡住所及周或年参考期分列的圣胡安区被划为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的妇女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活动类型	圣胡安区总计		圣胡安城市地区		圣胡安乡村地区	
	参考周	参考年	参考周	参考年	参考周	参考年
在家庭或农场内从事的活动	87.1	46.4	79.9	41.5	91.7	49.5
农业和畜牧业	39.5	19.7	20.8	10.6	51.1	25.4
手工业和家庭工业	23.9	14.2	27.2	16.1	21.7	13.0
贸易	10.1	5.3	13.0	5.9	8.3	4.9
服务	12.1	6.2	17.1	8.1	9.1	5.1
其他活动	1.5	1.0	1.8	0.8	1.4	1.1
在家庭以外地方从事的活动	12.8	53.6	20.1	58.5	8.3	50.5
农业和畜牧业	0.7	42.7	0.5	40.4	0.7	44.2
贸易	3.6	2.8	6.5	5.3	1.8	1.2
服务	7.6	5.4	10.7	8.6	5.8	3.3
其他活动	0.3	2.7	2.3	4.2		1.8
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Pisoni L.Rodolfo，"通常被认为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的工作"（在第八次全国人口研讨会上提出的论文，统计及人口普查总局，圣何塞，哥斯达黎加，1983年9月）。

(d) 1983年5月圣胡安区基于自己申报和活动分析的妇女经济活动

	基于自己申报的经济活动			基于活动分析的经济活动		
	总计	城市地区	乡村地区	总计	城市地区	乡村地区
			(妇女人数)			
全部妇女人口	2883	1532	1351	2883	1532	1351
属于不从事经济活动年龄的妇女	745	377	368	745	377	368
属于从事经济活动年龄的妇女	2138	1155	983	2138	1155	983
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	1476	714	762	1106	568	538
工作	370	146	224	–	–	–
没有工作	1106	568	538	1106	568	538
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	662	441	221	1032	587	445
工作	630	419	211	1000	565	435
没有工作	32	22	10	32	22	10
			(百分比)			
特定的总参与率	23.0	28.8	16.4	35.8	38.3	32.9
整体特定的参与率	31.0	38.2	22.5	48.3	50.8	45.3
职业率	29.5	36.3	21.5	46.8	48.9	44.2
公开失业率	4.8	5.0	4.5	3.1	3.7	2.2

资料来源：Pisoni L.Rodolfo，"通常被认为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的工作"（在第八次全国人口研讨会上提出的论文，统计及人口普查总局，圣何塞，哥斯达黎加，1983年9月）。

(e) 1983年5月圣拉蒙试验性人口普查
所用调查表内容摘录
妇女经济活动调查表

供所有12岁及12岁以上、对有关经济活动状况的问题回答说自己是家庭主妇、学生、领养恤金的人、领年金的人等的妇女填写

住区　　住房号

街道

或村庄　　家

个人编号·

姓名(全称)

问题	是	上周工作	去年工作月数 MJJASONDJFMA	每周通常工作
	否	时数		时数

除了干家务劳动或学习外，你是否在自己家中或农场还从事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活动?

---

1. 你是否为非家庭成员洗衣服.熨衣服或补衣服?　是　否
2. 你是否为其他人做衣服、缝衣服或织衣服?　是　否
3. 你是否看孩子挣钱?　是　否
4. 你是否做手工艺品卖?　是　否

5. 你是否制作食品或饮料卖？ 是 否

6. 你是否出售食品或把房子租给某人(寄宿者)？ 是 否

7. 你是否出售其他种类的产品或劳务？ 是 否

请具体说明：

8. 你是否照看或帮助照看在家中或家门附近开的家庭商店？ 是 否

请具体说明何种商店：

9. 你是否照看或帮助照看农场牲畜如家禽、猪或兔子？ 是 否

10. 你是否干或帮助干诸如挤奶、放牧或赶找牛、羊或马等牲口之类的活？ 是 否

11. 你是否在你的农场或家中地里干诸如耕地、种植、施肥、浇水、灌溉或收获农产品之类的活？ 是 否

12. 你是否卖果园里和菜园的产品、牛奶、鸡蛋或农场或家中地里产的其他东西？ 是 否

13. 你是否还干其他工作？ 是 否

请具体说明：

在一年中的某个时候，你是否到外面去干活，从事下列一种或以上的活动？ MJJASONDJFMA

14. 你是否在他人家中或机构里洗衣服或打扫卫生？ 是 否

15. 你是否到外面去看孩子挣钱？ 是 否

16. 你是否在街头售卖某类产品、如水果、熟食、彩票、服装工艺品或其他东西？ 是 否

17. 你是否照看或帮助照看在外面开的家庭商店？ 是 否

请具体说明何种商店：

18. 去年收获的时候你是否帮助摘咖啡豆？ 是 否

19. 去年你是否参加了种植烟草的劳动？ 是 否

20. 去年你是否还参加了别的作物种植活动？ 是 否

请具体说明：

21. 去年你是否在外面还干过别的工作？ 是 否

请具体说明：

评语：　　普查员姓名　　普查员签字

普查日期　　审阅者签字

人　口

个人编号　　姓名(全称)

---

1. 同户主的关系

户主 (　)1

配偶或伴侣 (　)2

儿子或女儿 (　)3

女婿或儿媳 ( )4

(外)孙或(外)孙女 ( )5

父母或岳父母 ( )6

家庭其他成员 ( )7

家庭佣人 ( )8

其他非家庭成员 ( )9

---

2. 性别

男( ) 女( )1

---

3. 年龄

上个生日时不足一岁 ( )00

上个生日时 98 岁或 98 岁以上 ( )98

---

4. 出生地

此地 ( )8

区

县

省……

……

国家(如果在国外出生)

---

5. 到某国的年份

年份(仅供在国外出生的人填写)

---

6.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7. 国籍

哥斯达黎加人:

土生 ( )7

归化 ( )8

来自其他国家(请具体说明)

---

8. 孤儿状况

母亲: 死亡( )1 活着( )2

死亡年份

父亲: 死亡( )1 活着( )2

---

9. 社会保险

仅只直接保险(疾病和死亡险) ( )1

仅只直接保险(残废、老龄和死亡险) ( )2

上述两种保险 ( )3

家庭 ( )4

其他 ( )5

未保险 ( )6

仅供5岁及5岁以上的人填写

10. 5年前的居住地

年前你常住的地方是哪儿?

此地 ( )8

区

县

省

国家(如果住在国外)

11. 入学

你是否在一个普通教育中心就读?

是( )1　　否( )2

12. 教育程度

你最后顺利上完的是普通教育学校的哪个年级?

没上学 ( )00

小学 ( )1

中学 ( )2

大学 ( )3

专业:

13. 校外教育

你是否在校外学习过或正在学习?

是( )1　　否( )00

请具体说明:

仅供10岁及10岁以上的人填写

14. 读写能力

你是否会读写?

会( )1　　不会( )2

15. 婚姻状况

同居	( )1	分居	( )2
已婚	( )3	丧偶	( )4
离婚	( )5	单身	( )6

仅供12岁及12岁以上的人填写

16. 活动状况

5月9日—15日你干什么了？

工作	( )1
初次找工作	( )2
失业	( )3
干家务劳动	( )4
学生	( )5
领养恤金的人或领年金的人	( )6
其他(请具体说明)	( )7

仅供12岁及12岁以上、回答“工作”或“失业”的人填写

17. 主要职业

5月9日至15日那一星期你从事什么职业或干何种工作或你的前一个工作是什么？

18. 职业类别

工资劳动者

政府	( )1	非工资劳动者	( )2
公营部门	( )3	自营职业者	( )4
私营部门	( )5	不靠工资生活的家庭	( )6

19. 活动部门

你在你的工作地点或上次工作地点干的主要工作是什么？

20. 工作单位的规模

你目前工作的单位或你上一次工作的单位有多少工作人员？

不足5人 (　　)1　　5人或5人以上(　　)2

---

21. 工作单位地点

你目前或上次工作单位的地点在哪儿？

此地

区

县

省

……

国家(如果在国外工作)

---

22. 所使用的主要交通工具

公共汽车 (　　)1　　火车 (　　)2

小轿车 (　　)3　　步行 (　　)4

其他工具 (　　)5　　无 (　　)6

仅供12岁及12岁以上回答"工作"的人填写

---

23. 工作时数

5月9日—15日那一周你工作了多少小时？

24. 收入

你工作收入多少？

每_____美元

(周或月)

仅供15岁及15岁以上的人填写

25. 活产子女

无 ( )00

子女

26. 最近一个活产子女的出生日期(不论仍然活着或已死亡)

没有子女( ) 年 月 日

27. 子女

无 ( )

子女

REP. DE COSTA RICA — MINISTERIO DE ECONOMIA Y COMERCIO — DIRECCION GENERAL DE ESTADISTICA Y CENSOS

CENSO EXPERIMENTAL DE SAN RAMON

Mayo de 1983

Cuestionario sobre actividad económica de la mujer

1883 - Centenario de la DGEC - 1983

Para todas las mujeres de 12 años y más que en la pregunta sobre condición de actividad respondieron: oficios domésticos, estudiantes, pensionados, rentistas u otros

Segmento ☐☐☐☐☐☐☐☐ Vivienda Nº ☐☐☐

Barrio o Caserío: _____ Hogar ☐☐

Persona No. ☐☐ ☐☐☐☐☐☐☐☐☐☐

Nombre-Apellidos: _____

Preguntas	SI NO	Horas trabajadas última semana	Meses trabajados en el último año (M J J A S O N D E F M A)	Horas semanales habituales	Código
Aparte de los cuidados de la casa o de estudiar realiza alguno o varios de los siguientes trabajos *dentro de su casa o finca*?					
1. ¿Lava, plancha o arregla usted ropa ajena?	Sí ○ No ○				01
2. ¿Hace usted ropa, costuras o tejidos para otras personas?	Sí ○ No ○				02
3. ¿Cuida o atiende niños ajenos percibiendo por ello algún ingreso?	Sí ○ No ○				03
4. ¿Hace usted artesanías para vender?	Sí ○ No ○				04
5. ¿Hace usted comidas o bebidas para vender?	Sí ○ No ○				05
6. ¿Vende usted comida o alquila habitación a personas (pensionistas)	Sí ○ No ○				06
7. ¿Vende usted algún otro tipo de producto o servicio? *Especifique:*	Sí ○ No ○				
8. ¿Atiende usted o ayuda en la atención de algún negocio familiar ubicado dentro o a la par de su casa de habitación? *Especifique clase de negocio:*	Sí ○ No ○				
9. ¿Se dedica usted o ayuda en la cría o cuidado de animales de granja tales como aves, cerdos o conejos?	Sí ○ No ○				20
10. ¿Se dedica usted o ayuda en el ordeño, pastoreo o arreo de animales tales como vacas, cabras o caballos?	Sí ○ No ○				21
11. ¿Trabaja usted en su finca o huerta familiar en tareas de preparación de tierra, siembra, abono, riego o cosecha de productos agrícolas?	Sí ○ No ○				22
12. ¿Vende hortalizas, leche, huevos o algún otro producto de la finca o huerta familiar?	Sí ○ No ○				23
13. ¿Otras tareas? *Especifique:*	Sí ○ No ○				
En alguna época del año sale usted a trabajar *fuera de su casa* para hacer una o varias de las siguientes actividades?			M J J A S O N D E F M A		
14. ¿Lavar, planchar, cocinar o hacer la limpieza en otras casas o establecimientos?	Sí ○ No ○				51
15. ¿Cuida o atiende niños ajenos percibiendo por ello algún ingreso?	Sí ○ No ○				52
16. ¿Realiza venta ambulante de algún tipo de productos tales como frutas, comidas, lotería, ropa, artesanía u otro? *Especifique producto:*	Sí ○ No ○				
17. ¿Atiende usted o ayuda en la atención de algún negocio familiar ubicado fuera de su casa? *Especifique clase de negocio:*	Sí ○ No ○				
18. ¿Ha trabajado cogiendo café en la última cosecha?	Sí ○ No ○				70
19. ¿Ha trabajado en el cultivo del tabaco durante el último año?	Sí ○ No ○				71
20. ¿Ha trabajado en algún otro cultivo durante el último año? *Especifique:*	Sí ○ No ○				
21. ¿Ha trabajado en alguna otra tarea fuera de su casa durante el último año? *Especifique:*	Sí ○ No ○				

OBSERVACIONES: _____

Nombre del Enumerador _____ Firma del Enumerador _____

Fecha de Enumeración _____ Firma del Revisor _____

POBLACION

2 PERSONA No. ____ **NOMBRE Y APELLIDO:** ____

1 RELACION CON EL JEFE

- Jefe ... ○ 1
- Esposa (o) o compañera (o) ... ○ 2
- Hijo (a) ... ○ 3
- Yerno o nuera ... ○ 4
- Nieto (a) ... ○ 5
- Padres o suegros ... ○ 6
- Otros familiares ... ○ 7
- Servicio doméstico ... ○ 8
- Otros no familiares ... ○ 9

2 SEXO

Hombre ○ 1 Mujer ○ 2

3 EDAD

- Menos 1 año ... ○ 00
- 98 años y más ... ○ 98
- Años cumplidos ____

4 LUGAR DE NACIMIENTO

Aquí ... ○ 8 ____

Distrito ____

Cantón ____

Provincia ____

País ____ (Si nació en el extranjero)

5 AÑO DE LA LLEGADA AL PAIS

Año ____ (Solo para nacidos en el extranjero)

6 FECHA DE NACIMIENTO

Día ____

Mes ____

Año ____

7 NACIONALIDAD

Costarricense por: ____

- Nacimiento ... ○ 7
- Naturalización ... ○ 8

Otra nacionalidad ____ (Especifique)

8 CONDICION DE ORFANDAD

Madre: Muerta ○ 1 Viva ○ 2

Año de fallecimiento ____

Padre: Muerto ○ 1 Vivo ○ 2

9 SEGURO SOCIAL

- Solo directo (E y M) ○ 1
- Solo directo (IVM) ○ 2
- Ambos casos ... ○ 3
- Familiar ... ○ 4
- Otros ... ○ 5
- No asegurado ... ○ 6

SOLO PARA PERSONAS DE 5 AÑOS Y MAS

10 LUGAR DE RESIDENCIA HACE 5 AÑOS

¿Dónde residía habitualmente hace 5 años? ____

Aquí ... ○ 8

Distrito ____

Cantón ____

Provincia ____

País ____

11 MATRICULA ESCOLAR

Está matriculado en algún centro de enseñanza regular?

Sí ○ 1 No ○ 2

12 NIVEL DE INSTRUCCION

¿Cuál es el último año o grado que aprobó en la enseñanza regular?

- Ningún grado ... ○ 00
- Primaria ... ○ 1 ____
- Secundaria ... ○ 2 ____
- Universitaria ... ○ 3 ____

Carrera : ____ ____

13 ESTUDIO EXTRA ESCOLAR

¿Realiza o ha realizado estudios de enseñanza extra regular (extra escolar) ____

Sí ... ○ No ... ○ 00

Especifique: ____

SOLO PARA PERSONAS DE 10 AÑOS Y MAS

14 ALFABETISMO

¿Sabe leer y escribir?

Sí ... ○ 1 No ... ○ 2

15 ESTADO CONYUGAL

- Unido ... ○ 1
- Separado ... ○ 2
- Casado ... ○ 3
- Viudo ... ○ 4
- Divorciado ... ○ 5
- Soltero ... ○ 6

SOLO PARA PERSONAS DE 12 AÑOS Y MAS

16 CONDICION DE ACTIVIDAD

¿Qué hizo la semana del 8 al 15 de mayo?

- Trabajó ... ○ 1
- Buscó trabajo por primera vez ... ○ 2
- Estuvo desempleado ... ○ 3
- Oficios domésticos ... ○ 4
- Estudiante ... ○ 5
- Pensionado o rentista ... ○ 6
- Otro ____ (Especifique) ○ 7

SOLO PARA PERSONAS DE 12 AÑOS Y MAS EN CONDICION DE "TRABAJO" O ESTUVO "DESEMPLEADO"

17 OCUPACION PRINCIPAL ____

¿Qué ocupación o clase de trabajo desempeñó la semana del 8 al 15 de mayo, o en su último empleo? .

____ ____

____ ____

18 CATEGORIA OCUPACIONAL

Asalariados		No asalariados	
Gobierno ...	○ 1	Cuenta propia ...	○ 4
Autónomas ...	○ 2	Patrono ...	○ 5
Sector privado	○ 3	Fam.sin sueldo ...	○ 6

19 RAMA DE ACTIVIDAD

¿Qué se hace principalmente en el lugar de trabajo o donde trabajó la última vez? ____

____

____

20 TAMAÑO DEL LUGAR DE TRABAJO

¿Cuántas personas trabajan en el lugar actual o donde trabajó la última vez?

Menos de 5 .. ○ 1 5 ó más .... ○ 2

21 LOCALIZACION DEL LUGAR DE TRABAJO

¿Dónde está ubicado el lugar de trabajo actual o donde trabajó la última vez? ____

Aquí ... ○ 8

Distrito ____

Cantón ____

Provincia ____

País ____ (Si trabajó en el extranjero)

22 PRINCIPAL MEDIO DE TRANSPORTE QUE UTILIZA

- Bus ... ○ 1
- A pie ... ○ 4
- Tren ... ○ 2
- Otro medio .. ○ 5
- Carro ... ○ 3
- Ninguno ... ○ 6

SOLO PARA PERSONAS DE 12 AÑOS Y MAS EN CONDICION DE "TRABAJO"

23 HORAS TRABAJADAS

¿Cuántas horas trabajó en la semana del 8 al 15 de mayo? ____

Horas

24 INGRESOS ____

¿Cuál fue el ingreso por su trabajo?

¢ ____ por ____ (Semana, mes)

SOLO PARA MUJERES DE 15 AÑOS Y MAS

25 HIJOS TENIDOS NACIDOS VIVOS

Ninguno .. ○ 00

Hijos ____

26 FECHA DE NACIMIENTO DEL ULTIMO HIJO NACIDO VIVO (Ya sea que esté vivo o haya muerto)

No ha tenido ○ ____ Día Mes Año

27 HIJOS VIVOS ACTUALMENTE

Ninguno ... ○

Hijos ____

A.6. 1983年哥斯达黎加关于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计量方法的调查

(a) 调查中所使用的调查表内容摘录

关于前365天的资料

10. 在前365天的大部分时间里从事的活动

惯常从事活动（工作、寻找工作或如有工作可随叫随到） ( ) 1

惯常不从事活动

11. (a) 大部分时间是

工作 ( ) 1→12

寻找工作或如有工作可随叫随到 ( ) 2→15

11. (b) 主要是

学生 ( )1

家庭主妇 ( )2

领取养恤金者 ( )3

有独立生计者 ( )4

其他 ( )5

12. 说明你工作的企业或主要商行的活动

13. 说明你所从事工作（职业）的种类

14. 说明职业类别

自营职业

雇用其他人 ( )1

独自工作 ( )2

无偿工作 ( )3

有报酬雇员

长期雇员 ( )4

临时雇员 ( )5

其他 ( )6

15. 在前365天中你是否从事过(次要)有偿活动?

是( )1 ( )2→20

16. 说明你工作的企业或商行的(次要)活动

17. 说明你在该企业或商行所从事工作(职业)的种类

18. 说明职业类别

(用第 14 个问题中的代号) ⌊⌋ →20

方框 20

20. 说明上周你是否工作了

是 ( )1　　否( )2 →30

21. 上周你是否在一个以上的职位、企业或自己的商行工作过?

是( )1　　否( )2

22. 上周你(在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职位或自己的商行)实际工作了多少小时?

星期一	小时
星期二	小时
星期三	小时
星期四	小时
星期五	小时
星期六	小时
星期日	小时
总计	小时

如果总计 30 小时或更多　　( ) 1→70

如果总计不到 30 小时　　( ) 2

23. 你通常每周工作多少小时?

不到 30 小时　　( )1　　30 小时或更多　　( ) 2

24. (a)为什么你通常每周工作不到 30 小时?

24. (b)为什么你上周工作不到 30 小时?

生病或发生事故	( )1
公休或休假	( )2
罢工、停工或闭厂	( )3
经济活动减少	( )4

天气不好 ( )5

个人或家庭有事 ( )6

只找到非全日工作 ( )7

不想全日工作 ( )8

全日工作不到 30 小时 ( )9

其他 ( )0

70. 说明你正为之工作的公司或要商行的活动

71. 说明你所从事工作(职业)的种类

72. 说明职业类别

自营职业

雇用其他人 ( )1

独自工作 ( )2

在家庭企业中

无偿工作 ( )3

有报酬雇员

长期雇员 ( )4

临时雇员 ( )5

其他 ( )6

方框 30

30. 即使上周你没有工作，你是否也有职业或你自己的企业／商行?

是的，我有有报酬的职业 ( )1 否 ( )3 ➤40

是的，我有一个企业或商行 ( )2

31. 为什么上周你不工作?

生病或发生事故 ( )1

公休或休假 ( )2

罢工、停工或闭厂 ( )3

经济活动减少 ( )4

工作暂时中断 ( )5

天气不好 ( )6

个人或家庭有事 ( )7

学习假 ( )8

产假 ( )9

其他 ( )0

32. 你缺勤几周?

_____周

33. 你通常每周工作多少小时?

不到 30 小时 ( )1 30 小时或更多 ( )2 →35

34. 为什么你通常每周工作不到 30 小时?

(用第 24 个问题的代号) ⌐

35. 填表者注意:

如果在回答第 30 个问题时你在代号 2 上打勾号，就接着回答第 70 个问题

如果在回答第 30 个问题时你在代号 1 上打勾号，就回答下一个问题

36. 上周你没工作的那段时间你是否得到报酬?

是( )1 否( )2

37. 你是否确信能回去工作或者你是否有任何关于回去工作日期的协议?

是( )1→70 否( )2 →70

方框 40

40. 上周你是否从事过下列任何一种活动?

与甘蔗、咖啡、豆类、丝兰、其他水果、蔬菜有关的平整土地、播种／种植、耕作（除草、浇水等等）或收获工作 ( )11

饲养和照看家畜、家禽等并生产牛奶、鸡蛋等 ( )12

与农业、矿业、狩猎、渔业和林业有关的其他活动 ( )13

粮食的工业加工或处理 ( )35

篮子、地毯／草席及其他手工艺品的生产 ( )37

制作纱线、编织品、妇女／男人的衣服 ( )38

其他生产活动 ( )39

下列设施的建造、修理、维修:

农舍 ---------- ( )51

自己的房屋/住宅 ---------- ( )52

其他与建筑有关的活动 ---------- ( )53

在销售/分发食品/饮料的地方帮忙 ---------- ( )61

帮助销售农产品和其他零售商品的商店的销售活动 ---------- ( )62

为在市场销售/存储进行的货物运输 ---------- ( )71

其他与运输有关的活动 ---------- ( )72

修理工具、鞋等 ---------- ( )92

拾柴、取水、其他服务 ---------- ( )93

---

41. 填表者注意:

如果在一种以上的活动 上打勾号 ↓

如果没在任何一种活动 上打勾号 →50

42. 填入代号(共4种活动),在适当的括弧内打勾号并记下小时总数,然后继续回答第50个问题

代号	全部或部分供销售	全部供家庭消费	时数
	( )1	( )2	___
	( )1	( )2	___
	( )1	( )2	___
	( )1	( )2	___
	( )1	( )2	___

方框50和60

50. 上个月你是否找过有报酬的工作或者曾设法建立你自己的商行?

是 ( )1　　否( )1

51. 你上个月为找到工作或建立自己的商行或企业做了些什么?

	是
与就业机构联系	( )1
与可能的雇主直接接洽	( )1
去各种工作场所、农场等处询问	( )1
询问朋友和亲戚	( )1
在报纸上刊登广告或答复报纸上的广告	( )1
为建立你自己的商行或企业寻找地点、房屋等	( )1
采取措施获取资金并建立你自己的商行企业	( )1
请求允许或批准建立你自己的商行或企业	( )1
其他	( )1
没做任何事情	( )3 → 60

52. 上周你是否本可以开始工作了?

是 ( )1

否，因为

参加培训班 ( )2

个人或家庭有事 ( )3

其他原因 ( )4

53. 你以前是否工作过?

是的，去年工作过 ( )1

是的，在1年前至5年前之间的那段时间工作过 ( )2 → 70

是的，在5年多以前工作过 ( )3

我从未工作过 ( )4→80

60. 你是否想就在现在为获得工资／薪水或红利／佣金而在家里或外面工作?

是的，在家里——( )1　　否 ——— ( )3→64a

是的，在外面——( )2　　不知道 ——— ( )4→64b

61. 你想做何种工作?

长期有报酬的全日工作－－－

70. 说明你过去为之工作的企业或主要商行的活动

71. 说明你所从事工作(职业)的种类

72. 说明职业类别

自营职业

雇用其他人－－－－－－－－－－－－－－－－－－－－－－－－ ( )1

独立工作－－－－－－－－－－－－－－－－－－－－－－－－－ ( )2

在家庭企业中无偿工作－－－－－－－－－－－－－－－－－－ ( )3

有报酬雇员

长期 －－－－－－－－－－－－－－－－－－－－－－－－－－－ ( )4

临时 －－－－－－－－－－－－－－－－－－－－－－－－－－－ ( )5

其他 －－－－－－－－－－－－－－－－－－－－－－－－－－－ ( )6

73. 填表者注意:

如果在第 70 个问题中你在 1 上打勾号和在第 20 个问题中在 1 上划勾号

如果在第 70 个问题中你在 1 上打勾号并且在第 30 个问题中你在 1 或 2 上打勾号

如果没打勾号 ➤80

74. 你工作机构的种类

政府(中央政府、自治省政府、半自治省政府、市政府) ( )1

私立和注册的诊所、医院、学校、学院、律师事务所、工程师办的企业、独立专业人员建立的类似机构 ( )2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合作社 ( )3

不知道

注册企业(私营或公营的公司、商行、工厂) ( )4

其他注册的单位 ( )5

未注册的单位 ( )6

75. (a) 你是否参加了由公司缴款的 (b) 你的企业是否从事商品或

养恤金保险或其他社会保险?　　劳务的销售活动?

是( )1　否( )2　不知道( )3　是( )1　否( )2　不知道( )3

76. 你所在企业或公司有多少工作人员?

10个或更多 ( )1　　不到10个 ( )2

77. 你所在企业、公司或商行的主要工作设备运转靠的是:

手工 ( )1

燃料 ( )2

电力 ( )3

其他 ( )4

78. 说明工作场所是

在你自己的家里 ( )1

在你自己家以外的地方 ( )2

没有固定地点 ( )3

79. 说明工作的月平均收入

月____科朗⟶80

80. 你在上个月中每天的

活动情况

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总计
2是整天活动								
1是半天活动								
工作								
有职业或有自己的商行企业，但未工作								
没有工作，如有工作可随叫随到（不论是否在寻找工作）								
没有工作，如有工作不能随叫随到								
总计	1	1	2	2	2	2	2	2

Bloque 10

Información sobre los 365 días precedentes

10. Actividad durante la mayor parte de los 365 días precedentes.

Habitualmente activa (trabajando, buscando trabajo o disponible para trabajar) ○ 1

Habitualmente inactiva ○ 2

11. a) La mayor parte de este tiempo estaba

Trabajando ..... ○ 1 → 12

Buscando trabajo o disponible para trabajar ○ 2 → 15

11. b) Era principalmente

Estudiante ..... ○ 1

Ama de casa ..... ○ 2

Pensionado ..... ○ 3

Rentista ..... ○ 4

Otro ..... ○ 5

→ 15

12. Describa la actividad de la empresa o negocio principal <u>en donde</u> trabaja la persona

13. Describa la clase de trabajo (ocupación) que hace la persona

14. Indicar categoría de ocupación:

Trabajador independiente:

Patrono ..... ○ 1

Por cuenta propia ..... ○ 2

Familiar no remunerado ..... ○ 3

Empleado asalariado:

Asalariado permanente ..... ○ 4

Asalariado temporal ..... ○ 5

Otro ..... ○ 6

15. ¿Estuvo ocupado en alguna actividad (secundaria) remunerada en los 365 días precedentes?

Sí ○ 1

No ○ 2 → 20

16. Describa la actividad (secundaria) de la empresa o negocio <u>en donde</u> trabajaba la persona.

17. Describa la clase de trabajo (ocupación) que hace la persona en esta empresa o negocio.

18. Indicar categoría de ocupación

(Usar los códigos de 14) □ → 20

Bloque 20

20. Indicar si la semana pasada trabajó

Sí ○ 1

No ○ 2 → 30

21. ¿Trabajó la semana pasada en más de un empleo, empresa o negocio propio?

Sí ○ 1

No ○ 2

22. ¿Cuántas horas trabajó efectivamente la semana pasada (en uno o más empleos o negocios propios)?

Lunes ..... ——— horas

Martes ..... ——— horas

Miércoles ..... ——— horas

Jueves ..... ——— horas

Viernes ..... ——— horas

Sábado ..... ——— horas

Domingo ..... ——— horas

Total ..... ——— horas

Si el total es de 30 horas o más ○ 1 → 70

Si el total es de menos de 30 hs. ○ 2

23. ¿Cuántas horas trabaja habitualmente por semana?

Menos de 30 hs. ○ 1

30 hs. o más ○ 2

24. a) ¿Por qué razón trabaja habitualmente menos de 30 horas por semana?

24. b) ¿Por qué razón trabajó menos de 30 horas la semana pasada?

Enfermedad o accidente ..... ○ 1

Días festivos o vacaciones ..... ○ 2

Huelga o paro ..... ○ 3

Reducción de la actividad económica ..... ○ 4

Mal tiempo ..... ○ 5

Obligaciones personales o familiares ..... ○ 6

Solo encontró trabajo a tiempo parcial ..... ○ 7

No quería trabajo a tiempo completo ..... ○ 8

Trabajó a tiempo completo menos de 30 horas ..... ○ 9

Otros ..... ○ 0

70. Describa la actividad de la empresa o negocio principal <u>en donde</u> trabajaba la persona.

71. Describa la clase de trabajo (ocupación) que hace la persona.

72. Indicar categoría de ocupación:

Trabajador independiente:

Patrono ..... ○ 1

Por cuenta propia ..... ○ 2

Familiar no remunerado ..... ○ 3

Empleado asalariado:

Asalariado permanente ..... ○ 4

Asalariado temporal ..... ○ 5

Otro ..... ○ 6

Bloque 30

30. Aunque no haya trabajado la semana pasada ¿Tenía algún empleo o empresa/negocio propio?

Sí, tenía un empleo asalariado ..... ○1
Sí, tenía una empresa o negocio ..... ○2
No ○3 → 40

31. ¿Por qué no trabajó la semana pasada?

Enfermedad o accidente	○1
Días festivos o vacaciones	○2
Huelga o paro	○3
Reducción de la actividad económica	○4
Desorganización temporal del trabajo	○5
Mal tiempo	○6
Obligaciones personales o familiares	○7
Licencia de estudios	○8
Licencia por maternidad	○9
Otros	○0

32. ¿Cuántas semanas ha estado ausente del trabajo?

_____ semanas

33. ¿Cuántas horas por semana trabaja habitualmente?

Menos de 30 hs. ○1 — 30 hs. o más ○2 → 35

34. ¿Por qué trabaja habitualmente menos de 30 hs. por semana?

(Use los códigos de la pregunta 24) ☐

35. Control para el enumerador

Si en pregunta 30 marcó código 2 pase a → 70

Si en pregunta 30 marcó código 1 pase a la siguiente ↓

36. ¿Percibe salario por el tiempo no trabajado la semana pasada?

Sí ○1 No ○2

37. ¿Tiene seguridad de regresar al trabajo o algún acuerdo sobre la fecha de regreso?

Sí ○1 → 70 No ○2 → 70

Bloque 40

40. ¿Realizó alguna(s) de las siguientes actividades la semana pasada?

Preparar la tierra, sembrar/plantar, cultivar (desyerbar, regar, etc.), o cosechar, en relación con caña de azúcar, café, frijoles, yuca, otros, frutas, hortalizas	○ 11
Criar y cuidar ganado, aves, etc., y producir leche, huevos, etc.	○ 12
Otras actividades de agricultura, minería, también caza, pesca, silvicultura	○ 13
Trabajar en procesos o tratamientos industriales de productos alimenticios	○ 35
Fabricar canastos, alfombras/esteras, otras artesanías	○ 37
Hacer hilados, tejidos, vestidos de mujer/hombre	○ 38
Otras actividades manufactureras	○ 39
Trabajar en la construcción, reparación, mantenimiento de:	
Casa de granja	○ 51
Casa/vivienda propia	○ 52
Otras actividades relativas a la construcción	○ 53
Ayudar en lugares de venta/distribución de comidas/ bebidas	○ 61
Ayudar en ventas de productos agrícolas y otros establecimientos de ventas por menor	○ 62
Transportar cargas para mercadeo/almacenamiento	○ 71
Otras actividades relativas a transporte	○ 72
Reparar herramientas, zapatos, etc.	○ 92
Recoger leña, ir por agua, otros servicios	○ 93

41. Control para el enumerador

Si se anotó por lo menos una actividad ↓

Si no se anotó actividad → 50

42. Anotar códigos(hasta 4 actividades), marcar el círculo apropiado y anotar número total de horas-luego pase a la 50.

Código	Todo o parte para vender	Todo para consumo del hogar	Número de horas
☐☐	○1	○2	_____
☐☐	○1	○2	_____
☐☐	○1	○2	_____
☐☐	○1	○2	_____

Bloques 50 y 60

50. ¿El mes pasado estuvo buscando empleo asalariado o tratando de establecer su propia empresa o negocio? → 60

Sí ○1 No ○2

51. ¿Qué hizo el mes pasado para buscar trabajo o establecer su propio negocio o empresa?

	Sí	No
Estableció contacto con oficina de empleo.....	○1	○2
Gestionó directamente ante empleadores.....	○1	○2
Gestionó en lugares de trabajo, granjas, etc....	○1	○2
Gestionó valiéndose de amigos y familiares.....	○1	○2
Puso avisos o respondió a ofertas aparecidas en los periódicos.....	○1	○2
Buscó terrenos, edificios, etc., para establecer su propio negocio o empresa.....	○1	○2
Gestionó para obtener recursos financieros y establecer su propio negocio o empresa.....	○1	○2
Solició permiso o licencia para establecer su propio negocio o empresa.....	○1	○2
Otros: _____	○1	○2

Nada _____ ○3 _____ → 60

52. ¿Podía haber empezado a trabajar la semana pasada?

Sí ○1

No, porque

Asistía al centro de enseñanza ..... ○2
Tenía obligaciones personales o familiares..... ○3
Tenía otras razones..... ○4

53. ¿Ha trabajado antes?

Sí, en el transcurso del año precedente..... ○1
Sí, hace de uno a cinco años..... ○2 → 70
Sí, hace más de cinco años..... ○3

No, nunca ha trabajado..... ○4 → 80

60. ¿Desea trabajar ahora mismo por sueldo/salario o ganancia/beneficio en la casa o fuera de ella?

Sí, en la casa..... ○1
Sí, fuera de la casa..... ○2
No..... ○3 → 64b.
No sabe..... ○4 → 64 a.

61. ¿Qué tipo de trabajo desea?

Empleo asalariado permanente a tiempo completo..... ○1
Empleo asalariado permanente a tiempo parcial..... ○2
Trabajo independiente..... ○3
Otro..... ○4 Desea trabajar _____ hs. por semana

62. Describa la clase de trabajo (ocupación) que desea. ☐☐☐

63. Indicar razones por no haber buscado trabajo ni hecho nada para establecer negocio/empresa propia la semana pasada.

	Sí	No
Enfermedad o accidente personal	○1	○2
Asistió a la escuela, colegio, etc.	○1	○2
Tuvo obligaciones personales o familiares.....	○1	○2
Espera ser reintegrado a su trabajo.....	○1	○2
Espera respuesta de empleadores.....	○1	○2
Espera el período de gran actividad agrícola.....	○1	○2
Había encontrado nuevo trabajo.....	○1	○2
Creía que no había trabajado disp. en la región	○1	○2
No sabía cómo proceder a buscar trabajo.....	○1	○2
Otras.....	○1	○2

64.a) ¿Por qué no pudo tomar un trabajo la semana pasada?

64.b) (Preguntar solo si marcó 3 en 60) ¿Por qué no desea trab. ahora?

Porque asiste al centro de enseñanza ..... ○1
Porque tiene obligaciones personales o familiares..... ○2
Otros..... ○3

65. ¿Ha trabajado antes?

(Utilizar los códigos de 53) ☐

Si marcó 1,2 o 3 → 70
Si no _____ → 80

Bloque 70

70. Describa la actividad de la empresa o negocio principal en donde trabajaba la persona.

71. Describa la clase de trabajo (ocupación) que hace la persona.

72. Indicar categoría de ocupación:

Trabajador independiente:
- Patrono 1
- Por cuenta propia 2
- Familiar no remunerado 3

Empleado asalariado:
- Asalariado permanente 4
- Asalariado temporal 5
- Otro 6

73. Control para el enumerador.
Si en 70 marcó 1 y en 20 marcó 1 — Si no → 80
Si en 70 marcó 1 y en 30 marcó 1 ó 2 →

74. Clase de institución en que estaba empleado

		No sabe
Gobierno (Central, autónomas, semi-autónomas y Municipalidades)	1	
Privada y registrada: dispensario, hospital, escuela, colegio firma de abogados, de ingenieros, empresa similar de profesionales independientes	2	→ 80
Bancos, seguros, sociedades, cooperativas	3	
Establecimientos registrados (compañía, firma, fábrica, privada o pública)	4	7
Otras - registradas	5	8
No registradas	6	9

75. a) Estaba cubierto por algún sistema de pensiones u otro de Seguridad Social pagado por su empresa.
Sí 1 No 2 No sabe 3

75. b) ¿Su empresa factura la venta de bienes o servicios?
Sí 1 No 2 No sabe 3

76. ¿Cuántas personas estaban ocupadas en el establecimiento o empresa?
Diez o más 1 Menos de diez 2 ____

77. El principal equipo de trabajo del establecimiento, empresa o negocio es operado:
- Manualmente 1
- Con combustible 2
- Con electricidad 3
- Otros 4

78. Indicar si el lugar de trabajo está
- Situado en el propio hogar ..... ____ 1
- Situado fuera del propio hogar ..... ____ 2
- Sin asiento fijo ..... ____ 3

79. Indicar el promedio de ingreso mensual proveniente del empleo:
____ Colones por mes ____ 80

Bloque 80

80. Condición de actividad diaria de esta persona durante la semana pasada.

Anotar:
2 por un día completo de actividad
1 por medio día de actividad

	LUNES	MARTES	MIERCOLES	JUEVES	VIERNES	SABADO	DOMINGO	TOTAL
En el trabajo								
Con empleo o negocio/empresa propia pero no en el trabajo.								
Sin trabajo y disponible (buscando o no) para trabajar.								
Sin trabajo y no disponible para trabajar								
Total	2	2	2	2	2	2	2	14

(b) 城市非正式部门的实用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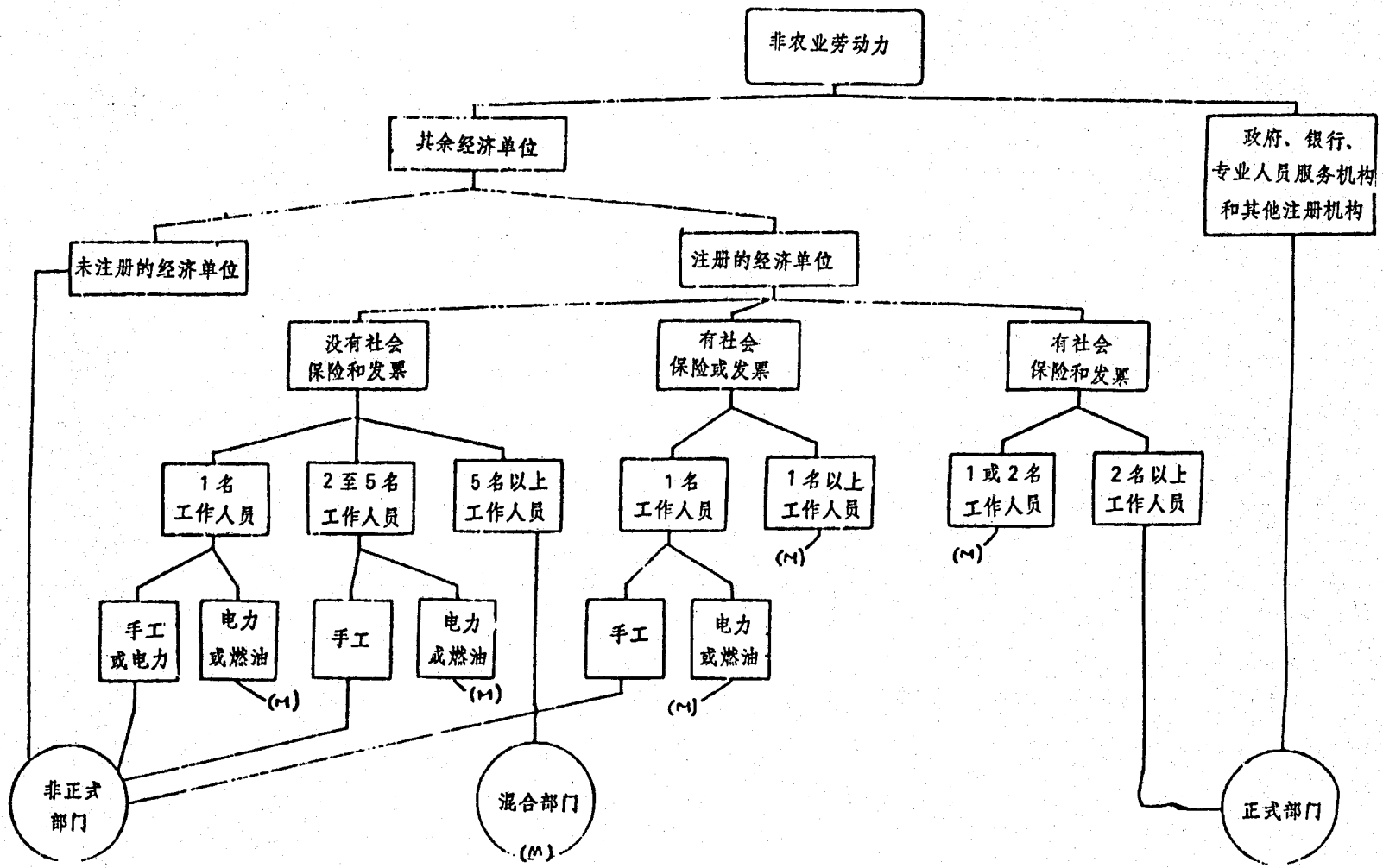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拉斐尔·特里格罗斯，"有关家庭调查中的就业、失业和就业不足的通用定义的一些方面"（智利圣地亚哥，拉加经委会，1985年11月）。

第四部分

对妇女经济状况的计量：可供选择的一种方法 *

---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顾问斯坦·林恩编写。

导　言

本报告的这一部分介绍用以计量妇女经济状况的统计指标，这种指标和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提出的经济活动概念拟订的劳动力指标大不相同。这些指标旨在使妇女的经济活动变得更加明显可见，这样就能进而在制订发展计划时考虑到妇女的状况。由于使用与比较注重质量的方法相反的统计指标，所以在说明妇女状况时就可以使用发展计划人员习惯于用作工作基础的那些术语。

本研究报告立足于几个简单的假设：

(a) 就象经常有人提出的那样，某些既定的统计方法可能具有性别偏向，或者采用某些以性别为基准的老框框。因此从统计上来叙述妇女状况，不必采用已知方法、接受既定统计方法或受其束缚；

(b) 要叙述一个个人或一个群体的经济状况，就必须有一种复式簿记或采用投入产出分析法。一方面是此人的经济活动（对生产的贡献），另一方面是他／她的经济福利（从生产中得到的报酬）。投入和产出这两个方面显然是相互关联的，因为我们通常是通过工作才取得要求获得收入或消费的权利，但由于此种权利并非仅仅取决于工作，所以需要对投入和产出分别加以说明。例如，一个家庭中的女性成员可能承担全部家庭劳动中的很一大部分，但只享受这个家庭总消费量中的一小部分。

(c) 本文使用福利经济学中的“福利”概念，以此作为表示“人民福利”的一种简略形式（它与比如说使用这一术语来指政府的社会援助是有区别的）。第一章论述福利的概念和计量方法。通常是（也许只是）因为收入被认为是和福利有关的指标，所以我们才对分析收入和收入分配情况感兴趣。第二章从妇女具体条件的角度来观察作为福利指标的收入。其后的第三章则说明比较直接地计量福利的方法。

叙述妇女的经济状况，是因妇女活动的结构而出现的一种特殊的挑战。经济活动可以在正式市场出现，也可以在非正式部门，例如在家庭内出现。经济报酬可以采取货币的形式，也可以是获得实物。从计量福利的角度来看，在正式和非正式经济活动之间、在家庭内和家庭以外进行的经济活动之间以及在货币和实物报酬之间作出区分并不重要。非市场经济活动，包括为家庭成员消费而在家庭内生产货物和

劳务的活动，完全和有报酬的工作一样是经济活动。实物补偿完全和以货币形式得到的补偿一样。个人自行生产的货物的消费，完全和购自商店的货物的消费一样。如果我们对叙述人们在经济上所拥有和所做的一切感兴趣，那么我们应该对一切经济活动和报酬都感兴趣，而且在思想上给予同等对待。因而，除非我们能将非正式经济活动和实物经济报酬加进统计计量所得的结果之中，否则我们就无法叙述个人的经济福利，而只能叙述他们对正式经济部门的依附情况。在以任何方式叙述经济状况时，对非正式活动和实物报酬的处理都是一个难题，在叙述妇女状况时尤其如此，因为她们有很多活动通常都是在非正式部门中进行的。未能将非正式活动和实物报酬加进去，是经济统计中存在性别偏向的一个重要原因，因为因此而对妇女的经济活动要比对男子的经济活动考虑得少一些，也说明得少一些。未能将非正式活动和实物报酬加进去，也将偏向带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间比较经济统计资料之中。

为阐明对妇女经济状况所作的介绍，需要有某种参考标准，据此可以对观察到的妇女状况进行比较。因为在以妇女为重点的社会经济分析中，应予关注的基本的潜在问题是歧视，所以显而易见的选择是把妇女的状况与男子的状况作比较。这就是本文件中使用的方法。然而应该注意到，这并不一定是最合适的比较。这些比较的基础是这样一种明说或者含蓄的假设，那就是男子的状况是妇女应当竭力追求的理想。当然情况并非必然如此。因此，通过和男子对比来显示妇女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状况，以及在这方面就象下文所做的那样使用诸如参与和解放之类的概念，在一些事例中是可能会引起争论的。另一种方法可以是将观察到的妇女状况和她们应该是什么状况这一标准理解作比较。可是实际上，这样做是困难的，而且引起的争论未必会少一些。

以后几章的一个目的是超越讨论概念和原则的范围，把现有统计资料中的一些例子加进去。这几章探讨在利用目前可以大量获得的统计资料编一套关于妇女经济状况的简明指标方面，究竟可能做到什么程度。这一套指标可以或多或少固定地用以监测妇女经济状况的主要发展趋势。不过，这一探讨是试验性的。例子主要来自挪威政府的统计资料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少数统计出版物。挪威有十分发达的统计体系，它的例子表明了在这种体系中可以获得有关资料的程度。在可供编写本研

究报告时利用的天地和时间内，要系统地寻找可以获得的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资料或文献是不可能的，但是可以认为，本报告的材料公正地反映了至少其中一些国家中可以获得的统计资料的状况。

一、对经济活动的计量

现在到处有人争辩说，几乎一切活动都有其经济的一面，也就是在利用有限的手段时可以有所选择，因而区分经济和非经济活动的意义不大。在福利经济学中，通常认为"效用"是任何活动的最终产物。因为活动如果不给某个人带来"效用"就不能想象有什么活动，所以按照这种看法，区分生产性和非生产性活动的做法同样是令人怀疑的。虽然为了许多实际目的，如目前将男女经济活动水平进行比较的目的，作这种区分是必要的，但是应该承认，寻求客观标准是徒劳无益的，而所有这些区分多半是武断的。

因而在本研究报告中，能够直觉地被看作是"工作"的一切活动被认为是经济活动。这包括在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在家庭内和家庭以外、无偿和有偿的工作。按照这一理解，从理想上讲，经济活动应包括下列各项：

(a) 雇员和自营职业者的工作，包括上班和下班，上班时用于吃饭的时间等；

(b) 处理家庭事务的工作，不管是有偿或无偿；

(c) 在家庭内生产货物和劳务，不管是用于家庭内部的消费，还是用以交易、易货和作为礼品等等（家庭工作）。这并不是说家庭的一切活动都是工作。只有生产货物和劳务才计算在内。但对产品供家庭外部使用的生产和产品供家庭内部消费的生产不作任何区分；

(d) 教育（对以后更具"生产性"的工作进行的投资或为此种工作所作的准备）；

(e) 寻找工作的活动（这是对以后工作的一种投资，很象教育）；

(f) 为国服务，不管是在军事部门还是在民事部门（生产防务和其他集体用品）。

非经济活动属于剩余范畴。

有关经济活动统计资料的现有最普通的来源是劳动力统计。时间使用情况统计也是一个重要来源，虽然不是能够那么大量地获得。下面将讨论其中的每一个来源。

A. 劳动力统计

在劳动力统计中，个人是按其主要活动（现时的或通常的活动）分类的。基本的区分是区分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和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同时对这两种主要类别的人进行或多或少的详细分类。

表14是有关挪威和印度尼西亚经济活动的统计资料。这些统计资料来自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进行的劳动力调查。可是表中对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和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所作的区分并未遵循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的建议。调查中只需提出比较简单的构成一组的五六个问题就可以得到这些统计资料。

表 14. 挪威和印度尼西亚人口的活动状况

(百分比)

	挪威[a]				印度尼西亚[b]	
	1979		1984		1976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经济活动	90.5	88.2	89.9	87.4	92.9	94.2
有收益的工作[c]	52.8	76.9	56.5	75.1	45.4	75.5
家庭工作	30.2	0.9	24.6	1.2	33.7	1.1
其他[d]	7.6	10.4	8.7	11.1	13.8	17.6
非经济活动	9.5	11.7	10.0	12.6	7.1	5.9
退休	4.9	6.7	5.2	7.5)	5.8)	4.6
残疾	4.4	4.6	4.6	4.5)	)	
其他[e]	0.1	0.4	0.3	0.6	1.3	1.3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备查						
失业[f]	1.3	1.2	1.9	2.2	0.9	1.5
受教育[g]	7.1	7.6	8.0	7.5	12.8	16.1
初级部门[h]，雇员	. .	. .	0.5	2.0	6.0	7.7
自营职业者	. .	. .	0.5	4.3	8.1	28.6
家庭工人	. .	. .	1.5	0.5	18.6	12.8

[a] 16–74 岁的人口。

[b] 10 岁及 10 岁以上的人口。

[c] 包括暂时不在工作岗位的人。

[d] 受教育、失业者在找工作以及（在挪威）服兵役。

[e] 没有就业也不在找工作的人。

[f] 寻找工作的人，包括目前参加家庭工作和受教育的人。

[g] 包括目前正在寻找工作和受教育的人。

[h] 农业、畜牧业、狩猎、林业、渔业。

资料来源：挪威－《1984 年劳动力市场统计》（中央统计局）。

印度尼西亚，《1976 年两次普查之间的人口调查》，汇编 2（中央统计局）。

从本表可以看出的主要特点是:

(a) 两国人口的经济活动水平都很高。如按主要活动分类，所有人之中大约有90%从事经济活动;

(b) 妇女的经济活动水平大约和男子一样，在挪威略高，在印度尼西亚则略低;

(c) 妇女和男子之间经济活动的差异，主要是在活动的结构而不是活动水平方面。把家庭工作作为主要活动的是妇女，其数量超过男子。因此妇女和男子的差别主要不是在经济活动水平方面，而是在她们参加劳动力市场的程度上。在初级部门工作的人中间，尤其在印度尼西亚，也反映出了这一点。挪威在1979至1984年间，妇女和男子的经济活动水平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可是男子的经济活动结构是稳定的，而妇女的经济活动结构却发生了很大变化，趋势是：主要活动是在劳动力市场的妇女增加，主要从事家庭工作的妇女减少;

(d) 经济活动水平在印度尼西亚似乎略高于挪威，不过这可能是因为资料中缺乏可比性。在这些统计资料能够加以归纳的情况下，它们表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经济活动的差异不是在水平上，而是在活动的结构上，特别是在初级部门的重要性上。

挪威和印度尼西亚的这些统计资料是大致可以比较的。调查计划也差不多一样。这两个国家中当前的活动都已记录下来（上星期的活动）。就根据两国各自出版物所能确定的情况而言，它们对活动类别的定义也或多或少是一样的。在抽样范围方面稍有差异。挪威调查的对象为16至74岁的人口。印度尼西亚调查的对象为全国人口，但是这里列出的数字是10岁和10岁以上人口的数字。调查范围的差异所产生的影响是，印度尼西亚的统计资料和挪威的统计资料相比，对受教育的人数以及因此还有对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数大概多少作出了过高的估计。这个问题是可以消除的，办法是估算印度尼西亚只对16至74岁人口进行的调查所得的统计资料，这样就可以达致几乎完美无缺的可比性。这表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力统计的现有建议并使用一些简单的方法，就有可能在这里应用的经济活动的广义概念的基础上得到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活动的比较统计资料。

这些简明的估计数提供了大量有关经济活动的情况，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a) 它们十分符合对经济活动概念的合理理解，而这种理解是把经济活动等同于“工作”，并因此而对经济活动水平作了富有意义的说明；

(b) 它们对妇女和男子之间在经济活动结构上的差异是敏感的；

(c) 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经济活动结构上的差异是敏感的；

(d) 它们对妇女经济活动结构在一段时间内的变化是敏感的。

用这种方式组织和编制统计资料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所显示的经济活动水平是高的，而且妇女和男子大致相同。这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许多人会论证说是完全合适的结果。按照这种观点，在家庭内生产货物和劳务（以及为家庭成员的利益而这样做）是一种经济活动，就象在市场中用货币付酬的工作一样。为更具“生产性的”工作作准备，如受教育和寻找职位，是一种经济活动（是为目前的享受和预期以后获益而投入时间和精力的活动），而且无疑不是一种消极形式的经济活动。以为国服务的某种形式（强制性的或自愿的）生产共同货物，对个人来说所得报酬也许较另外一些活动为少，但这无疑是生产和工作。就业不是现象在劳动力市场工作中可能和在家庭工作中一样容易出现。

然而，可以把劳动力市场统计资料编制得呈现出一种不同的情况，尤其是在比较男女之间经济活动水平的时候。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的《1985 年劳工统计年鉴》中，23%的印度尼西亚妇女被划为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而男子为 48%；挪威妇女的相应比例为 41%，而男子为 59%。这些数字原则上是按国民核算标准得出的估计数。把国际劳工组织的资料与表 14 中的资料进行比较的结果表明，印度尼西亚总的经济活动水平很低，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少于男子。

表 15 显示博茨瓦纳 1984／85 年劳动力调查所取得的一些主要结果。在本表中，“工作”和“就业”都界定为和市场活动有关。（本表中所用术语即本表资料来源中所用的术语）。这些数字不能和表 14 中的数字作比较。这里就象在国际劳工组织统计资料中一样，显示出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少于男子。博茨瓦纳的调查是按照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劳动力统计的建议“广泛”进行的（出版物中是这么说的）。所以很可能根据这些调查资料可以估计出可与表 14 中有关劳动力的统计资料作比较的统计资料来。

表 15. 截至 1985 年 4 月 30 日的 12 个月中博茨瓦纳按活动状况、通常活动方式和现时活动方式分列的人口分布情况[a]

(百分比)

	城市			农村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通常活动方式[b]									
有工作	62.0	37.0	48.4	46.0	27.4	35.1	49.6	29.3	37.9
没有工作但有工作可随叫随到	13.4	28.4	21.6	22.0	35.4	29.8	20.1	33.9	28.0
没有工作而且有工作不能随叫随到									
学生等	18.8	19.4	19.1	21.0	17.1	18.7	20.5	17.6	18.8
家庭工作	4.0	13.4	9.1	7.5	16.3	12.7	6.7	15.7	11.9
永久不能工作	0.8	1.2	1.0	2.9	3.3	3.2	2.4	2.9	2.7
其他	0.8	0.8	0.8	0.5	0.6	0.5	0.6	0.6	0.6
有工作不能随叫随到者小计	24.4	34.6	29.9	31.9	37.3	35.1	30.2	36.8	34.0
不详	0.2	0.1	0.1	0.0	••	0.0	0.1	0.0	0.0
现时活动方式[c]									
就业	61.7	37.8	48.7	55.0	40.8	46.7	56.5	40.2	47.1
失业	16.1	27.1	22.1	12.8	15.4	14.3	13.5	17.8	16.0
不在劳动力队伍中	22.1	35.0	29.1	32.2	43.7	39.0	29.9	42.0	36.9
不详	0.1	0.1	0.1	0.0	••	0.0	0.1	0.0	0.0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1984–85 年博茨瓦纳劳动力调查》(哈博罗内，中央统计局)。

[a] 不包括 12 岁以下的儿童。只指私人住宅的居住者，不包括临时住宅和专门治疗和拘留机构住房的居住者、外交人员及其家属和外籍工作人员。

[b] 访谈前 12 个月内的主要活动。

[c] 访谈前一星期内的活动。

可以公正地说，表 14 中劳动力统计资料那样编排是为了说明经济活动，而在表 15（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年鉴》）中，劳动力统计资料那样编排主要是为了表明参加市场经济的程度。毫无疑问的是，统计资料的一种编排方式比另一种"正确"——这取决于人们想用统计资料来说明什么——但是仍然可能提出一个问题，那就是在表 15 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年鉴》中"有工作／没有工作"和"从事经济活动／不从事经济活动"的标题是否恰当。这些统计资料并未将事实上在工作的所有人都列入"有工作"和"从事经济活动"这些标题之中。如果接受本研究报告所采用的基本假设——即承认区分家庭工作和其他工作从原则上讲是没有什么意义的——那么就宁愿要表 14 所示的统计资料编排方式。

可以补充具有实质性的一点。表 15 和国际劳工组织的《1985 年年鉴》中的统计资料表明，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数少于男子，发展中国家妇女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数少于发达国家。这表明对妇女和发展中国家较为贫困这一点的补救办法是更多的工作。表 14 中的统计资料显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男女之间在经济活动水平上几乎没有什么差异。更确切地说，这些统计资料表明，补救办法是重新组织经济活动（增加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活动）和重新分配特别是在男女之间重新分配可以获得的消费品。

B. 时间使用情况统计

在时间使用情况统计中，人是按照他们在按或多或少详细的活动分类开列的各种活动形式中如何分配其可以获得的时间来加以说明的。这是一个比较新的资料收集和研究的领域。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官方统计资料中，一般无法获得时间使用情况的资料。

表 16 显示 1971／72 年和 1980／81 年挪威妇女和男子按主要活动类别分列的时间分配情况。在本表中主要是按活动分类，而在表 14 和 15 中则是按人分类。这些统计资料是从 1971／72 和 1980／81 年进行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中取得的，这两次调查使用了全国 16–74 岁人口具有代表性的抽样（抽样规模各约为 3000 和 3300 名调查对象）。调查对象要填写一份为期两天的详细时间分配日记，并回答一系列常规性调查问题。这些调查分散在一年的时间内进行，这样就可以估

表 16. 1971／72 年和 1980／81 年挪威按主要类别分列的时间使用情况[a]

(每天时数)

	1971／72		1980／81	
	女	男	女	男
经济活动	8.0	7.9	7.7	7.6
有收益的工作	1.9	5.4	2.4	4.7
就业／自营职业[b]	1.4	3.9	1.9	3.6
家庭经营，初级部门[c]	0.2	0.7	0.1	0.4
其他	0.3	0.8	0.4	0.7
家务劳动[d]	5.8	2.1	4.8	2.4
受教育[e]	0.3	0.4	0.5	0.5
非经济活动	16.0	16.1	16.3	16.5
个人需要[f]	10.8	10.5	10.3	10.3
休闲	5.0	5.3	5.9	6.1
其他	0.2	0.3	0.1	0.1
合计	24.0	24.0	24.0	24.0

资料来源：《1971／72 年和 1980／81 年时间预算调查》(奥斯陆，中央统计局)。

[a] 根据的是 16–74 岁人口代表性抽样。

[b] 主要和次要工作，包括加班、上下班时间、上班时吃饭时间等。

[c] 农业、林业、渔业；有报酬和无报酬工作。

[d] 烧饭、私人生产食物、清扫、维修、照料家庭、购物等。

[e] 受教育所花时间，包括在家预习、上学和放学回家等等所花时间。

[f] 睡眠、吃饭、处理个人事务。

计年平均数字，避免因时间使用格局上可能发生的季节性变化而出现偏差。

本表的一些主要特点如下：

(a) 根据本研究报告的定义，平均来算，妇女和男子的经济活动水平大致相同，尽管妇女的工作略多于男子，休闲时间略少于男子；

(b) 妇女和男子的经济活动结构是不同的，因为妇女家务劳动干得多，男子有收益的工作干得多；

(c) 在 1971／72 年和 1980／81 年间，妇女和男子的经济活动水平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尽管两者的休闲时间都增加了一些。然而，妇女的经济活动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减少了一个小时，其余可利用的时间用来从事更多有收益的工作和休闲。

表 17. 1979 年芬兰和 1980／81 年挪威按主要类别分列的时间使用情况

(每天时数)

	芬兰 [a]		挪威 [b]	
	1979 年(9 月至 11 月)		1980／81 年(全年)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有收益的工作	3.4	4.8	2.4	4.7
家务劳动	3.9	2.0	4.7	2.3
吃饭	1.4	1.4	1.3	1.3
睡眠	8.4	8.4)	9.0)	8.9
个人其他需要	0.7	0.7)	)	
休闲，受教育等	6.1	6.6	5.9	6.1
其他	0.1	0.1	0.7	0.7
合计	24.0	24.0	24.0	24.0

资料来源：L.Aatola, "Tidsanvandningsunders okningar i de nordiska landerna" (北欧理事会，油印件)。

注：类别的定义与表 16 中的类别定义略有不同。

a 15 至 64 岁的人口。

b 16 至 74 岁的人口。

表18. 1974／75年博茨瓦纳农村按性别和家庭构成分列的成年人活动时间分配情况

（百分比）

活动	男	女			
		MH-MP [a]	MH-NMP [b]	FH-MP [c]	FH-NMP [d]
农作物	6.8	11.1	14.0	10.1	9.6
畜牧业	12.6	1.5	0.3	0.9	0.4
工资	8.8	0.8	0.3	1.8	2.8
交易、贩卖、制作、服务	1.2	0.9	0.3	2.4	3.1
狩猎和采集	2.4	2.6	3.5	2.1	2.7
所有有收入的活动	31.8	16.9	18.5	17.3	18.6
修理、盖新房	3.1	3.9	5.1	6.2	4.4
取水	1.4	7.1	8.0	6.8	6.8
照料儿童	0.3	3.6	4.3	5.0	2.8
家务劳动	3.8	21.8	16.5	19.4	18.7
全部持家活动	8.6	36.4	34.0	37.5	32.6
上学	0.6	0.7	0.1	0.3	0.5
生病和保健	3.3	5.0	5.6	6.4	6.8
开会	5.0	0.7	0.5	0.2	0.4
休闲	54.2	40.1	41.3	38.3	41.0
全部非工作的活动	58.9	45.9	47.4	44.9	48.2
全部活动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S.科苏杰和E.米勒，“博茨瓦纳农村女户主家庭的经济和人口统计状况”（密执安大学，人口研究中心，油印件）。

注：活动时间按从清晨到就寝这段大约12个小时的时间计算，不算吃饭时间。有理由相信少报了次要活动，因而休闲时间就多算了。在类似的情况下，这种错误对所有家庭构成群体的影响应该是一样的，因此各群体之间的比较是有效的。

[a] MH-MP＝公认男户主——家中有20至64岁男子。

[b] MH-NMP＝公认男户主——家中没有20至64岁男子。

[c] FH-MP＝公认女户主——家中有20至64岁男子。

[d] FH-NMP＝公认女户主——家中没有20至64岁男子。

这些时间使用情况统计资料提供的情况与表14中挪威的劳动力统计资料大致一样。这两种统计资料表明，妇女和男子的经济活动水平大致相同，经济活动结构则不同，而且妇女的活动结构变化很大。实际上，对于通过统计来简要说明情况这一目的来说，根据时间使用情况数据编制的统计资料并没有给从劳动中统计资料中已经了解到的情况增加多少新情况。

目前所能获得的时间使用情况统计资料国际对比材料很少。许多国家没有进行时间使用情况的调查；这种调查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进行的，致使调查所取得的资料不能对比，而且这方面也没有国际统计准则。

为了说明问题，表17提供了芬兰和挪威的数字。尽管这两个国家使用的调查方法（时间日记）大致相同，但是统计资料却不能完全进行对比，最重要的原因是芬兰的调查不是覆盖全年。芬兰妇女和男子之间在用于有收益工作的时间方面的差异比挪威的小。从有关两国妇女经济状况的其他材料来看，这是意料之中的事，但是由于数据中缺乏可比性，因而不能排除所看到的某些差异不是真的可能性。

表18显示了博茨瓦纳农村的时间使用情况。制作该表所用的数据是作为1974／75年农村收入分配调查的一部分收集的，收集时使用的方法不同于挪威和芬兰调查中所用的方法。要求被调查者把他们在前一天从早晨起床到就寝这段时间的主要活动按其持续时间列出来。因此这些数字不能同表16和表17的数字直接进行比较。尽管主要特点相同——妇女的工作多于男子，男子的休闲时间多于妇女——但调查方法和类别的定义却差别很大，因而作更详细的比较是没有意义的。即使对表18的数据再作分析也不可能对确实能同表16和表17的统计数字进行比较的统计数字作出估计。

C. 评论

本章表明，经济活动比较统计数字，如果使用这一专名的广义定义的话，是可以根据劳动力调查数据估算出来的，只要这些调查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进行的就行。它还表明，根据时间使用情况调查资料来估算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比较统计数字在目前可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好高骛远的想法。为了以简单的方式通过统计来监测经济活动趋势和妇女与男子之间在经济活动上的差别，如果这里所使用

的是已提出的经活动的广义概念的话，目前得自时间使用情况调查的资料大概不会给从劳动力调查中所能了解到的情况增加多少新情况。这并不是说时间使用情况的调查对其他目的来说是不重要的，也不是说如果能有更多具有可比构想的时间使用情况调查，这些调查对这里所讨论的目的来说将不会是很重要的。

二、对经济福利的计量

经济报酬和福利的主要指标可包括下列几种类型：

(a) 工资：这是在劳动力市场（正式经济部门）出售劳力的经济补偿。它应包括现金工资、以实物支付的款项和"附加福利"（它可以包括从养恤金权利和免费服务到工作期间的休闲和消费如有趣的旅行不一而足。从理想上说，自营职业的收入应同工资一样对待，但实际上这样做通常是很困难的；

(b) 个人收入：这包括所有的个人收入，如工资和薪金，自营职业的收入，资本收入，养恤金以及政府和私人转拨款项；

(c) 家庭收入：这是整个家庭或全部家庭成员的总收入。由于许多收入的组成部分不是个人的，而是由家庭成员或家庭所有和共同使用的，所以工资以外的收入通常是按户或家庭记录的。原则上应该把诸如教育和保健之类的"免费"公共服务包括进去，但这样做从理论上讲有一些难题，例如如何确定"免费"服务的价值以及如何将其分配给各户消费等；

(d) 消费：这应该根据所有购买的东西和收到实物的总和以及家庭内部生产供自己消费的产品价值来估算。(后者还被认为是收入，并列入家庭收入的计量范围。）虽然收入是衡量福利的"间接"尺度（在这种情况下，福利是根据可获得的资金来计量的，而不管这种资金如何使用），消费——以及下面提到的两种指标——是衡量福利的"直接"尺度（在这种情况下，福利是直接根据人们的生活情况来计量的）；

(e) 生活条件：这一概念并不仅限于从收入和消费方面对福利所作的"经济上"的计量，而且还包括比较广泛的"社会指标"类型的计量，它包括比如说卫生保健、营养、教育、社会和文化活动的指标；

(f) 效用：这一理论性的福利经济学常用的概念，并不仅限于记录客观的资金和条件，而且还包括记录主观的满足情况。这一概念在本研究报告中没有作进一步的讨论。

下面分别讨论上述（a）到（e）的每一概念。

A. 工资

表19列有某些发达国家全日制工人中和男子相比较的妇女相对工资水平的估计数。本表表明妇女和男子的工资怎样才能进行比较，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能编制出这种比较统计数字。主要的特点是：

(a) 妇女收入毫无例外都低于男子收入；

(b) 部门之间和国家之间在上述一点的程度上有很大差异；

(c) 尽管许多国家都有各部门内部的工资统计数字，但是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有可据以估算所有工人工资水平的数据。

表19不包括任何发展中国家，但必须设想这种统计数字在发展中国家中比在发达国家中更难获得。

在说明象上述一类的统计资料时应该记住，妇女平均工资低于男子工资可能有许多原因。妇女工作时数可能比男子少。（尽管这是全日制工人的统计数字，但平均工时未必相同。）妇女可能在比男子更多的不同行业中工作，或从事比男子要多的不同类型的事务或职业。他们可能在教育和经验方面有不同的背景。因此，工资上的差别待遇（妇女的工资比从事类似工作的男子低）仅仅是造成表19中看到的工资差额的几个因素之一。

工资统计数字只能对有关提供非常有限的妇女经济状况的信息。它们提供了在正式经济部门从事有报酬工作的妇女的某些情况，但它们不能作为这些妇女生活水平的指标，而且只字未提其活动的主要部分是在家中或在非正式经济部门内的妇女的状况。这种统计数字应理解为从事正式经济部门活动的妇女所享有平等待遇程度的指标，而不应理解为经济福利的指标。就业统计数字表明妇女参与正式经济部门活动的程度，而工资统计数字则表明参与此种活动的妇女的解放程度。本研究报告中创出的估计数表明，从事正式经济新活动的妇女比一般比男子少，在正式经济

表19. 17个市场经济国家某些部门中妇女收入相当于男子收入的百分率

	年份	共计	所有部门		制造业		贸易		银行业	保险业	公共行政
		(1)	手工 (2)	非手工 (3)	手工 (4)	非手工 (5)	批发贸易 (6)	零售贸易 (7)	(8)	(9)	(10)
奥地利	1983	77.6	72.1	75.7	..	..	(74.2)		(79.2)		82.2
比利时	1982	..	..	..	72.6	59.3	65.0	71.1	71.2	68.4	..
加拿大	1979	63.3	..	..	..	..	..	..	..	..	..
丹麦	1983	..	..	73.8	88.6	71.4	74.4	75.5	76.4	68.1	..
芬兰	1981	..	..	..	76.8	76.1	69.4	87.3	78.6	68.5	74.0
法国	1982	75.0	75.5	83.1	77.7	61.7	69.7	67.5	74.5	66.1	83.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2	..	..	64.8	72.7	66.7	68.3	65.9	77.4	76.8	..
希腊	1980	..	..	..	67.4	57.0	..	70.0	..	..	..
冰岛	1982	..	..	..	68.5	..	56.4	58.5	67.1	58.9	..
意大利	1982	..	..	..	86.7	..	79.0	85.8	79.5	71.1	..
荷兰	1981	76.8	75.5	..	74.7	..	61.1	61.2	56.6	60.4	..
挪威	1982	..	..	..	83.2	65.3	70.5	80.6	77.5	65.5	82.9
葡萄牙	1980	75.6	..	..	72.0	74.6	79.4	79.2	81.8	84.6	..
瑞典	1982	80.7	..	..	90.3	72.7	72.5	95.0	76.9	71.7	88.3
瑞士	1980	..	..	66.9	67.7	66.4	74.7	63.0	78.2	72.6	78.8
联合王国	1980	65.7	61.9	61.2	60.3	53.2	54.1	56.1	(49.9)		60.9
美国	1981	59.1	61.2	52.8	57.6	60.1	58.3	59.7	(47.8)		67.0

资料来源： "妇女的工资差额：欧洲经济委员会某些国家的一些比较"（欧洲经济委员会，1984年）。

注：全部有关每周、每月和每年收入的数据都指的是全日制工人。

表 20. 1982 年挪威按性别分列的个人收入分配情况

(每个成数的平均收入占总平均收入的百分比)

		总收入		净收入	
		女	男	女	男
中位数(挪威克朗)	Kroner	38 000	98 000	40 000	80 000
成数	1	1.1	8.3	0.0	6.3
	2	17.4	30.0	11.3	29.7
	3	42.9	49.5	37.9	50.8
	4	60.1	73.6	58.6	74.3
	5	72.0	91.7	71.5	93.4
	6	90.2	103.6	88.9	106.6
	7	115.4	114.6	115.2	119.0
	8	150.3	129.4	152.8	133.6
	9	189.0	151.6	195.0	156.7
	10	261.6	247.7	268.7	229.6

资料来源:《1982 年工资、薪金和收入》(奥斯陆,中央统计局)。

注:总收入/净收入=纳税前/纳税后的收入。

部门工作的妇女所占地位一般比男子低。这两种情况并不令人感到意外。

B. 个人收入

只要有把工资以外的收入分配给个人而不是划归全部家庭成员或全户的实际可能性,就能编制个人收入的统计资料。举例来说,在实行纳税申报表的数据是收入统计数字的可靠基础和个人是主要纳税单位制度的国家中,这是可以做到的。

表 20 提供了挪威个人收入分配概况。这些统计数字所根据的是个人纳税申报表,它们涉及所有有收入的人。一个有收入的人就是一个提交了个人纳税申报表的人。收入的概念原则上包括一切形式的收入,尽管只有一些项次要形式的实物收入才包括在内(给予工资生活者的某些形式的实物补偿,自己所生产产品的一定是消费——主要是在初级部门,以及来自住宅所有权的应计收入)。大部分来自非正式经济活动的实物收入和消费以及"免费"公共服务的价值都不包括在内。

表 20 的主要特点是:

(a) 妇女个人收入水平低于男子；

(b) 妇女和男子之间纯收入的差别小于总收入的差别。这是由于累进税制所致，在这种税制下，收入比男子少的妇女她们的纳税率就低一些；

(c) 个人收入分配在妇女当中比在男子当中更不平均。除别的以外，这大概反映男女之间在经济活动格局上的差异，即妇女在正式部门的经济活动量的变化比男子大。

要说明这里列出的几种估计数是有点问题的。调查单位是提交纳税申报表的人。从福利角度来看，这是一种任意确定的单位。结果所得的是有关按照现行税法必须提交纳税申报表（而且实际上也这样做了）的个人在纳税过程中得到承认和记录的任何收入水平及分配情况的统计资料。

收入统计出版物对个人收入统计数字并不总是（也许甚至通常都不）作出估计的，因为通常是以家庭为单位。调查往往不是为了在以后可以对个人收入作出估计。然而，即使一些国家有个人收入数字，把它拿来在国际间进行比较的可能性也是非常有限的。其原因是调查单位和收入概念总是各不相同。举例来说，斯里兰卡1980／81年劳动力和社会经济调查（人口调查和统计部）中，“有收入的人”的定义是所有在调查表中申报有货币收入的人。在这一类中，74%是男子，26%是妇女。在估计个人收入时，只把货币收入包括进去。表20中所列的挪威统计数字不是根据调查数据而是根据纳税申报表数据得出的，在这一统计数字中，提交纳税申报表的人都是“有收入的人”。在这一类人中，男子和妇女的人数大致相等。除去来自住宅所有权的应计收入和其他几个小项目外，收入仅限于货币收入。因此收入的定义在这两个数据来源中是彼此近似的，但是由于必须设想在挪威货币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重比在斯里兰卡大，所以收入的范围仍然不同。在斯里兰卡的调查中，妇女与男子个人平均收入的比率是0.61，而在挪威则是0.39（见表20，总收入）。这说明在挪威男子和妇女之间个人平均收入的差异比在斯里兰卡大，但是从直观上看，这似乎是不可能的，而且由于数据中缺乏可比性，所以不能确实可靠地得出这种结论。

C. 家庭收入和消费

在有关收入和消费的统计数字中，记录收入和消费最常使用的单位是家庭而不是个人。从目前讨论的角度来看，这造成了三个问题：收入和消费的适当记录，国际可比性，以及家庭收入和消费在家庭成员中的分配情况，以便能够说一说个人的福利。

为了说明为统计目的记录收入的不同方法，表21把挪威收入统计资料（中央统计局，奥斯陆，定期汇编，根据纳税申报表所作的抽样）中使用的方法和1974／75年博茨瓦纳农村收入分配调查（中央统计局，哈博罗内，抽样调查数据）中所用的方法作了比较。

这两国的收入概念在两个方面可能各不相同。首先，尽管两国都记录实物收入和货币收入，但在博茨瓦纳，实物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大。既然这是因为相对来说博茨瓦纳的自给经济活动（为自己消费进行的生产）比挪威更为重要，这未必使两国的收入概念不能相互比较。其次，在博茨瓦纳的调查中，某些形式的家庭劳动产品被列为应计收入。在挪威的统计数字中对任何这种收入都不作估算。这一差异使两国的收入概念在某种程度上不能相互比较。两国都未把家庭劳动如烹调、打扫卫生以及照看孩子等列入。

两国的调查，特别是博茨瓦纳的调查表明，要记录家庭收入以便列入非货币收入是可能的。不列入家庭劳动的原因并不是缺少这样做的技术手段，而仅仅是因为决定不把这种劳动的产品看作收入而已。如果列入家庭劳动，那么估算应计收入的方法就可能和估算其他无报酬劳动应计收入的方法大致一样。这样做的一种可能方法是估计家庭劳动所用时间的价值。另一种可能的方法是估计生产的商品和劳务(例如烧饭、洗衣、照看孩子等）的市场价值。因此，全面记录家庭收入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至少从原则上讲是如此。

表 21. 博茨瓦纳和挪威收入统计资料中收入的组成部分

收入类型[a]	博茨瓦纳	挪威
就业收入		
货币	工资	工资，病假工资，失业补助金
实物	住房津贴，不需缴款的养恤金，免费食品，药物、旅行等	一些实物，例如使用公司汽车的应计收入，出差每日津贴盈余
自营职业收入		
货币	出售所有产品（商品和劳务）所得净额	自营职业的净收入
实物(商业)	所有未售出(消费或储存)的产品的价值	自己生产的食品的消费
实物(家庭)	狩猎，捕鱼，为自己消费进行的采集活动（如采野果，拾柴）；建房，开垦土地等	未列入
私人转拨款项		
货币	金钱礼品	赡养费
实物	实物礼品	未列入
政府转拨款项		
货币	贫困救济	社会保险，家庭援助，奖学金
实物	食品	未列入
资本收入		
货币	利息，租金，红利等	利息，租金，红利等
实物租金	自己住房内的应计收入	自己住房内的应计收入
实物增值价值	牲畜增加的重量，住房改善后的增值等	未列入

[a] 所有这些收入组成部分的总和就是总收入。总收入减去直接税（中央的和地方的）就是可支配收入。

表 22. 博茨瓦纳和挪威可支配
家庭收入的分配情况
(每个成数的平均收入占总平均收入的百分比)

成数	博茨瓦纳[a]	挪威[b]
1	28.9	25.5
2	44.3	46.9
3	57.8	63.8
4	72.2	77.8
5	90.3	92.9
6	103.0	108.0
7	139.0	125.0
8	169.5	144.1
9	272.2	169.0
10	497.8	244.3

资料来源:《1974/75年博茨瓦纳农村收入分配调查》(哈博罗内,中央统计局),《1982年收入统计资料》(奥斯陆,挪威中央统计局)。

[a]1974/75年,农村家庭。

[b]1982年,所有的家庭。

表22表明了根据表21所阐明的收入概念,博茨瓦纳和挪威每户可获得收入的分配情况。表22并未显示绝对收入水平,而只是显示每个国家大致平均收入的分配情况。博茨瓦纳的分配不均程度比挪威大,这主要是因为博茨瓦纳几个较大成数的收入水平比平均数高。

博茨瓦纳和挪威的收入分配可以根据统计出版物进行直接的比较,因为两国出版物都提供各成数组有关分配情况的数字。情况并不总是如此。例如,在1980/81年斯里兰卡劳动力和社会经济调查中,记录收入的方法同博茨瓦纳调查中使用的方法是可以比较的,但是出版物提供的只是有关收入间隔时间而不是成数的分配数字。这使得如果不首先重新分析斯里兰卡的数据就无法对这两个国家的分配情况进行任何比较。

要记录家庭消费就得首先记录消费支出。消费支出可以直接记录或间接记录。

直接记录的典型方法就是一个抽样家庭详细记录一段时间，比如说两周内的支出，然后加上有关全年大宗采购的资料。间接记录的方法就是估算消费支出，办法是从总收入中减去直接税、家庭向转拨外的其他款项和储蓄。

消费支出的统计数字表明家庭在市场商品和劳务上花了多少钱。这显然是有很多用的重要资料，但从中并不一定能够了解多少有关经济福利的情况。并不是所有的消费品都是在市场上采购的，而且有些从市场买来的东西是得到补贴的，所以它们的消费价值必须认为高于他们的价格。因此，消费支出首先要加上补贴的价值，其次要加上"免费"消费的价值——其主要形式是"免费"的公共服务（如卫生保健、教育），最后还要加上家庭内部生产的消费品价值。

现在有一些方法可用来从统计上计量"免费"和补贴的消费品价值。标准的方法是使价值体现出政府补贴和生产"免费"商品所花的费用，然后将这些价值按照各家庭消费"免费"或补贴商品和劳务的比例分配到这些家庭。这一方法是以一些有争论的假设为基础的，但它仍是一个被广泛接受的既定方法。

至于家庭内部生产的消费品，其价值可以象前面说明的那样记录。这些消费品的数量（即烹调、洗涤、照看孩子等的价值），如果从生产它们所需的劳动量和从事这一劳动的人的角度来看它的话，便可称作"产品"。如果从从中受益或使用这种"产品"的人的角度来看这一数量的话，便可称它为"消费"（或"储存"，改善住房或其他资本货物就属于这种情况）。只要这一数量的计量是就整个家庭所作的计量，那么产品就会和消费（或消费和储存）相等。这个数量可以加到其他家庭收入中去。这样收入记录问题就解决了。然而，如果把注意力从整个家庭转到家庭成员个人的话，新的问题就产生了。尽管这种形式的产品和消费对整个家庭来说是一样的，但是对家庭成员个人来说就不是这样了，除非劳动和消费是绝对平均分摊和分享，但这种情况不大可能出现。举例来说，如果一个妻子负担一个家庭的全部家庭劳动，她自己消费的这种商品和劳务的数量将少于她生产的这些商品和劳务的数量。说到这里，我们就得谈到家庭内部的分配问题，这将在下面讨论。

为了根据有关家庭收入或消费的资料来说明妇女个人的收入或消费，可以提出三种方法。第一，可以把妇女为户主家庭的收入（或消费）同男子为户主的家庭进行比较。这是一种非常间接的方法，因为进行比较的仍旧不是个人收入，但它确实

反映了妇女和男子的相对状况。这种资料至少偶尔可以在收入统计出版物中找到。例如1982年在挪威，妇女为户主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与男子为户主家庭此种收入的比率为0.60，每一消费单位可获得收入的比率为0.86（妇女为户主的家庭平均较低）。因此，妇女为户主家庭的生活水平平均比男子为户主家庭的低，尽管根据家庭规模和消费量调整收入之后这方面的差别缩小了。

第二种可能采用的方法是给家庭每一个成员分配一定部分的家庭总收入，并用个人而不是作为调查单位的家庭来分析有关的材料。这样做的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把家庭收入在全体成员中间平均分配，但这并不是很合适的，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大家庭的规模经济。另一办法是拿家庭收入除以作为家庭规模和构成函数的等值系数。例如在一个有两个成年人和一个孩子的家庭中，家庭收入将除以2.2的系数，如果第一个成年人按1.0加权，第二个成年人按0.7加权，孩子按0.5加权的话，基本假设是家庭收入除以某等值系数所得的商数可用来表示家庭每一成员的生活水平。这里又要假设收入和消费在所有家庭内部都是"公平"分配的而且分配方式都一样。

等值系数可以用几种方法估算出来，使用何种方法要看对不同家庭成员给予什么样的相对加权而定。卢森堡的收入调查表明，对加权以及因此还有对等值系数的选择可能对以后收入分配的估算有很大影响（这在附件中已经说明）。由于没有客观标准可用以确定什么是"正确的"加权，所以只能靠最好的判断来作出选择。这就使得根据等值收入编制的收入分配统计资料含有武断的成份，而这一点以前也许是未得到充分承认的。

第三种可能采用的方法是直接调查家庭内部的分配过程。如果收入和消费在所有家庭内部都是"公平"分配的而且分配方式都一样的假设被认为不符合实际——而实际上显然如此——而遭到拒绝的话，采用这种方法将是可取的。然而问题是迄今为止，要通过大规模调查和统计说明来获得家庭内部分配过程的结果似乎是不切实际的。

表 23. 7个发达国家中收入的分配情况

	市场收入吉尼[a]	总收入吉尼[a]	可支配收入吉尼[a]	转拨款项前的贫困率[b]	转拨款项后的贫困率[c]
加拿大	0.398	0.327	0.299	25.600	12.10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0.505	0.363	0.355	28.300	7.200
以色列	0.459	0.382	0.333	29.000	14.500
挪威	0.400	0.289	0.243	24.100	4.800
瑞典	..	0.249	0.205	41.000	5.000
联合王国	0.414	0.297	0.273	27.900	8.800
美国	0.440	0.371	0.326	27.300	16.900
	可获得收入吉尼与市场收入吉尼的比率	可获得收入吉尼与总收入吉尼的比率	可获得收入吉尼与市场收入吉尼的比率	转拨款项水平[d]	纳税水平[e]
加拿大	0.82	0.91	0.75	9.1	15.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0.72	0.98	0.70	16.5	22.5
以色列	0.83	0.87	0.73	8.3	28.7
挪威	0.72	0.84	0.61	14.1	25.3
瑞典	..	0.82	..	29.2	29.7
联合王国	0.72	0.92	0.66	17.2	16.9
美国	0.84	0.88	0.74	8.0	21.0

资料来源：S.林恩，"差异和相似之处：对比较收入分配的两次调查"（瑞典社会研究所，1986年）。

注：吉尼＝衡量不平等的尺度（1.000＝最大不平等，0.000＝绝对平等）。

贫困率＝属于其等值收入低于所有家庭中位数一半的家庭的人所占的百分比。

等值收入＝按家庭大小调整后的家庭收入。

[a] 在各人中间分配的家庭等值收入。

[b] 税后家庭等值市场收入。

[c] 家庭等值可支配收入。

[d] 政府转拨款项在总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

[e] 包括工薪税在内的个人所得税在总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

[f] 瑞典没有这种数字，但是从挪威和瑞典之间在其他方面所作的比较来看，可以知道它低于挪威的数字。

D. 评论

已经讨论过经济福利的四种指标：工资、个人收入、家庭收入和家庭消费。为了计量和比较男子和妇女的经济福利，一个指标需要满足的要求是：

(a)它根据的是从福利角度来看是有意义的收入或消费的概念；

(b)收入或消费是全面记录的，也就是说，某些形式的收入或消费并未根据定义而置于不顾；

(c)调查单位是个人；

(d)有比较数据。

被认为与这些要求有关的指标是否适合这一点在表 24 中作了评估。

表 24. 各项指标是否适于用来计量妇女的经济福利

	工资	个人收入	家庭收入	家庭消费
有关概念	否	否	是	是
全面记录	否	否	是	是
个人单位	是	是	否	否
比较数据	否	否	是	否

工资和个人收入对目前所要达到的确定和福利有关指标的目的来说是不适用的，因为根据定义，家庭内部所有形式的集体收入都可以不予计及。以家庭为基础分析收入或消费，理论上的概念和记录方法原则上都是合适的，但通常家庭劳动所产生的收入／消费不予计及的情况除外（尽管这在理论上未必如此）。使用这些指标的困难之处部分在于几乎没有有关的数据，尤其在于必要的记录单位是家庭，而必要的调查单位却是个人。这就造成一种无法摆脱的困境。为了全面记录收入，有必要使用家庭单位，但为了分析收入，使妇女和男子可以对比，又有必要使用个人单位。因为如果不假定没有家庭内部分配的问题，便无法在用统计方法来说明情况时把这两个要求结合起来，所以结论必然是：所讨论的这些指标都不能达到以完全令人满意的方式对妇女和男子的经济福利进行比较的目的。

三、 各种方法的比较

本研究报告中提出如下问题：是否有可能确定一套有关妇女经济状况的简明统计指标，这些指标既能说明妇女的经济活动，又能说明妇女的经济福利，并从现有统计资料来源中找到这类指标的比较数据？已找到的数据并不是十分令人鼓舞的。

A. 经济活动指标

经济活动指标从理想上讲应说明人们所做"工作"的数量，而不论这一工作是在正式经济部门还是非正式经济部门完成的。可以把符合这一理想的统计指标确定下来。这里讨论的两种方法是把个人按其主要活动分类以及记录各种活动所花的时间。这两种方法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妇女和男子的经济活动大致达到同样高的水平，但妇女和男子之间经济活动的结构却不相同，因为妇女主要是在正式经济部门以外从事其经济活动，虽然这种差别看来正在缩小，至少在发达国家中是这样。

两种统计方法可以用来提供计算这些指标所需的数据。活动记录可以从劳动力调查中获得，而时间在各种活动间分配情况的记录则可以从时间使用情况的调查中获得。

由于劳动力调查在很多国家或多或少是定期进行，而且一般或多或少都是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进行的，因此有理由认为，为数比较多的国家有必要的数据可以用来提供有关妇女经济的状况的指标。国际劳工组织的《劳工统计年鉴》已经提供了这种指标，但提供时并不是遵循本研究报告所使用的广义的工作概念。然而，同样的资料来源可以用来比较全面地估计经济活动，这就是说，现在已经有了为编制一个可供选择而且比较全面的经济活动统计数列所需的基本的有关指标和可获得的比较数据。然而，为了编制这一数列需要重新分析大量国家数据集。现有的出版物大概一般都不对这种必要的统计数字作出估计，而且肯定不在比较的基础上作出估计。只有在仔细审查国家数据集之后，才能确定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实际进行这种重新估计并取得圆满的结果。

时间使用情况的调查只在少数国家进行过，而且所进行的这些调查也不是很容易就可以进行比较的。因此应该把它看作主要是一种可能的方法而不是现行的方

法。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在说明经济活动方面优于劳动力调查之处在于前者提供更多得多的资料，其中包括劳动力调查所提供的资料。如果目的只是提供有关经济活动水平的大致统计数字，那么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对从劳动力调查中所了解到的情况不会有很多补充，但是如果目的是要更详尽地分析经济活动，那么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可能是十分有价值的，特别是对以比较方式分析妇女和男子的经济活动以及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活动来说更是如此；在发展中国家，所有经济活动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是在非正式经济部门中进行的。

时间使用情况调查法的一大优点是，计量单位——时间——是通用的。大部分经济统计都直接或间接使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只有参加市场经济活动才能得到货币。估算非市场活动和交易的货币价值在理论和方法上都困难重重。这就在经济统计中，例如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发达国家经济以及妇女和男子经济活动的比较方面，造成某些偏向。在所有经济活动大部分是在非市场部门进行的实例中，经济统计往往对经济活动和收入估计不足。在时间使用情况调查中，原则上把一切经济活动，都记录下来，而不论它发生在市场内还是市场外。因此，这种方法提供了"公平地"比较经济活动以及克服"常规"经济统计中存在的某些偏向的可能性。目前也许存在一种倾向，就是认为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属于"社会"统计范畴，和"经济"统计不太相干。然而，这种看法低估了时间使用情况调查法的潜力。这个方法不仅可以看作是有可能抓住从"常规"统计网络中漏掉的某些现象的一种方法，而且可以看作是一种完全可以替代的方法——国民核算的基础；国民核算的基础是时间这一通用的计量单位，而不是货币这一"随意"的计量单位；之所以不管怎样要使用货币这一计量单位，主要是因为缺少一种更好的替代方法。

时间使用情况调查法仍不普及。由于这种方法有许多优点，因此应该而且有理由认为将来会更广泛地运用这种方法。运用这种方法的主要困难是：

(a) 数据收集比在常规调查中更复杂，其结果是比如说不作回答的比率较高；

(b) 数据非常丰富使得难以进行分析和充分利用它们的潜力；需要研拟新的分析方法；

(c) 进行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可能有许多方法，这对它们的可比性是个威胁。

对此，非常需要进行方法论方面的研究工作和国际标准化工作。对那些关心改善妇女统计状况的人来说，提倡并改进时间使用情况调查法应该是一项重要的任务。

B. 福利指标

尽管可以用现有或可能有的统计方法与数据说明妇女的经济活动，然而要根据收入统计资料来说明妇女的经济福利就不行了。要这样做有若干困难，但基本问题是：尽管住户或家庭的收入可以全面记录，但分析个人的经济福利却必须以个人为调查单位。根据收入统计数字和使用广义的收入概念几乎说明不了妇女的经济福利，除非假定家庭每个成员的经济福利都直接取决于家庭的总收入／消费及家庭的大小与构成。这无异是无视家庭内部分配这一整个问题，而这又等于是取消决定个人经济福利，特别是妇女经济福利的最重要的过程之一。这是收入统计中存在的基本困难，与收入调查的有无和数据的质量无关。

由于收入统计中的这一基本难题，有人提议为了说明妇女的经济福利，分析或重新分析常规收入统计资料的方法并不是一个十分有效的方法。此外还有收入数据中的可比性问题，为此需要有一个协调和调整的细致过程，以便能够作出有意义的比较。否则应该考虑开展一种较具开发性的研究。可以提出几个有关的研究领域。

首先，如何才能全面记录家庭的收入／消费？

(a) 除收入外，还要记录支出、储蓄和家庭向外转拨的款项。在这方面，收入和消费调查中存在的一个公认难题是，这些数字一经记录，加起来往往前后不符，这一点在比如说上面提到的博茨瓦纳农村收入分配调查中已得到证实；

(b) 把家庭内部生产和消费的收入／消费加进去。这一点对于了解妇女的经济状况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妇女生产的很多东西都是供家庭成员消费的，如膳食、清洗、维修、照料家人等。这项任务和说明妇女经济活动的任务有联系；

(c) 把从外部转移到家庭的"免费"消费品如实物礼品等加进去，这种消费品包括祖父母以礼品及其他帮助的形式送给年轻一代的东西，以及特别是诸如教育、保健之类的公共服务。即使可以把收入全面记录下来，家庭内部的分配问题依然存在。

其次，家庭内部消费品的分配是个对决定看家庭内部谁得到什么的过程进行研究的问题。重要的变量可能是比如说食物消费，如热量摄入量、衣服、空间、工作、休闲、睡眠等，甚至还有"心理上"的变量，如双亲给予各个孩子的关心程度等。在妇女和男子之间进行比较，象在女孩和男孩之间进行比较一样是很重要的，因为在家庭现有的全部财力和物力的条件下，孩子的福利几乎完全取决于家庭内部的情况，而且取决于别人而不是孩子自己。在社会调查中，家庭内部的分配是深受忽视的一个问题，多半被人认为是个局外人不要干预的"私人"问题。为特殊目的进行的调查和时间使用情况调查也许可以用来达到这一目的，但是，比如说利用人类学的方法进行专题调查可能比较合适，也有必要。无论如何，这不是提供标准统计资料而是深入调查的问题。

第三，怎样才能最好地比较妇女和男子的生活条件？就目前所要达到的目的而言，通过直接进行计量的办法比较妇女和男子的福利很可能比通过收入这一间接衡量此种福利的尺度来得有效。现在许多国家都有利用广泛的生活水平调查的丰富经验。采用这种方法是想直接按人们怎样生活，而不是间接按理论上决定他们怎样生活的财力和物力来对福利进行计量。这样做的理由有二：第一，要准确而又全面地计量财力和物力是很困难的；第二，人们把财力和物力转变成福利的能力各不相同。如果使用直接计量的办法，那么除了收入和消费等常规经济指标外，还可以用一整套同时运用的社会指标来说明福利，这些社会指标包括教育、住房、就业、保健、休闲、社会活动等。

这三个活动领域显然是彼此紧密相连的。一个共同的因素是需要更多地了解家庭成员／住户内部的经济生活。

C. 直接和间接计量

与间接计量迥然不同的直接计量这一问题值得再补充一点意见。

福利概念是个抽象的理论性概念。它是人民福利的缩略语。要从经验出发对这一概念进行计量，就必须借助各种实用指标。这类指标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间接指标被认为反映福利的各种决定性因素。间接衡量福利的最重要尺度是收入。直接指标反映人们怎样生活。使用这种指标可以使人更接近于直接计量

决定我们怎样生活的各种因素的结果。众所公认的是，如要直接进行计量就必须同时使用几种指标。支持采用收入法的主要理由，是使用一个指标从方法上讲是很方便的。然而问题是：收入只是决定福利的若干因素之一，因而收入和福利之间可以有相当大的差别。大概可以说，作为一般规则，直接计量福利符合福利的广义概念。

本研究报告认为，为计量妇女的总体福利，收入法并不是很有用的。收入（或就此而言的消费）可以全面记录的只有家庭的收入。现在还没有任何统计方法可以用来把总收入（或消费）分配到家庭各个成员而不无视家庭内部出现分配不公现象的可能性。因此用直接计量法来计量总体福利似乎更为可取。

对直接计量法和间接计量法所作的比较表明，这两种方法可以产生不同的结果。因此，方法的选择不仅是个学术性问题，而且是个必须认为会影响有关调查最终所得结论的问题。因为收入只能是衡量妇女福利的一种概略的而且很可能是不准确的尺度，所以直接计量和间接计量很可能会导致从对妇女状况所作的分析中得出明显不同的结论。

为了说明问题，让我们把贫困作为福利的一个方面看待。贫困象福利的其他方面一样，可以直接或间接计量。贫困率是通过利用收入贫困线间接计量的。按照这一计量法，凡收入低于规定水平的人都被认为是穷人。贫困线在许多调查中都是比如说定在全部人口中等收入的一半上。另一方面，也可以说，直接计量贫困就是同时使用若干指标并把累计贫困程度作为贫困的标准。按照这种方法，如果人们不仅收入低，而且同时在好几个方面都差，那么他们便被认为是穷人，所以他们的生活方式使总的贫困状况更形严重。

举例来说，将瑞典以累计贫困程度作为衡量贫困的尺度所得结果和以收入贫困线作为衡量的尺度所得的结果作一比较。这些数据来自瑞典于 1968 年和 1981 年进行的两次相同的调查，这些调查使用了 15 至 75 岁居民中具有代表性的群体抽样。这一分析不包括大中学生和小学生，因为他们处于过渡状态。

收入贫困线是根据每年中等收入确定的。1968 年和 1981 年的其他资源和生活方式指标是以同样方式确定的，确定时考虑到了对象目前瑞典社会这样的社会存在的贫困现象所作的判断。有关结果见表 25。

表 25. 1968 年和 1981 年低收入和贫困状况

收入类别	1968					1981				
	一	二	三	其他	全部	一	二	三	其他	全部
抽样										
1. 调查人数	182	175	388	4379	5124	172	102	231	4987	5492
2. 百分比	3.6	3.4	7.6	85.5	100.0	3.1	1.9	4.2	90.8	100.0
资源	(百分比)									
3. 小量现金余额	38	31	31	15	17	26	14	26	11	12
4. 无所有权	62	55	63	29	34	35	30	21	20	21
5. 个人能力低下	29	25	25	17	18	13	13	14	9	9
住房										
6. 拥挤	28	28	28	23	24	15	10	10	5	6
7. 低标准	54	53	45	18	23	10	8	7	4	4
8. 质量低劣(第6和/或7项)	63	63	60	36	39	22	15	15	8	9
消费										
9. 没有电话	19	15	16	8	9	6	1	3	2	2
10. 去年没有外出度假	75	75	72	44	48	53	39	49	33	35
11. 偶然/经常没有亲属来访	16	12	11	10	10	16	12	8	9	9
12. 偶然/经常没有朋友来访	13	10	8	6	6	9	2	5	4	4
累计贫困状况										
13. (5+8)	21	15	19	9	10	5	3	4	1	1

资料来源：S. 林恩，《政治的可能性》(牛津，1987 年)。

现已确定的是三个低收入群体：

(a) 属于每一消费单位可支配的收入低于所有家庭中位数 40%的家庭的人员；

(b) 属于每一消费单位可支配的收入为所有家庭中位数 40%和 50%之间的家庭的人员；

(c) 属于每一消费单位可支配的收入为所有家庭中位数 50%和 60%之间的家庭的人员。每一消费单位可支配的收入按下列等量比例估算：单身人员 0.95，夫妇 1.65，每一个小孩 0.40。配偶／同居者及属于较大家庭的孩子以外的人员算作独立家庭。

三个低收入群体可以与所有其他人（属于每一消费单位可支配的收入高于中位数 60%的家庭的人员）以及与全部抽样进行比较。由于贫困是个落后于本人所在社会平均标准的问题，而不仅仅是个落后于富人的问题，所以没有列入低收入群体和高收入群体之间的比较。

三个低收入群体加在一起分别约占 1968 年和 1981 年所有人员的 14%和 9%。收入低于中位数——最常用的贫困线——50%的人分别占 7%和 5%。最低收入群体——那些收入低于中位数 40%的人——的人数几乎保持不变，仅从 1968 年的 3.6%下降到 1981 年的 3.1%。这大致是我们从以前的调查中应该预料到的低收入发生率。

收入以外资源方面贫困状况的某些指标包括：

(a) 小量现金余额——被调查者一周内筹集不到一定数量的钱：1968 年为 2000 瑞典克朗，1981 年因通货膨胀调整为 5000 克朗；

(b) 无所有权——被调查者／被调查者家庭没有住宅／套房、汽车、度假住所／别墅、游艇、野营帐篷；

(c) 个人能力低下——被调查者断定他／她自己没有能力对当局的决定提出书面申诉。

以上是两个经济资源指标和一个个人能力指标，预计后者可能影响一个人高效利用经济资源的能力以及对社会上其他事情的应付能力。

低收入群体收入以外资源的贫困程度一般高于人口的其余部分，但与人们预计

的相比，这方面的差别却是不大的，如果这些群体实际上包括穷人而不包括非穷人的话。这些低收入群体在资源方面远不是相似的。这些低收入群体在其他资源方面的绝对贫困状况也没有相似的关联。

生活方式贫困状况的某些指标包括：

(a) 住房：拥挤——每一房间住两人以上，厨房和边房不算在内；低标准——缺少一项或一项以上下列设施：自来水、浴室／盥洗室、中心供暖、现代化炉灶、冰箱；质量低劣——拥挤和（或）低标准；

(b) 其他消费形式和格局。

贫困状况又是在低收入群体中比在人口其余部分更常见，但差别不是很大。根据这些指标来判断，各低收入群体在生活方式方面和在资源方面一样不是相似的。

为了计量累计贫困程度，考虑到了三个指标：低收入、个人能力低下和住房质量低劣。这只是为了审慎地抛开收入贫困线法。低收入仍作为基本指标保留下来，增加了一个非经济资源指标，并且只列入一个不言自明的与贫困有关的生活方式指标。住房指标界定为拥挤和（或）低标准，从而尽可能地扩大了住房贫困状况的概念；把没有现代化炉灶划归贫困一类也就足够了。

1968 年，3.6%的人口属于最低收入群体，其中 21%个人能力低下和住房质量低劣，这样按照上述三个指标，就使得处于累计贫困状况者的百分比达到人口的 0.75%。1981 年最低收入群体占人口的 3.1%，但按照其他两个指标，其中只有 5%的人属于贫困，所以处于累计贫困状况的人数下降到占人口的 0.15%。

D. 结论摘要

从对今后工作提建议的角度来看，从本研究报告可以得出的最重要结论如下：

(a) 关于对经济活动的计量：

(i) 根据综合的工作概念和现有劳动力调查资料在比较的基础上估算经济活动时间系列指标，看来是一项值得进行而又比较简单的工作；

(ii) 需要加强时间使用情况数据应用方法的研究，尤其需要制订时间使用情况调查国际标准化的准则；

(b) 关于对福利的计量：

(i) 研究家庭内部生产和分配的过程对了解妇女的经济状况，可能比编制有关所记录的整个家庭收入的统计资料更重要；

(ii) 使用合理的指标直接计量福利的方法，对于从经验出发分析妇女的总体福利，似乎比间接收入法更有成效。

附　件

等值系数和贫困率

本附件显示了在使用不同等值系数的情况下，六个发达国家中被估计为处于贫困状态的老年人和儿童所占的比例。每一类中可支配收入低于美国官方贫困线——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布的购买力平价折合成其他货币——的人员的百分比也列示出来。因而，在所有的估计数中，收入贫困线是相同的；只有等值系数不同。

等值系数

家庭规模	个人参考年龄	未调整	雨水	美国贫困线	卢森堡收入调查	按人口平均计算
1	65岁或65岁以上	1.00	.70	.60	.50	.33
1	不到65岁	1.00	.70	.66	.50	.33
2	65岁或65岁以上	1.00	.88	.76	.75	.67
2	不到65岁	1.00	.88	.84	.75	.67
3	各种年龄	1.00	1.00	1.00	1.00	1.00
4	各种年龄	1.00	1.18	1.28	1.25	1.33
5	各种年龄	1.00	1.27	1.52	1.50	1.67
6	各种年龄	1.00	1.35	1.71	1.75	2.00
7	各种年龄	1.00	1.43	1.86	2.00	2.33
每增加一个人		0	+.08	+.15	+.25	+.33

贫困家庭人口百分比估计数

国别	卢森堡收入调查		雨水		美国贫困线	
	老年人	儿童	老年人	儿童	老年人	儿童
美国	11.7	17.4	22.3	11.7	16.1	17.1
联合王国	23.5	11.0	55.2	6.0	37.0	10.7
瑞典	0.0	4.9	6.4	3.3	2.0	5.1
挪威	5.5	7.7	32.5	4.5	18.7	7.6
加拿大	3.0	9.5	10.6	6.4	4.8	9.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2.3	7.7	24.0	4.0	15.4	8.2

资料来源：斯米丁、托里和赖因，"六个国家中青年和老人的经济状况"，卢森堡收入调查，工作文件第8号，油印件。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90-36301—February 1991—100

03200
METHODS OF MEASURING WOMEN'S PARTICIPATION AND PRODUCTION IN THE INFORMAL SECTOR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90.XVII.16
ST/ESA/STAT/SER.F/46